

101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1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書名：101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
發行人：石世豪
發行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市內電話：886-2-3343-7377
機關首頁：<http://www.ncc.gov.tw>
電子檔：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50&is_history=0
印刷者：懷恩印刷設計庇護工場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134號
市內電話：02-29985139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2年9月
版次：平裝版（初版）
工本費：新臺幣450元
GPN：1010201460
ISBN-13：9789860376036
展售處：國家書店（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北屯區軍福7路600號）

非經本會或著作權人同意，請勿任意轉載或有其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

目 錄

壹、序言	1
貳、本會組織概況.....	3
一、組織概述.....	3
二、員額、施政計畫及公文處理件數統計表	4
三、101 年度預算決算報告.....	6
四、行政運作情形	9
參、本會 101 年施政成果.....	12
一、施政自評.....	12
(一)、前言	12
(二) 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13
(三) 目標達成情形.....	15
(四) 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48
(五) 績效總評.....	58
(六) 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60
二、行政院評核意見	65
(一) 綜合意見.....	65
(二) 評估結果.....	67
三、行政救濟.....	69
肆、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訊傳播業務推廣情形.....	71
一、交通部.....	71
二、文化部.....	79
三、內政部.....	82

四、經濟部.....	83
(一) 經濟部技術處.....	83
(二) 經濟部工業局.....	97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9
五、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1
六、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3
伍、通訊傳播市場及業務監理發展情形.....	109
一、電信市場發展.....	109
二、廣播電視市場發展.....	142
三、資源監理發展.....	160
四、內容監理發展.....	168
五、技術監理發展.....	182
六、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發展.....	188
七、我國資通訊國際評比指標表現.....	190
陸、本會主管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194
一、101 年修訂之相關法規.....	194
二、102 年法律研修計畫.....	197
三、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198
四、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200
五、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203
六、電信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205
七、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206
八、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制定案）重點概述.....	208

柒、結語	211
------------	-----

圖 目 錄

圖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461 次～第 519 次）	9
圖 2-2	101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等確認案統計(第 316～366 次)	10
圖 2-3	101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案統計（第 316～366 次）	11
圖 3-1	101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	70
圖 3-2	101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70
圖 4-1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之願景、推動策略及執行重點	74
圖 4-2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架構	75
圖 4-3	101 年全球 IPv6 金質認證標章數量統計圖	77
圖 4-4	101 年全球 IPv6（/32）核發網段數量	78
圖 4-5	發展電信領域關鍵技術綱要計畫執行重點	84
圖 4-6	101 年過濾軟體下載次數	103
圖 4-7	101 年限制級網站自我標示率	104
圖 4-8	101 年處理申訴案件統計	104
圖 5-1	我國整體電信服務營收	111
圖 5-2	主要業務用戶數	113
圖 5-3	主要業務普及率	113
圖 5-4	我國連外國際海纜頻寬	114
圖 5-5	固定通信業務占有率	115
圖 5-6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116
圖 5-7	固網語音每月 ARPU	117
圖 5-8	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	118
圖 5-9	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之比例	119
圖 5-10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120
圖 5-11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121
圖 5-12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各年 12 月 ARPU	122

圖 5-13	3G 用戶數.....	123
圖 5-14	預付卡用戶比例	124
圖 5-15	行動通信市場 HHI.....	126
圖 5-16	我國主要寬頻用戶數	127
圖 5-17	101 年電信各類服務占電信服務總營收之比例.....	132
圖 5-18	固網服務話務量及成長率	133
圖 5-19	行動電話用戶數及成長率	133
圖 5-20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圖	137
圖 5-21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圖	138
圖 5-22	IPv4 位址國際比較圖.....	140
圖 5-23	IPv6 位址國際比較圖.....	141
圖 5-24	各國平均每日收視時間 (2011 年)	176
圖 5-25	臺灣地區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分析	178
圖 5-26	基本頻道願付價格	179
圖 5-27	民眾收視本國戲劇和外國戲劇之比例	180
圖 5-28	民眾對本國戲劇節目滿意度	180

表 目 錄

表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第 461 次～第 519 次）	9
表 2-2	101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等確認案統計(第 316～366 次)	10
表 2-3	101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案統計(第 316～366 次)	11
表 5-1	電信市場各類電信事業執照數	109
表 5-2	101 年 4 家固網業者光纖及 A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129
表 5-3	固定與行動業務營運統計表	130
表 5-4	我國 100 年～101 年主要電信業務營收比例	132
表 5-5	我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	136
表 5-6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表	137
表 5-7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表	138
表 5-8	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	139
表 5-9	IPv4 位址國際比較表	140
表 5-10	IPv6 位址國際比較表	141
表 5-11	廣播電視家數及執照張數表	142
表 5-12	有線電視系統家數、訂戶數及占有率	143
表 5-13	廣播電視事業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146
表 5-14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不同語言之時數比例	147
表 5-15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	148
表 5-16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	149
表 5-17	廣播電視事業兒少節目播出比例	151
表 5-18	政府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151
表 5-19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151
表 5-20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153
表 5-21	101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	154
表 5-22	95~101 年錄影節目帶審查時數及件數	159

表 5-23	攜碼服務生效統計表	165
表 5-24	以視訊種類區分收視設備擁有率與收視方式	177
表 5-25	最喜歡收視節目類型（依 101 年的前十大偏好節目排序）	181
表 5-26	分區分階段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規劃時程表	186
表 5-27	WEF 之全球 NRI 評比.....	191
表 5-28	WEF/NRI 網路整備度 我國各分項表現.....	192
表 5-29	WEF/NRI 我國在通訊相關之細項表現.....	193
表 6-1	102 年法律研修計畫.....	197

壹、序言

本會於 101 年 8 月組織調整，新任委員亦於此時就任，在組織定位上將以「導入活水、積極造雲」為首要目標，並致力於「積極造雲、寬頻普及、導入活水、充實內容」；在政策制訂的目標方面，則以「興利除弊、為民謀福利及共創多贏」等理念來實施；而本會內部組織方面，將朝功能導向作調整成立任務分組、建立輪調制度，並加速行政流程，提升議事效率；未來，將持續進行組織再造，使分層負責制度化、監理績效化，以期在通訊傳播之「市場監理」、「產業發展」及「消費者利益的維護」達成均衡。

隨著科技之日新月異及新應用服務之發展，電信、傳播及網際網路正在匯流，本會為因應數位匯流所帶來的挑戰與機會，仍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賦予之任務，積極辦理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修訂，於 101 年度共召開 59 次委員會議、審議 350 件議案、完成 12 項法規之修正發布及達成多項施政成果，以期能完備我國數位匯流發展之法規環境、創造更廣布之寬頻網路、提供民眾更多創新的優質內容，讓民眾享有更多元、更豐富的通訊傳播服務，並為民眾之日常生活、工作、娛樂、學習等帶來更多便利。

本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經本會全體委員及同仁全心全力投入下，共完成 11 項主要具體施政成果，其中「完成我國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不僅使我國無線電視服務進入數位新紀元，亦帶給民眾更高畫質、更多元、更優質的數位無線電視，並有利電視業者跨業經營通訊或網路服務，促進匯流服務的融合；其他 10 項主要具體施政成果分述如下：「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使無線頻率使用效能極大化，將帶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及提供民眾更多元的視聽覺選擇；「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經由實施電信相關零售及中間服務資費調降，使電信資費受益總用戶數約達 4,091 萬；「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以維護我國電波之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促進通訊普及服務」，本會督

導業者完成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寬頻網路 9 個建設點，使全國部落（鄰）2Mbps 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促進有線電視普及服務」，本會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新增「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維運虧損費」等，引導有線電視經營者朝向數位化有線電視發展；「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本會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及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以保護消費者相關權益，及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促進兒少上網安全」，本會舉辦宣導網站分級制度相關研習會，並以人際傳播方式對家長宣導，及透過「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以期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防制垃圾郵件」，本會研擬完成新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執行與美國、巴西、日本及南韓之跨國濫發源資料交換及處理，及派員出席倫敦行動計畫國際會議，以積極防制垃圾郵件；「推動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活動」，本會完成電磁波相關講習活動、電磁波正確認知相關研討會，並建置「行動通信電磁波」入口網，提供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資訊，以使全民可得正確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進行法規修正」，本會進行「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電信法修正草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及「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修正，以期因應數位匯流、解決實務面臨的迫切問題，並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及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

本績效報告係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之規定編撰，報告內容除呈現本會組織概況、101 年度本會施政成果、我國通傳市場發展情形、本會通傳相關業務監理情形、通傳相關法規研修進度及我國電信服務於國際資通訊評比指標表現外，亦包含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傳相關業務推動成果，期能呈現我國通訊傳播業務整體發展情形，歡迎各界多加批評指教。

貳、本會組織概況

一、組織概述

本會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精神，以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設立宗旨。

本會係第 1 個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設立之獨立機關，為確保獨立機關職權順遂行使，本會嚴守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並歸納上開宗旨，以「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為施政目標。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 7 人，均為專任，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院長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為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委員任期 4 年，但本法第 1 次修正後，第 1 次任命之委員，其中 3 人之任期為 2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共有委員 5 人，分別為：主任委員石世豪、副主任委員虞孝成以及彭心儀、劉崇堅及魏學文等 3 位委員（按筆劃序）。

為順利推動業務，本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奉行政院 95 年 6 月 9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11611 號函核定後，以 95 年 6 月 16 日通傳字第 09505054601 號令發布；嗣配合本會組織調整，爰修正該處務規程，並經行政院 101 年 2 月 21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244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會內部單位設 9 處 4 室：綜合規劃處、通訊營管處、傳播營管處、資源技術處、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北區監理處、中區監理處、南區監理

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

二、員額、施政計畫及公文處理件數統計表

施政計畫及公文處理件數統計表(101/7 月底)

	單位名稱	列管施政計畫案件數	101 年公文處理件數 (101/1-101/7)	備註
業務單位	綜合企劃處	5	1781	
	營運管理處	4	16120	
	資源管理處	4	2176	
	技術管理處	2	3617	
	傳播內容處	1	6565	
	法律事務處	1	1168	
	北區監理處	1	4838	
	中區監理處	1	2124	
	南區監理處	1	2548	
輔助單位	秘書室		1965	
	人事室		1614	
	會計室		529	
	政風室		166	
合計			45211	

員額、施政計畫及公文處理件數統計表(101/12 月底)

	單位名稱	現有人數	列管施政計畫案件數	101 年公文處理件數 (101/8-101/12)	備註
業務單位	綜合規劃處	42	5	1611	
	通訊營管處	36	3	6989	
	傳播營管處	29	1	3827	
	資源技術處	41	5	3181	
	內容事務處	30	1	4089	
	法律事務處	26	1	1245	
	北區監理處	68	2	5357	
	中區監理處	41	1	2117	
	南區監理處	61	1	3089	
輔	秘書室	33		1246	

	單位名稱	現有人數	列管施政計畫案件數	101年公文處理件數 (101/8-101/12)	備註
助 單 位	人 事 室	13		994	
	主 計 室	16		429	
	政 風 室	6		105	
	合 計	442		34279	

上表現有人數係指各單位職員數，除表列人數外，另有會本部 20 人未列入本表（含委員、主任秘書、技監、參事、機要人員等），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職員數總計為 462 人。

三、101 年度預算決算報告¹

(一) 概述

101 年度共編列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兩種型態預算，單位預算歲入部分主要來源係規費收入之 89%，歲出部分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附屬單位預算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入部分主要來源係規費收入之 11%，用途部分係本會除人員維持費外之各項支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入部分主要來源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 金額予本基金，用途部分主要係撥付地方政府、捐贈公視、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等。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二) 101 年度執行情形

1、單位預算部分

(1) 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情形 (C) = (B) - (A)	原因說明
歲入類	6,554,672,000	6,391,313,945	-163,358,055	決算數占預算數 97.51%，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 15 年 3G 特許費及 3G 品質提升，致 2G 用戶移轉 3G，特許費因而短收。又決算數包含實收數 6,313,014,559 元及應收數 78,299,386 元。
歲出類	597,428,000	583,679,693	-13,748,307	決算數占預算數 97.70%，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無應付數及保留數。

¹本報告使用之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若為外幣金額將特別註明。

其他支出	54,184,227	54,184,227	0	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977,180 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5,207,047 元，係由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經費支應。
------	------------	------------	---	---

(2) 以前年度保留數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應收數或保留數(A)	減免或註銷數	實現數(B)	未結清數(C)=(A)-(B)	原因說明
歲入類	84,140,905	954,556	2,822,402	80,363,947	實現數占保留數 3.35%，未結清數主要係： 1. 國有宿舍占用人經最高法院裁定應給付之不當得利，經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 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 及 100 年度應繳之許可費與頻率使用費。97 年度部分依重整程序行使權利中，100 年度部分已移送強制執行。 3. 101 年罰金罰鍰依審計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審交處一字第 1011001084 號函辦理債權憑證清理，補列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刻正函請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核定同意註銷中。
歲出類	0	0	0	0	

2、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情形 (C)=(B)-(A)	原因說明
基金來源	814,472,000	784,676,412	-29,795,588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96.34%，主要係業者前已繳足 15 年 3G 特許費及 3G 品質提升，致 2G 用戶移轉 3G，特許費因而短收。
基金用途	734,756,762	509,782,152	-224,974,610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69.38%，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補助低收入戶數位機上盒及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招標節餘，與數位機上盒實際完成安裝數較預計數少所致。
本期賸餘	79,715,238	274,894,260	195,179,022	主要係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之補助低收入戶數位機上盒及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數位改善站招標節餘，與數位機上盒實際完成安裝數較預計數少所致。

(2)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減情形 (C)=(B)-(A)	原因說明
基金來源	362,358,000	369,309,975	6,951,975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101.92%，主要係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實際提繳 100 年營業額 1% 之金額，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基金用途	336,788,000	277,487,795	-59,300,205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 82.39%，主要係「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補助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計畫」維運費、數位化建置費等，及「頻道內容評鑑評估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本期賸餘	25,570,000	91,822,180	66,252,180	主要係「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補助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計畫」維運費、數位化建置費等，及「頻道內容評鑑評估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

四、行政運作情形

(一) 委員會議之運作

本會係合議制之獨立機關，委員會議肩負本會決策及會務推動之權責。本會 101 年度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59 次委員會議，合計審議 350 件議案。審議案件若涉及相關當事人之重大權益或有查證需要時，本會並邀請相關當事人親自或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俾做出最適當而正確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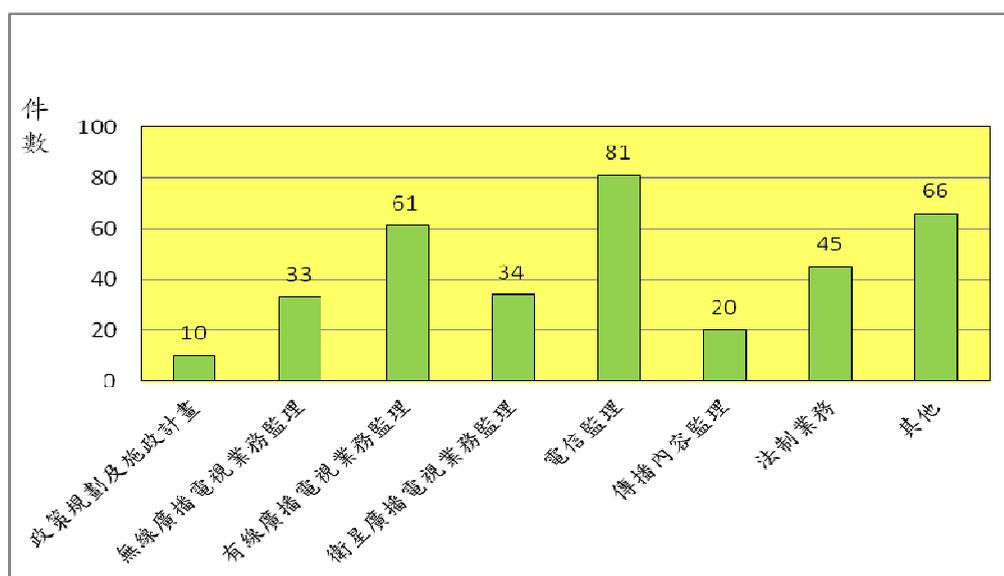


圖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 (第 461 次~第 519 次)

表 2-1 本會委員會議案件統計 (第 461 次~第 519 次)

業務類別	件數
政策規劃及施政計畫	10
無線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33
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61
衛星廣播電視業務監理	34
電信監理	81
傳播內容監理	20
法制業務	45
其他	66
總計	350

(二) 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查及確認

本會組織法第9條第2項第5款明定，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議，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不得授權內部單位決行，惟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本會101年度經分組委員會議等處理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達到3萬7,57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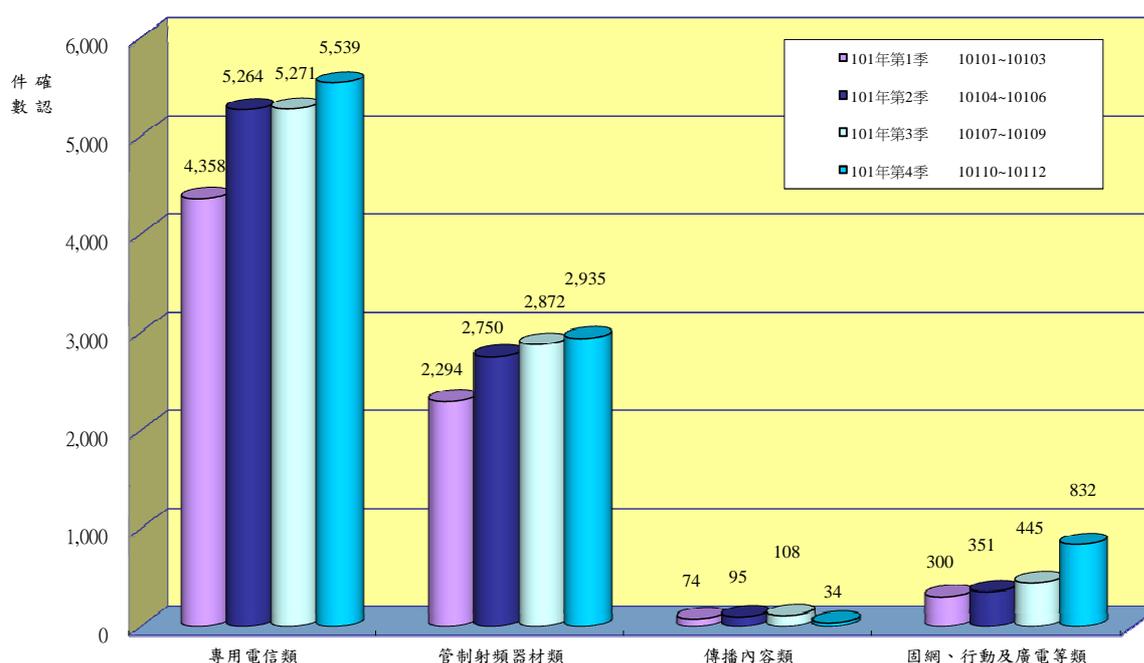


圖 2-2 101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等確認案統計(第 316~366 次)

表 2-2 101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等確認案統計(第 316~366 次)

業務類別	101 年第 1 季 10101~10103 No. 316- 327	101 年第 2 季 10104~10106 No. 328- 340	101 年第 3 季 10107~10109 No. 341- 353	101 年第 4 季 10110~10112 No. 354- 366	No.316~366 確認案 總計
專用電信類	4,358	5,264	5,271	5,539	20,432
管制射頻器材類	2,294	2,750	2,872	2,935	10,851
傳播內容類	74	95	108	34	311
固網、行動及廣電等類	300	351	445	832	1,928
總計	7,026	8,460	8,696	9,340	33,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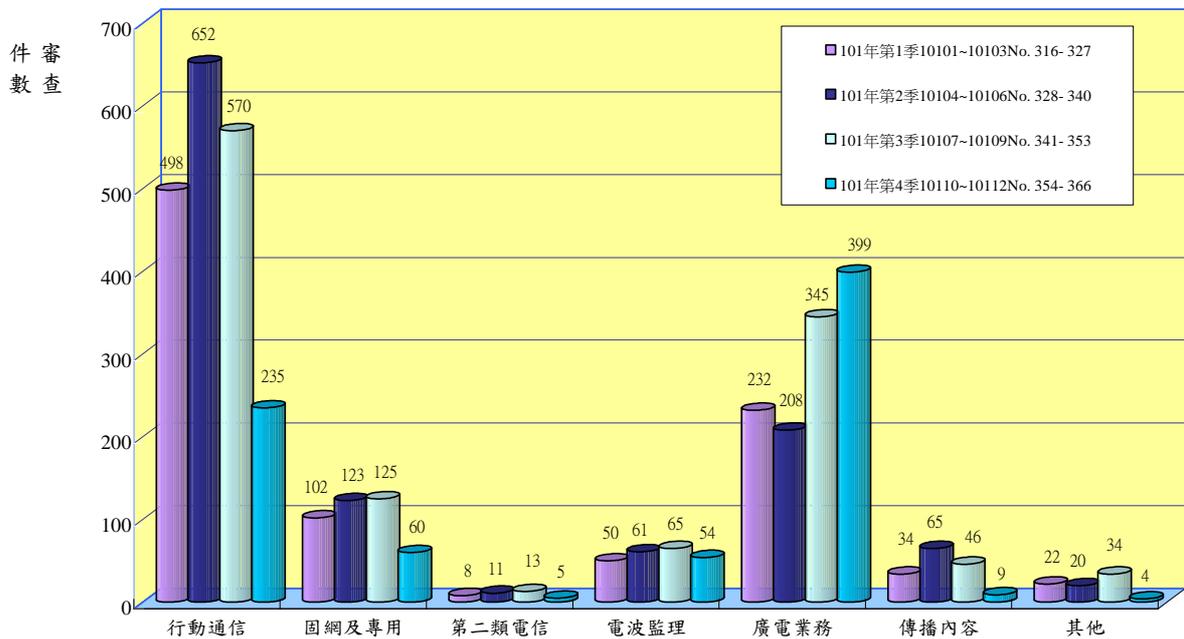


圖 2-3 101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案統計 (第 316~366 次)

表 2-3 101 年第 1~4 季分組委員會議審查案統計(第 316~366 次)

業務類別	101 年第 1 季 10101~10103 No. 316- 327	101 年第 2 季 10104~10106 No. 328- 340	101 年第 3 季 10107~10109 No. 341- 353	101 年第 4 季 10110~10112 No. 354- 366	No.316~366 審議案 總計
行動通信	498	652	570	235	1,955
固網及專用	102	123	125	60	410
第二類電信	8	11	13	5	37
電波監理	50	61	65	54	230
廣電業務	232	208	345	399	1,184
傳播內容	34	65	46	9	154
其他	22	20	34	4	80
總計	946	1,140	1,198	766	4,050

參、本會 101 年施政成果²

一、施政自評

(一)、前言

1、施政目標及重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達成此使命，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推動相關計畫及業務措施，以積極改善與提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本會 101 年度之施政目標如次：

- (1) 促進匯流
- (2)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3) 維護國民權益
- (4) 保護消費者
-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 (7) 提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 (8)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 (9)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²本章第一節施政自評為提報行政院之本會 101 年施政績效報告，業奉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1 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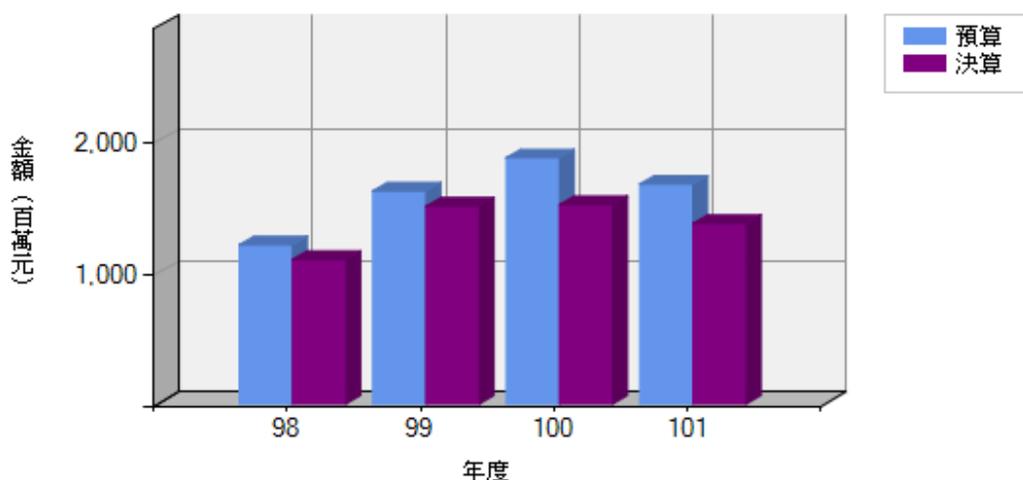
- (10) 提升研發量能
- (11)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2)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2、績效評估作業情形

本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經本會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4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達機關良好績效，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指標之相關計畫、措施及業務，並定期召開「業務會報」檢討執行情形；業務會報係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對於進度落後之項目，則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績效目標。為評估 101 年度施政績效，先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督導下完成自評作業，再由本會研考單位彙整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並提出初核建議，對各項指標之初核燈號，除依行政院規定之燈號評估標準，並參酌 100 年度行政院之複核結果，101 年度之執行成果與 100 年度相近者，則比照 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燈號評核，完成本會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後，會請本會各位委員審查並經核定。

(二) 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1、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	-----	----	----	-----	-----

合計	預算	1,208	1,617	1,869	1,669
	決算	1,098	1,501	1,514	1,371
	執行率 (%)	90.89%	92.83%	81.01%	82.1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590	590	590	597
	決算	553	568	571	584
	執行率 (%)	93.73%	96.27%	96.78%	97.8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618	1,027	1,279	1,072
	決算	545	933	943	787
	執行率 (%)	88.19%	90.85%	73.73%	73.41%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2、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 101 年度公務預算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預算數新臺幣 597 百萬元，決算數新臺幣 584 百萬元，執行率 97.82%。本會除人事費外，各項支出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支應，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新臺幣 1,072 百萬元，決算數新臺幣 787 百萬元，執行率 73.41%。整體而言總預算數新臺幣 1,669 百萬元，決算數新臺幣 1,371 百萬元，執行率 82.15%。較 100 年度 81.01% 上升 1.14%。

3、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3.30%	37.87%	37.69%	42.57%
人事費(單位：千元)	585,235	568,426	570,658	583,680
合計	501	506	505	494
職員	469	474	474	462
約聘僱人員	7	7	7	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5	25	24	2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三) 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1、關鍵策略目標

(1)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匯流

●關鍵績效指標：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90	100
實際值	--	--	99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萬×50%

【說明】

- (1) 預定 99 至 104 年每年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為 30MHz。
- (2) 規劃 99 至 104 年各個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20 萬、40 萬、50 萬、50 萬、20 萬、20 萬。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度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需求，完成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作業，計收回 30MHz 頻寬之頻率資源。該頻譜資源可供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使用，透過此梯次釋照，創造新的應用服務需求，充分發揮無線頻率使用效能極大化，全面引入高畫質電視 (HDTV) 為核心，帶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提供民眾更多元、視聽覺選擇。

*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本會分別召開3次工作會議及4次協調會，並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定，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電信號碼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原獲配之電信號碼940萬門，對健全電信產業、促進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依衡量標準：「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萬×50%」計算， $(30\text{MHz}÷30\text{MHz}×50\%) + (940\text{萬門}÷50\text{萬}×50\%) = 50\% + 940\% = 990\%$ ，超越原訂之年度目標100%。

●關鍵績效指標：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000	35000
實際值	--	--	36402
達成度(%)	--	94.05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年度補助低收入戶數。

【說明】

- (1) 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預計推動補助全國低收入戶12萬戶（實際戶數以內政部當時資料為準），每戶安裝一套機上盒。
- (2) 預計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100年編列補助85,000戶及101年編列補助35,000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參考丹麥、奧地利、捷克、美國、日本、英國等國數位轉換之實施方式與經驗，多次邀集5家無線電視業者召開協調會及研討會，並拜會

各地方政府聽取建言與溝通，經審慎評估決定採分區分階段方式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地方政府和業者一致支持從類比無線電視收視戶比例較高的地區先行關閉主站訊號，以集中資源，優先協助此地區民眾進行準備及轉換後之適應。

*經本會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4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正式通過類比無線電視分區分階段關閉時程。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從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以四階段分區陸續關閉類比訊號；7 月 1 日起，已使用 50 年的類比無線電視訊號走入歷史，我國正式進入數位無線電視的新紀元。關閉全國各區類比無線電視，收回 22 個類比頻道，類比電視頻道釋出後將可供新業務使用，加速新興技術及服務之發展，除帶動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電視、通信產業及消費電子產業之發展外，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形象及充實國庫收入。

*本會自 100 年 6 月成立技術服務中心，提供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各項諮詢，主要任務為陳情處理、技術諮詢、轉換宣導、到府協助、資訊蒐集、統計分析、機上盒補助發放抽驗及網頁更新維護等；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件數達 78,684 件，並提供到府服務達 473 件。

*為減輕經濟弱勢民眾於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時之負擔，本會參採韓國及日本之作法，規劃補助全國低收入戶，每戶安裝 1 組高畫質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以保障弱勢民眾收視權利，縮短數位落差。政府藉由補助低收入戶民眾購置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除可加速無線電視產業之發展，亦達成扶植無線電視產業之目的，及促進國內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發展。

*機上盒發放須仰賴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經本會積極下鄉溝通協調、宣導說明，請地方政府承辦單位、村里幹事及村里長等協助

辦理，使機上盒發放安裝工作順利推展。101 年度總計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辦理數為 3 萬 6,402 戶（增加部分係原列於 100 年無法安裝戶，101 年復要求安裝機上盒），超越年度目標。

（2）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2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持續實施與研議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

【進度說明】

- （1）依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之固定通信電路月租費等 7 項資費項目調整係數，實施相關資費調降。（25%）
- （2）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55%）
- （3）完成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之公開意見徵詢書並提請委員會議討論。（85%）
- （4）完成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提報委員會議及規劃草案。（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之管制，本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固定通信 ADSL 電路月租費等 7 項資費項目調整係數為 4.816%，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等 3 項資費之調整係數為 5%，實施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各項資

費須等幅調降。

*99 至 101 年，本會皆依上揭公告於各年度 4 月 1 日實施相關資費之調降，經連續調降 3 年，統計受益總用戶數約 4,091 萬，行動通信部分累積降幅約 12.91% 以上；固定通信部分累積降幅約 12.40% 以上。

*101 年度為重新檢討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本會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參酌國際監理現況，蒐集美、英、日、澳、歐盟及 OECD 等重要電信先進國家暨國際組織之電信服務資費趨勢，於 10 月 9 日發布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之公開意見徵詢書，廣徵各界意見。續依國際電信監理趨勢發展、朝向健全中間市場、逐漸適度放寬零售價格管制之原則，審慎評估完成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預告草案規劃，以及包含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等配套，並經 12 月 20 日本會第 5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8 日完成刊登公報，期能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健全產業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17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 / 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

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地下）廣播電臺任務，101 年度共計取締 18 臺，移送法辦，經偵測發現尚在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至 101 年 12 月底已降為 1 臺。依衡量標準，101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年度取締數量：[18-1]臺/100 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數量：1 臺） $\times 100\% = 1700\%$ 。

*另對非法廣播電臺進行例行監測、蒐證，製作側錄光碟及偵測蒐證之譯文資料，提供行政院衛生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財政部賦稅署等成員機關查處參考；發現非法廣播電臺設立鐵塔（桿），即迅速通報建管及地政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單位執行拆除工作，總計 101 年度提供側錄光碟等譯文資料及通報拆除鐵塔（桿）工作 41 件。

*本會積極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其數量已逐年遞降，由 97 年底之 107 臺，98 年底降至 58 臺，101 年底僅剩 1 臺。未來本會仍將「鞏固成果、持續精進」依法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以減少干擾飛航通信與合法通信、逃漏稅捐、違規用電、占用濫墾山坡地林地及違章建築等情事，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及合法廣播電臺權益。

(3)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國民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5	90	91
實際值	--	--	9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div 受宣導民眾人數） $\times 100\%$

【說明】

「受宣導民眾人數」係指報名參加本會為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所舉辦研討會的人員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行動通信業務講習宣導會及教育講習活動合計場次 16 場，包括「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活動共 12 場次，「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共 4 場次及戶外宣導活動 1 場次；宣導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在各類活動場合中請專業講座講習且提供各類教材，發放各類業務宣導品，全方位紮根知識傳播工作。

*另架設主題網站，建置「行動通信電磁波」入口網，加入互動式網路平臺，提供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資訊平臺，使全民享有更便利管道，得到正確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

*101 年度檢測「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及「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參加者，有效回收 672 人檢測問卷，經檢測對基地臺電磁波有正確觀念有 626 人，比率達 93.1%（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626 \div$ 受宣導民眾人數 $672 \times 100\% = 93.1\%$ ），超越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5
實際值	--	--	99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受宣導者之認知觀念檢測及格人數 \div 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 $\times 100\%$

【說明】

「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係指參加宣導會人員所繳交問卷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鑑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肆虐，造成民眾處理電子郵件之嚴重困擾，對於服務提供者網路、系統服務資源等整體社會成本亦產生雙重鉅額耗損，亟待立法加強管理，並配合本會近年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白皮書所揭示通傳權益保護政策之推動需要，除持續更新防制垃圾郵件宣導網，以提供社會大眾對於防制垃圾郵件及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相關資訊外，為增進民眾對郵件安全防護之認知及網路資訊安全常識，同時健全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護觀念，特於101年8月30日假慈濟大學舉辦「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完成東部地區宣導，101年9月14日、19日、24日假北部復興高中、中部嶺東高中、南部道明高中完成3場次「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並函網路廣告相關業者、政府機關及邀請當地學生及民眾參與，參加人數共計達280人次。經統計問卷，4場宣導會總問卷回收率達94%、問卷合格率達99%，顯示本宣導會內容有助於增進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瞭解，及透過使用端防護加強保護自身資訊安全認識，並藉由宣導活動與受宣導者進行互動以實質傳達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概念之目的。本會鑒於我國網路高度使用及兒少保障觀念漸漸普及，此類宣導確能提高民眾網路資訊安全認知、降低垃圾郵件困擾並落實本會既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政策，未來將整合業界資源持續辦理。

(4) 關鍵策略目標：保護消費者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1)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50%)

(2)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a.本會於99年完成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檢討修正；100年完成檢討修正行動通信業務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101年則針對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進行檢討修正。

b.101年度邀請相關業者召開檢討會議共計7次，完成2家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提報本會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經101年12月5日第516次委員會議確認，完成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之核定並函知業者公告實施。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a.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本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10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

b.陸續於101年9月30日前完成臺灣固網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亞太(固網)電信公司、臺哥大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中華電信(固網)

公司、大眾電信公司、亞太（行網）電信公司、中華（行網）電信公司及威寶電信公司等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並完成 10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結果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360	450
實際值	--	--	6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數

【說明】

- (1) 本項係針對全國國中小進行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呼籲申裝使用過濾軟體之種子教師培訓，並請協辦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邀請轄內國中小派員參訓，受限於各校之人力，本培訓計畫並無法強制各校派員參加。
- (2) 本項目標值實係指參加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種子教師培訓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

- a.101 年度協請南投縣、嘉義市、雲林縣、桃園縣及嘉義縣等 5 縣市政府，如期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在南投縣、7 月 5 日嘉義市、7 月 12 日在雲林縣、7 月 19 日在桃園縣、8 月 3 日在嘉義縣共辦理 5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
- b.經統計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約 600 人；超出原訂目標 450 人，透過種子教師回到學校於親師座談時向家長宣導上網安全概念，並分送本會製

作編印之網路安全文宣，訊息觸達家長人數達 6 萬 5,000 人。

***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a. 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於 99 年 8 月 2 日啟動「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 101 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8,914 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 天，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本會希「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臺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b. 以全臺國小學生為對象，舉辦「安全上@不迷網」漫畫著色比賽，分為低年級著色組與中高年級四格創作漫畫組。並於臺北市臺灣科學教育館、宜蘭蘭陽博物館、雲林劍湖山遊樂世界與屏東海洋生物館舉辦四場宣傳活動。同時成立 Facebook 網路小尖兵粉絲團以結合實體與虛擬通路進行宣傳，共計徵得 23,930 件，選出各組前 3 名、佳作 7 名與入圍 5 名，12 月 16 日在臺北市立動物園舉行頒獎典禮。現場並舉辦網路安全有獎徵答、網路安全兒童劇表演，吸引了許多家長及兒童參與。

(5)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
實際值	--	--	9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之網路建設點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強化偏遠地區部落鄰寬頻建設：101 年度完成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寬頻網路 9 個建設點，包括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林森巷 7~8 鄰、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 7 鄰、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 1~5 鄰、南投縣中寮鄉永和村 3 鄰及永芳村 4 鄰、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 17~24 鄰、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4 鄰、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 5 鄰及 7~9 鄰、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 1~11 鄰等部落（鄰）計 9 個寬頻需求預定建設點，提供 101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現行全國部落鄰 2Mbps 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
- *依法完成補助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臺灣本島偏遠地區、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區域共計 16 縣市、82 個偏遠鄉鎮區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計有 195 個不經濟電話服務交換局及 112 個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交換局之虧損。補助業者不經濟公話機數約 17,294 具。補助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 3,973 所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落實校園有光纖網路：督導電信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受補助單位使用光纖網路，由 91 年度 2%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8.94%。
- *公私協力合作，提升偏遠地區通訊服務品質：督導電信業者協助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及衛生署巡迴醫療點提升偏遠地區數據寬頻速率，以利推動遠距課輔，並營造優質的健康照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

實際值	--	--	6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網路建設點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101 年共有 7 家業者申請補助，已完成觀天下、南桃園、北視、佳聯、南國及東臺等 6 家有線電視經營者補助建置計畫，實際值為 6 家，達成度 100%。

*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新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除補助原有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外，另新增「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維運虧損費」及「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鼓勵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增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6) 關鍵策略目標：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20	26
實際值	--	--	26.3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總申辦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經統計 101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65 件，總申辦 1,497 件；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3,330 件，總申辦 9,045 件；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3 件，總申辦 120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申請換發案件總計 2,233 件。合計 101 年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件數為 3,398 件，總申辦件數 12,895 件，線上申辦率達 26.35%，超越年度目標值。

(7) 關鍵策略目標：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5	85
實際值	--	--	9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不動產實際維護使用數量÷全部不動產地理資訊建置數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前本會資產管理運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動產及不動產帳籍資料，為對不動產進行整體性之管理維護，

配合相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系統」及各縣市政府地政查詢系統等）既有網站查詢系統，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合計 206 筆，本會 101 年度針對已登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不動產，由各管理使用單位進行資產維護管理運用計土地 120 筆、建物 66 筆，小計 186 筆；並針對組織修編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建物經近年處理剩餘 20 筆，進行資產檢討及維護管理作業，已於 101 年度進行勘查建物 13 筆，計有 8 筆正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作業，餘現場建物已滅失辦竣登記，101 年度已進行維護數量共計 199 筆，已達原訂目標值（ $199/206*100\%=96.6\%$ ）。

(8) 關鍵策略目標：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關鍵績效指標：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4
實際值	--	--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4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以下類推）

- (1) 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 (2) 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 (3) 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 (4) 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6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41445 號函，審酌 100 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重要推行業務，其中資源技術處主政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案，為國家重大政策，本會藉由督導數位改善站建置，創新宣導作法，結合地方政府活動，舉辦相關說明宣導活動，落實在地宣導，並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終能順利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實為中央、地方與業界攜手合作之最佳典範。經該處先透過工作圈及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凝聚決策共識後，由本會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通傳人字第 10100315440 號函報送參加行政院 101 年度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複審作業，並榮獲「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榮譽獎」之佳績。

***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本會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訂定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劃進修種類、名額、費用補助、進修期間及給假等規定，並訂定會內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廣續推動以鼓勵同仁公餘學習及在職進修與業務相關課程，並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以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又為達擴散學習之效果，鼓勵同仁於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國外培訓研習活動等其他學習後，安排其分享學習經驗，以鼓勵其他有志者見賢思齊。

***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為鼓勵同仁以彈性自主之方式進行讀書心得分享，爰修正本會讀書會實施計畫，以更彈性自主之學習方式，激發多元思考，計辦理 8 場次，共 138 人次參加。辦理好書導讀會 4 場次，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本會擔任講座，藉由與會者深入探討及分享，增進同仁閱讀興趣及深度，計有 166 人次參加。為宣導

政府重大政策並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於本會北、中、南各辦公處所分別辦理「優良影片欣賞」活動，提供本會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總計辦理 41 場次，共 1,042 人次參加。

*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

為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本會於 101 年度計辦理 53 場專業講座。

●關鍵績效指標：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5
實際值	--	--	38.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100%

【說明】

每月平均利用率=每月平均登入人次÷本會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內部網站建置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除可強化同仁業務能力，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外，更大量減少紙張使用、個人電腦硬碟使用及網路資源之成本負擔。

*101 年度持續提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經統計 101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10.23 次，比較 100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 7.38 次，101 年度之知識庫平均利用率較 100 年度提升 38.6%，遠

高於年度目標值；顯見本會同仁已熟稔應用知識庫，對於非主辦業務，無需聯絡其他同仁協助提供資料，減少雙方聯絡處理時間，確實提升工作效率。

2、共同性目標

(1)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 「組織調整」作業
-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 「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調整」作業：本會組織法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令於同年月 28 日修正公布；嗣依行政院 101 年 1 月 20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74 號令規定，本會組織法條文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定於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訂於同年 8 月 1 日施行。據此，本會新組織架構於 101 年 8 月 1 日啟動。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a.以本會本次組織調整並無跨機關整併情形，係於維持現制情形下，就內部單位職掌分工重新調整，並無移出（入）業務或人力，為衡平各單位人員工作負擔，本會籌備小組自成立起定期召開會議，就本會組織調整後員額配置情形充分溝通各單位意見，經數次籌備小組會議及本會委員會議研議討論後，嗣於本會第 4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確定各單位配置人力，以利調整後各單位業務得以無縫接軌。

b.為減輕同仁因組織調整導致之疑惑，並使機關同仁瞭解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背景意義及維護同仁之權益，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相關問題研析」宣導說明會，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李處長武育，至本會宣講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課題，提供行政院組織改造主政機關說明，特別安排由本會籌備小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分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分組、資訊改造分組、檔案移交分組之各組召集人與李處長武育共同召開機關與同仁之雙方交流座談，機關同仁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政策、本會組織調整人員權益保障事項、目前各機關審議情形及本會組織調整之相關措施等多項議題踴躍提出意見，各組召集人及李處長現場均有詳實之解說，讓本會同仁得以了解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本會組織調整之最新

時程。

c.於本會 KM 知識庫管理系統建置「組織改造專區」

為使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資訊系統化、完整化，俾使同仁即時獲知組改最新訊息，於本會 KM 知識庫管理系統建置「組織改造專區」，並將該專區資料區分為通案法規、配套措施、本會組織調整規劃、本會籌備小組及相關函釋 5 區塊，提供行政院組織改造人員權益保障相關規定、本會組織調整規劃進程及籌備小組決議事項等訊息。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a.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b.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

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c.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即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案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部分，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黨團協商。

d. 電信法修正草案：

電信法修正草案經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即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101 年 5 月 18 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嗣經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已於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本會刻正依行政院來函辦理後續研議及協商程序，俟完成後再行報院審查。

e.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

本會研擬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審查通過，101年4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程序審查中；為遏阻跨國濫發行為，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與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建立濫發源資訊交換管道，每月平均處理交換資料達95.5萬筆，並促請前10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迄101年12月底止，業者每月平均過濾達25.2億件。

f.本會組織法第3條、第9條及第14條修正草案：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掌理事項將不限於監理部分，為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本會職掌事項之修正，一併修正本會組織法中關於本會職掌事項，另因本會職掌事項調整，併同修正通訊傳播管理基金經費用途及來源規定，以避免經費短絀，本修正草案已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機關協商會議及本會內部討論會議結論修正草案文字，經101年7月30日第497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101年7月31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101年10月1日函請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9月19日院臺科字第1010143742號函辦理，並俟行政院政策方向確定後再行研議。

g.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因應實務現況，合理調整本會法定權限，以供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間設置獨立機關特性。配合本會依本會組織法成立，將「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符事實。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本會得辦理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發展等事項；另增訂不服本會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適用。本法修正草案文字於101年5

月 23 日經第 48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會於同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22 日陸續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內部後續討論會議，經彙整各方意見後調整修正草案條文文字，經 101 年 7 月 30 日第 49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函復本會，請本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再行研議。

- * 「預決算處理」作業：本會業務並無涉及與他機關移入移出項目，預決算作業均援例依規定時程提送，101 年度本會公務預算數為新臺幣 597,428 千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為新臺幣 336,788 千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可用預算數為新臺幣 734,757 千元，總預算數為新臺幣 1,668,973 千元。
- *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本會組織改造僅機關內部單位新增或裁併，未涉及他機關間人員、業務調整，其財產屬內部單位間移出、移入及辦公廳舍調配亦為新增或裁併單位於既有會內辦公空間樓層調整座位增減作業，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新修組織法施行日後，陸續完成新增或裁併單位財產分配及辦公樓層安置作業。
- *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本會成立組織改造資訊工作小組，召開資訊工作小組會議，完成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並成立組織改造籌備小組資訊改造分組，召開籌備小組資訊改造分組會議，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行政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之規劃及演練作業，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本會新組織成立時順利完成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 「檔案移交」作業：本會組織改造並無涉及與他機關移入移出檔案事項，檔案作業均援例依規定辦理。依據本會組織法規施行日（101 年 8 月 1 日）及配合本會內部業務調整，本會業已依法完成「檔案保存年限區分

表」暫行版並於組織改造日（101年8月1日）起實施。未來將依檔案管理局規劃期程辦理本會「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送審相關後續作業。

（2）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01	1.02
實際值	--	--	1.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頻譜管理、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 本會 101 年度之公務預算數為新臺幣 597 百萬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可用預算數為新臺幣 1,072 百萬元，總預算數為新臺幣 1,669 百萬元；101 年度應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辦理 15 項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決標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20.80 百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達 1.25%（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新臺幣 20.80 百萬元 ÷ 年度預算新臺幣 1,669 百萬元 × 100% = 1.25%），超越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13	6	6
實際值	--	--	9.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檢討完成重要法規之修正草案

a.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21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100年3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101年5月21日及6月6日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及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年10月18日及11月1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b.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101年3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3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101年5月21日

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c.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即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案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部分，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黨團協商。

d.電信法修正草案：

電信法修正草案經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即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101 年 5 月 18 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嗣經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已於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本會刻正依行政院來函辦理後續研議及協商程序，俟完成後再行報院審查。

e.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

本會研擬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審查通過，101年4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程序審查中；為遏阻跨國濫發行為，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與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建立濫發源資訊交換管道，每月平均處理交換資料達95.5萬筆，並促請前10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迄101年12月底止，業者每月平均過濾達25.2億件。

f.本會組織法第3條、第9條及第14條修正草案：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掌理事項將不限於監理部分，為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本會職掌事項之修正，一併修正本會組織法中關於本會職掌事項，另因本會職掌事項調整，併同修正通訊傳播管理基金經費用途及來源規定，以避免經費短絀，本修正草案已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機關協商會議及本會內部討論會議結論修正草案文字，經101年7月30日第497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101年7月31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研考會於101年10月1日函請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9月19日院臺科字第1010143742號函辦理，並俟行政院政策方向確定後再行研議；

g.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因應實務現況，合理調整本會法定權限，以供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間設置獨立機關特性。爰配合本會依本會組織法成立，將「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符事實。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本會得辦理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發展等事項；另增訂不服本會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適用。本法修正草案文字於101

年 5 月 23 日經第 48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會於同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22 日陸續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內部後續討論會議，經彙整各方意見後調整修正草案條文文字，經 101 年 7 月 30 日第 49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函復本會，請本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再行研議。

*** 完成 8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

本會 101 年度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實際值為 9.88%（修正之法規命令完成數共計 8 個÷管制性法規數 81 個=9.88%），原定目標值為 6%，達成度為 100%，成效卓著。完成修正之法規命令包括：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2 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2 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2、5、24 條並增訂第 5-1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第 2、6、15、22、22-1 條並增訂第 24-2 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6、13、19 條。

(3)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基金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30.49 百萬元，實際執行數 22.89 百萬元，無保留數，結餘 7.60 百萬元，執行率 100.00%，達成度 111.11%。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
達成度(%)	100	8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說明】

- (1) 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 之間。
- (2) 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 為準。
- (3) 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 - [(\text{達成值} - \text{目標值}) \div \text{目標值}]\} \times 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 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歲出單位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排列優先順序時均能與政策配合，102 年度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為 608,363 千元，本會概算編報數為 608,363 千元，於核定額度內編列。

(4)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001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數為 532 人(職員 500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另為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本會於 102 年辦理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1 人至該署，並配合減列本會年度預算員額，調整為 531 人(職員 499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是以，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0.0019%，未逾原定目標值 0，達成度為 100%。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2
實際值	--	--	1
達成度(%)	100	100	5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 (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 (2)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未達「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之標準：

a. 依行政院之規定，101 年度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1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56 人（100 年度為 472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88.8 小時（100 年度為 97.6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13.9 小時（100 年度為 11.3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86.9 小時（100 年度為 96.4 小時）。

b. 茲因本會於 100 年度為配合組織調整辦理專長轉換訓練，致 100 年度平均每人學習時數大幅成長（97.6 小時），經查上開訓練於 101 年度業逐步辦理竣事，本會其餘各項訓練亦依據本會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定持續推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101 年度平均每人學習時數

為 88.8 小時，雖尚無法達成本指標所定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之規定，惟已達行政院所定平均每人 40 小時之規定，且超過 2 倍以上；復查本會平均數位學習時數指標已順利達成目標且較 100 年度成長 23%，足見本會於推動同仁進行數位學習之用心。

*達成「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之標準：

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 109 人，本會本年度薦送並獲錄取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構）辦理之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 48 人。參訓人數約佔本會中高階人員總數 44%，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

3、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284,385		67,062		
(一) 促進匯流 (業務成果)	小計	216,125	100.00	46,712	111.12	
	修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500	100.00	0	0.00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辦理機上盒補助	214,625	100.00	46,712	111.12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研議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	0	0.00	0	0.00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0	0.00	0	0.00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三) 維護國民權	小計	6,310	99.92	1,800	99.94	

益(業務成果)	建立民眾對基地 臺電磁波正確觀 念	2,000	99.75	1,800	99.94	提升民眾對基地 臺電磁波正確觀 念比率
	完備通訊傳播權 益保障暨法規建 置計畫	4,310	100.00	0	0.00	通訊傳播權益保 障相關法規暨商 業電子郵件正確 使用觀念之宣導
(四)保護消費者 (業務成果)	小計	550	106.18	550	114.00	
	檢討修正不合理 之電信服務契約	0	0.00	0	0.00	落實消費者權益 保護機制
	辦理電信事業帳 務作業查核	0	0.00	0	0.00	
	推動兒少上網安 全機制	550	106.18	550	114.00	促進兒少上網安 全
(五)建構多元與 普及的通傳近用 環境(業務成果)	小計	61,400	100.00	18,000	77.68	
	促進通訊普及服 務	30,700	100.00	0	0.00	促進通訊普及服 務
	促進有線廣播電 視普及服務	30,700	100.00	18,000	77.68	促進有線廣播電 視普及服務

4、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

【說明】

-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原訂目標值：2

實際值：1

達成度差異值：5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茲因本會於 100 年度為配合組織調整辦理專長轉換訓練，致 100 年度平均每人學習時數大幅成長（97.6 小時），經查上開訓練於 101 年度業逐步辦理竣事，本會其餘各項訓練亦依據本會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定持續推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101 年度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88.8 小時，雖尚無法達成本指標所定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之規定，惟已達行政院所定平均每人 40 小時之規定，且超過 2 倍以上；復查本會平均數位學習時數指標已順利達成目標且較 100 年度成長 23%，足見本會於推動同仁進行數位學習之用心。本會仍將賡續依本會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定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將於 102 年起以強化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為重點施政目標之一。

（四）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1、完成我國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1）本會參考丹麥、奧地利、捷克、美國、日本、英國等國數位轉換之實施方式與經驗，多次邀集 5 家無線電視業者召開協調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地方政府聽取建言與溝通，經審慎評估決定採分區分階段方式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地方政府和業者一致支持從類比無線電視收

視戶比例較高的地區先行關閉主站訊號，以集中資源，優先協助該地區民眾進行準備及轉換後之適應。

- (2) 本會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4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正式通過類比無線電視分區分階段關閉時程。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從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以四階段分區陸續關閉類比訊號；7 月 1 日起，已使用 50 年的類比電視訊號走入歷史，我國正式進入數位無線電視的新紀元。關閉全國各區類比無線電視，收回 22 個類比頻道。收回之類比電視頻道釋出後將可供新業務使用，加速新興技術及服務之發展，除帶動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電視、通信產業及消費電子產業之發展外，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形象及充實國庫收入。

2、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 (1) 101 年度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需求，完成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作業，計收回 30MHz 頻寬之頻率資源。該頻譜資源可供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使用，透過此梯次釋照，創造新的應用服務需求，充分發揮無線頻率使用效能極大化，全面引入高畫質電視 (HDTV) 為核心，帶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提供民眾更多元、視聽覺選擇。
- (2) 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101 年度本會分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及 4 次協調會，並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電信號碼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原獲配之電信號碼 940 萬門，對健全電信產業、促進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3、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

- (1)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之管制，落實發話端訂價計畫之措施，以激勵業者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續朝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於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實施相關零售及中間服務資費調降，受益總用戶數約 4,091 萬。
- (2) 101 年度為重新檢討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本會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參酌國際監理現況，蒐集美、英、日、澳、歐盟及 OECD 等重要電信先進國家暨國際組織之電信服務資費趨勢，於同年 10 月 9 日發布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之公開意見徵詢書，廣徵各界意見。續依國際電信監理趨勢發展、朝向健全中間市場、逐漸適度放寬零售價格管制之原則，審慎評估完成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預告草案規劃，以及包含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等配套，並經同年 12 月 20 日本會第 5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12 月 28 日完成刊登公報，期能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健全產業發展。

4、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1) 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宛如警察取締流動攤販一般，經常取締後又快速復播，為遏阻非法廣播電臺復播，需持續投注人力，加強監測蒐證、聲請搜索票及執行取締作為，方能「鞏固成果、持續精進」。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及查扣發射設備，並將相關關係人移送法院究辦。經強力掃蕩後，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仍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家數由 101 年初之 3 家（日間）及 4 家（夜間），至年底已降為 1 家非常態性播出，顯示取締行動確

已達到嚇阻的效果，並符合行政院「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會議決定，以減降至 2 臺以下為目標。

- (2) 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違法使用無線電頻率，涉及從事非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姻介紹、交友聯誼等廣告與製播廣播節目、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物、逃漏稅捐、濫墾山坡地、佔用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土地、竊電、用電裝置不合規定或用戶拒絕用電檢查等不法行為，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對國家發展、人民福祉影響更是深遠。

5、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01 年度督導業者完成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寬頻網路 9 個建設點，包括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林森巷 7~8 鄰、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 7 鄰、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 1~5 鄰、南投縣中寮鄉永和村 3 鄰及永芳村 4 鄰、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 17~24 鄰、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4 鄰、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 5 鄰及 7~9 鄰、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 1~11 鄰等部落（鄰）計 9 個寬頻建設點，提供 101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現行全國部落鄰 2Mbps 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

6、促進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 (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申請，共有 7 家業者獲得補助，年底已完成 6 家補助計畫實地完工查核作業，另有 1 家擬於 102 年 3 月底完工，本次補助建置區域包括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高雄市、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 (2) 為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時代來臨，產業邁向數位匯流已是時勢所趨，數位化勢必將逐步擴展至偏遠地區，為協助業者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數位化及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於經營區內成立有

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故本會將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建置費納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之範疇。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新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除了原有普及服務區補助建置費，另新增「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維運虧損費」及「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賦予本會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之法源依據，引導有線電視經營者朝向數位化有線電視而努力。

7、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

- (1) 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本會於 99 年完成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檢討修正；100 年完成檢討修正行動通信業務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101 年則針對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進行檢討修正，完成 2 家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之核定並函知業者公告實施。
- (2)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 101 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完成臺灣固網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亞太（固網）電信公司、臺哥大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中華電信（固網）公司、大眾電信公司、亞太（行網）電信公司、中華（行網）電信公司及威寶電信公司等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

8、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 (1) 101 年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南投縣、7 月 5 日嘉義市、7 月 12 日雲林縣、7 月 19 日桃園縣及 8 月 3 日嘉義縣如期完成 5 場次種子教師研習會活動，總計 5 場次培訓種子教師約 600 位。

(2) 透過教育體系之中小學宣導網路安全概念，訊息觸達率高。利用舉辦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本會於 101 年 8 月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國中小學，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兒少上網安全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達 6 萬 5,000 人。

(3)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a. 以人際傳播方式直接將政策議題對家長宣導，提升宣傳效果：本計畫除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過濾軟體及電子遊戲與兒少之內容使用與注意事項外，亦以強調家長應扮演兒少防護角色為宣導重點，本計畫之實施方式係以編印文宣摺頁，透過種子教師在各學校執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親師座談會中，面對面宣導本會網路內容管理政策，授予家長防護方法，本會政策宣導議題，正是當下學生家長關切之議題，藉由關心兒少之家長群聚時機宣導，提升宣導效果。

b. 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於 99 年 8 月 2 日啟動「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 101 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8,914 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 天，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本會希「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臺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c. 以全臺國小學生為對象，舉辦「安全上@不迷網」漫畫著色比賽，分為低年級著色組與中高年級四格創作漫畫組。並於臺北市臺灣科學

教育館、宜蘭蘭陽博物館、雲林劍湖山遊樂世界與屏東海洋生物館舉辦四場宣傳活動。同時成立 Facebook 網路小尖兵粉絲團以結合實體與虛擬通路進行宣傳，共計徵得 23,930 件，選出各組前 3 名、佳作 7 名與入圍 5 名。12 月 16 日在臺北市立動物園舉行頒獎典禮，現場舉辦網路安全有獎徵答、兒童劇表演，吸引許多的家長及兒童參與。

9、防制垃圾郵件

- (1) 研擬完成新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101 年 4 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程序審查中。
- (2) 研擬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授權子法規初稿並徵詢業者意見。
- (3) 101 年 10 月派員出席英國倫敦參與第 8 次倫敦行動計畫國際會議，積極參與防制垃圾郵件國際合作事務並掌握各國公部門合作趨勢，同時洽詢擴展國際合作契機。
- (4) 完成垃圾郵件分析系統程式改版，新增隱匿誘捕機制資訊功能、整合他國對我國移案處理流程及整併資料庫之資料表，並撰寫改版報告書。
- (5) 完成商業電子郵件議題兩岸會談要綱初稿。
- (6) 執行美國、巴西、日本及南韓跨國濫發源資料交換及處理，每月約達 95.5 萬筆資料，並促請前 10 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迄 101 年 12 月底止，業者每月平均過濾達 25.2 億件。

10、推動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活動

- (1) 完成行動通信業務講習宣導會及教育講習活動合計場次 16 場，包括「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活動共 12 場次，「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共 4 場次及戶外宣導活動 1 場次；宣導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在各類活動場合中請專業講座講習且提供各類教材，發放各類業務宣導品，全方位紮根知識傳播工作。
- (2) 另架設主題網站，建置「行動通信電磁波」入口網，加入互動式網路平臺，提供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資訊平臺，使全民享有更便利管道，可得到正確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

1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進行法規修正

- (1)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對節目內容所為禁止規定與兩公約所揭示得禁止或限制之範疇未盡相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 (2)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保留條

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年10月11日及11月1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 (3)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101年3月12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即於101年4月26日召開廣電三法案修法公聽會；101年5月21日及5月24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年6月4日、6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部分，亦於101年11月1日及12月26日完成黨團協商。
- (4) 電信法修正草案：為因應數位匯流及監理實務需求，並配合有廣法及衛廣法修正，檢討法令授權明確性，解決實務迫切問題，101年5月18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並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後，即函陳行政院審查。101年10月5日行政院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本會刻正依行政院來函辦理後續研議及協商程序，將視情形另行提出修正草案，俟完成後再行報院審查。
- (5)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本會研擬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審查通過，101年4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程序審查中；為遏阻跨國濫發行為，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與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建立濫發源資訊交換管道，每月平均處理交換資料達95.5萬筆，並促請前10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迄101年12月底止，業者每月平均過濾達25.2億件。

- (6) 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依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掌理事項將不限於監理部分，為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本會職掌事項之修正，一併修正本會組織法中關於本會職掌事項，另因本會職掌事項調整，併同修正通訊傳播管理基金經費用途及來源規定，以避免經費短絀，本修正草案已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機關協商會議及本會內部討論會議結論修正草案文字，經 101 年 7 月 30 日第 49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研考會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函請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科字第 1010143742 號函辦理，並俟行政院政策方向確定後再行研議。
- (7) 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因應實務現況，合理調整本會法定權限，以供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間設置獨立機關特性。爰配合本會依本會組織法成立，將「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符事實。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本會得辦理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發展等事項；另增訂不服本會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本法修正草案文字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經第 48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會於同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22 日陸續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內部後續討論會議，經彙整各方意見後調整修正草案條文文字，經 101 年 7 月 30 日第 49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函復本會，請本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再行研議。

(五) 績效總評

1、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1)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1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
		(2)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
2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3	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
		(2)	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	▲
4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行政效率)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7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財務管理)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
8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2)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2)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推動終身學習	▲

(2)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1	100.00	22	100.00	21	100.00
	綠燈	初核	21	100.00	18	81.82	17	80.95
	黃燈	初核	0	0.00	4	18.18	4	19.05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綠燈	初核	15	100.00	12	80.00	11	78.57
	黃燈	初核	0	0.00	3	20.00	3	21.4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6	85.71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10	100.00	7	70.00	7	70.00
	黃燈	初核	0	0.00	3	30.00	3	3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組織學習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本表資料為初核結果燈號統計。

2、綜合評估分析

行政院公告之本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整體施政績效之衡量指標項目計有 22 項，綠燈項目有 16 項，佔 72.73%，黃燈項目有 6 項，佔 27.27%，無紅燈及白燈項目。本會 101 年度整體之績效衡量指標計有 21 項，經本會初核結果，整體而言，綠燈項目有 17 項，佔 80.95%，黃燈項目有 4 項，佔 19.05%，無紅燈及白燈項目。

(六) 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1、促進匯流方面

積極督促辦理數位機上盒安裝作業，101 年低收入戶機上盒辦理數為 3 萬 6,402 戶，達成進度目標。為讓民眾了解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透過無線電視業者並成立技術服務中心等方式積極宣導：

- (1) 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請 5 家電視業者配合插播式字幕，播送類比電視收回日期及相關政策宣導，讓民眾清楚知悉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訊息。
- (2) 於 100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技術服務中心，接收民眾來電陳情及提供諮詢服務。並於本會為進行數位改善站建置、類比變頻機關站、機上盒安裝發放等事項溝通協調、宣導說明，經統計，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技服中心合計辦理宣導場次計 324 場次，提供到府服務 473 件。

- (3) 配合新聞局（現已併入文化部）概念宣導活動及結合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辦理宣導活動。

於 101 年 6 月 30 日關閉類比無線電視信號時，全國民眾均知道我國此一措施，未引起民眾恐慌，實屬宣傳得力，終於達成 101 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之政策目標。

2、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方面

- (1) 101 年度為重新檢討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本會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於 101 年 10 月 9 日發布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之公開意見徵詢書，廣徵各界意見。後續依國際電信監理趨勢發展、朝向健全中間市場、逐漸適度放寬零售價格管制之原則，審慎評估規劃完成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預告草案並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會第 5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8 日完成公報刊登，預計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將公告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朝接軌國際趨勢，兼顧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電信產業競爭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等原則，審慎思考長遠發展。
- (2) 目前非法廣播電臺一般為商業電臺，其存在的基礎在於「有利可圖」，經專案督導聯合取締小組機關強力取締後，經營成本急劇攀升，且頓失醫、藥食品廣告及節目收入，其所能獲得之利潤日趨減少，長期而言愈是「入不敷出」，相關從業人員生計面臨困窘，經營意念逐漸消弭，市場呈現快速萎縮現象，本時期是從解嚴以來，非法廣播電臺最少、取締績效最好的時候。對於擅自使用頻率之非法廣播電臺，本會仍將持續透過聯合取締機制，依法取締。本會對於非法廣播電臺除依法取締外，並積極推動規劃空餘頻道開放事宜（例如：規劃第 11 梯次

調頻廣播電臺開放)，讓有意經營廣播事業者得以申請，期使廣播電臺經營者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兼顧解決非法廣播電臺問題。

3、維護國民權益方面

- (1) 101 年度辦理行動通信業務講習宣導會及教育講習活動合計場次 16 場，包括「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活動共 12 場次，「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共 4 場次及戶外宣導活動 1 場次；宣導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在各類活動場合中請專業講座講習且提供各類教材，發放各類業務宣導品，全方位紮根知識傳播工作。
- (2) 辦理「建立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業務宣導，係考量校園社群之網路近用度極高，且學生族群未來將成為社會主要群體，如能由基礎建立正確之電子郵件使用觀念，有助於導正現今商業電子郵件濫發亂象，為有效運用有限預算資源，擬定執行策略針對校園社群加強宣導；惟審酌業務實體宣導活動之辦理，需要大量經費租用場地及印製文宣品，且因預算額度及區域性限制，導致參加人數無法提升及宣導對象受限，於 101 年度宣導活動思考規劃方向，除辦理實體宣導場次外，亦挹注預算辦理網路宣導活動，透過網路向更廣大之民眾宣導防制垃圾概念及自我防護常識，並向相關業界加強宣導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俾共同維護網路使用秩序。案經執行結果，已分別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假慈濟大學舉辦 1 場次「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同年 9 月 14 日、9 月 19 日及 9 月 24 日假復興高中、嶺東高中及道明高中辦理完成 3 場次「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共有學生及教職員工 280 人次參與，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至 101 年 10 月 10 日辦理完畢 1 場次網路宣導活動，透過互動式網頁及闖關抽獎活動，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以提高宣導實效，經統

計宣導網站點閱次數逾 47,000 餘次，成功完成答題參與抽獎之民眾逾 3,200 餘人，網路相關業者達 550 人，顯示網路宣導活動可有效擴展宣導層面及觸角，符合業務宣導需求。

4、保護消費者方面

- (1) 本會針對固網及行動業務，每年輪流擇定一項業務辦理電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原擬於 101 年度辦理行動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惟因預算遭刪減無法辦理，未來仍將持續規劃，並於完成法定預算審核後據以辦理。
- (2) 為因應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落實開放電信平臺提供傳播服務之監理政策，基於善盡市場秩序維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與職責，並配合業者提供電信服務之變更、消費申訴之形態及消保團體關注之事項，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進行檢討修正固定通信業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及經營者與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含各頻道商作業規定）。納入業者提供之服務內容、消費申訴型態及消保團體關注事項等議題，完成包括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檢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縮短業者因斷訊中斷扣減月租費之起扣時間並提高扣減比例、頻道許可或執照經撤銷者並應以明確方式告知收視用戶後下架停播及各營運商作業規定（含頻道商上下架作業規定、隨選頻道商上下架作業規定、頻道商裝拆機作業規定、其他 ISP 用戶裝拆機作業規定、機上盒規格）等之修正，對於保障消費者具有實效。
- (3)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101 年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並如期完成辦理中華電信等 10 家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5、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方面

- (1) 本會自 96 年起即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自 96 年至 100 年業指定建置 168 個寬頻網路建設點，101 年亦如期完成本會公告指定 9 個點之建置，因大面積之寬頻需求建設大致皆已完成，現行全國部落鄰 2Mbps 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後續年度建置點數減少。後續本會仍將持續視偏遠地區之寬頻需求，作為本會各年度指定業者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之參據。
- (2) 為建構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及平等近用之兒少視聽環境，本會完成「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並於 100 年 8 月對外公告。「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從「供給／鼓勵」、「教育／參與」、「保護／管制」、「協力／發展」等四大主軸展開規劃，計提出 22 個策略及 65 個具體措施，並已具體制訂短中長期之推動時程，以期落實兒少通傳權益的保護。

6、提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方面

經本會近年積極處理經管相關產物維護已獲相當成效，且相關承辦人員對管用產物均能有效控管，又近年向相關機關申請提供已開發之資訊管理系統運用，已能有效管理維護本會經管財物，本會將持續清理經管財物，以達財務管理績效。

7、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方面

本會知識庫管理系統於 97 年規劃建置時，即考量系統簡單易用之特性，資料之放置採類似一般檔案總管目錄架構，再搭配簡單易用之搜尋引擎，讓使用者不需任何說明，即可上手，免除因操作不易降低同仁使用意願之問題。為提升同仁使用知識庫管理系統之使用率，本會透過如會議無紙化的宣

導、討論區之應用、公用表單的上傳及使用，達成知識庫管理系統使用率逐年提升之目標。

二、行政院評核意見

(一) 綜合意見

- 1、促進匯流方面：101 年收回 940 萬門電信號碼，遠超過 99 年至 104 年原規劃收回之總和 200 萬門，有助加速促進因應數位匯流整備，提升號碼資源使用效率；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達 3 萬 6,000 戶，減輕弱勢民眾數位轉換之負擔，並順利達成 101 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之政策目標；有關數位匯流涉及議題眾多，除加速無線電視數位化，在創造有利的基地環境、相關技術發展與業者經營規範部分均請積極配合辦理。
- 2、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方面：至 101 年電信資費依相關措施連續調降 3 年，累計降幅 12%，在維護消費者權益上提供良善機制，至 102-105 新修正資費調整管制措施已於 102 年 2 月公告，建請持續督導電信業者落實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至 101 年底從年初的 3 臺（日間）及 4 家（夜間）已降為 1 臺非常態性播出，顯示取締行動已達到嚇阻效果，建請本於加強告發、加快取締速度執行原則，以遏止地下電臺復萌。
- 3、維護國民權益方面：在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上，目前多以辦理教師教育講習活動方式傳達相關訊息，無論是宣導方式或宣導對象，其普及度均有提升空間，為全方位扎根知識傳播，除建置「行動通信電磁波」入口網外，建請藉由電子媒體短片放送宣導，以更直接方式提供全國民眾對電磁波的認識；為增進民眾對郵件安全防護之認知及網路安全常識，除

辦理宣導活動外，建請考量製作相關宣導短片，可透過教育體系，由各級學校選擇適當時間播放，加強青少年學童對網路安全的認識。

- 4、保護消費者方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101 年完成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2 家及辦理 10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符合年度目標；有關促進兒少上網安全係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由種子教師利用親師懇談宣導上網安全概念，雖培訓人數達原訂目標；惟除在校的概念宣導外，建議亦主動提供家長使用過濾軟體，以杜絕不當資訊的入侵，並促使學童養成電腦網路的良好使用習慣。另建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內涵，建立電信業者與其它產業異業結合蒐集、利用民眾個資行銷或其他增值利用之規範，以確實保護消費者。
- 5、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方面：在強化偏遠地區部落寬頻建設部分，101 年度幾已完成我國部落鄰 2Mbps 寬頻覆蓋建設，提供偏遠地區的電信基礎需求，鑒於通訊服務品質日益提升，後續建請進一步對於全國 700 餘原民部落 2Mbps 的數據寬頻速率提出升級規劃，以積極改善通訊環境，提升通訊服務品質，並符合我國通訊發展之目標；另在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部分，完成 6 件補助計畫實地完工查核，建置範圍涵括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高雄市、臺東縣及花蓮縣，超出原訂目標，為健全有線電視經營機制，建請依據市場競爭狀況，檢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機制，以保障消費權益。
- 6、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方面：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26.35%，已較 100 年度略有提升，惟經營許可線上申辦的比率由 100 年度 64% 降為 101 年度 4%，建請瞭解原因以為改善。

7、提升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方面：101年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維護量較100年度為低，建議可再提升執行量，以確保機關資產得以全面管理，並充分有效運用相關資料庫。

8、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方面：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101年度辦理4類學習，激發團隊學習精神，落實提升優質公務人力及增進行政績效；在知識庫運用部分每月利用率38.6%，較100年度10%大幅成長，顯見機關內部的宣導有其成效。

(二) 評估結果

1、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複核
1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
		(2)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
2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3	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
		(2)	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	▲
4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行政效率)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7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財務管理)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
8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2)	推動終身學習	▲

*本表資料為行政院複核結果

2、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複核	21	100.00	22	100.00	21	100.00
	綠燈	複核	14	66.67	16	72.73	15	71.43
	黃燈	複核	7	33.33	6	27.27	6	28.57
	紅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複核	15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綠燈	複核	9	60.00	9	60.00	10	71.43
	黃燈	複核	6	40.00	6	40.00	4	28.57
	紅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複核	5	83.33	7	100.00	5	71.43
	黃燈	複核	1	16.67	0	0.00	2	28.57
	紅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複核	4	40.00	5	50.00	6	60.00
	黃燈	複核	6	60.00	5	50.00	4	40.00
	紅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複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綠燈	複核	3	75.00	5	100.00	3	75.00
	黃燈	複核	1	25.00	0	0.00	1	25.00

	紅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黃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紅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複核	4	100.00	3	75.00	3	75.00
黃燈		複核	0	0.00	1	25.00	1	25.00
紅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本表資料為行政院複核結果

三、行政救濟

1、訴願案件

(1) 101 年年審結案件類型

本會於 101 年受理 24 件訴願案，加上 100 年未結訴願案 7 件，共計 31 件訴願案，其中審結 26 件，審結比例為 83.9%。

在 101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方面，電信法案件 0 件，廣播電視法案件 0 件，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 26 件，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 0 件（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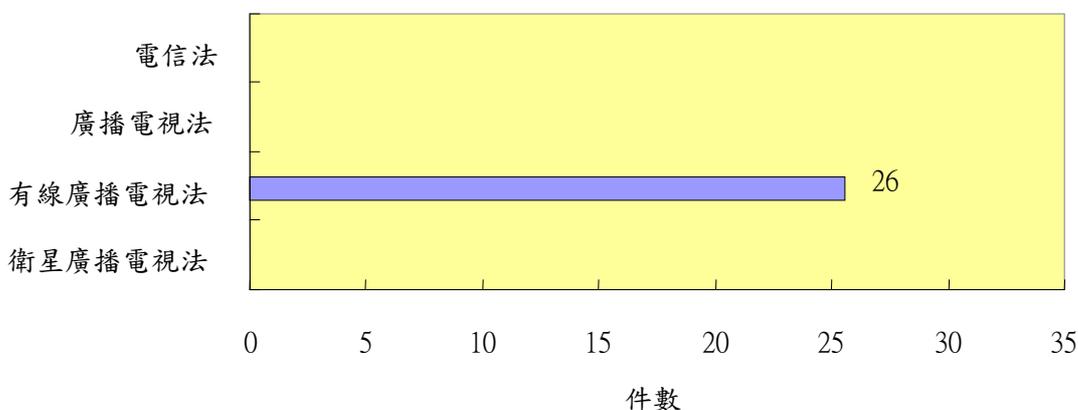


圖 3-1 101 年審結訴願案件類型

(2) 101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在 101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方面，程序不受理者 0 件；駁回者 22 件；撤銷者 4 件。另有訴願撤回者 0 件、移轉管轄者 0 件，是以，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結訴願案有 5 件（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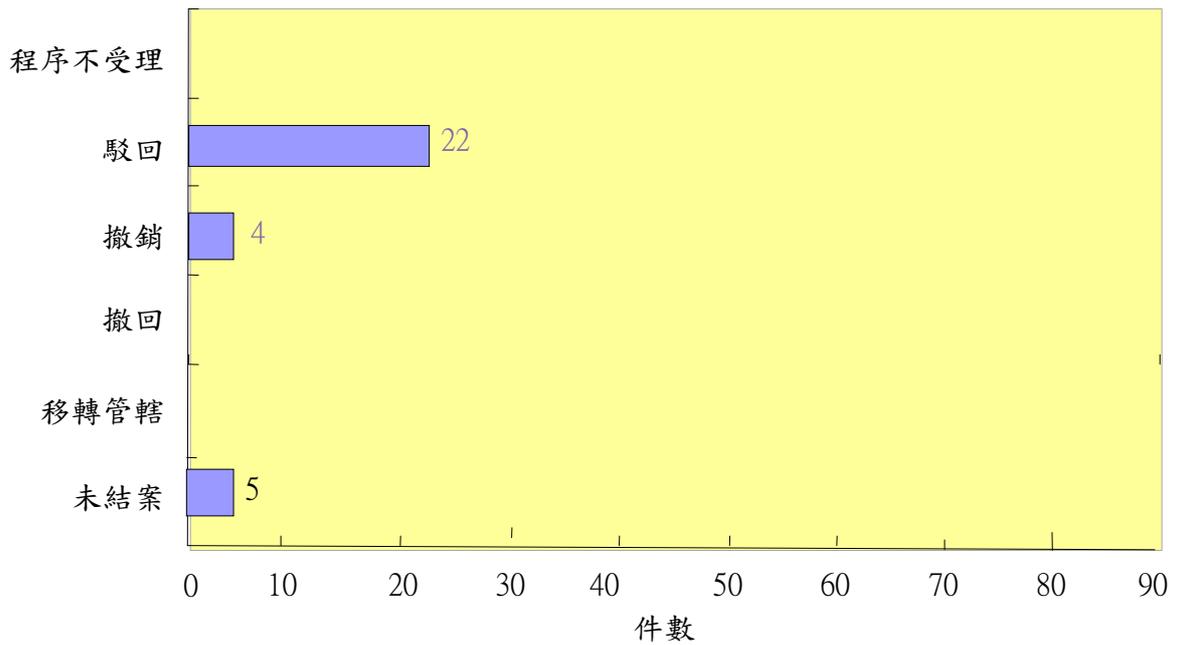


圖 3-2 101 年審結訴願案件審理結果

肆、相關部會及本會所屬財團法人通訊傳播業務推廣情形

一、交通部

(一) 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

1、出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交通部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負責通訊整體資源規劃，為配合行動通訊技術快速演進，考量業界需求，以及符合國際頻率分配規定，於 101 年 2 月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並彙整 96 年 11 月前次出版後之 8 次公告修正成果，包括 WRC-07、WRC-12 會議決議、行動寬頻業務開放、類比電視頻道收回等修正，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2、研擬開放「行動寬頻業務」

為因應行動數據流量大幅提升之趨勢，以及國際已有甚多國家開放新行動通信業務，交通部依行政院指示，規劃 700、900、1800MHz 頻段作為開放「行動寬頻業務」使用，經徵詢各界意見並召開會議討論後，研擬「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成公告，釋照工作將由本會於 102 年完成。

3、辦理「頻譜資源規劃」研究

因應通訊技術快速演進，以及相關智慧型終端產品普及，造成行動寬頻需求急速增加，為妥善規劃無線電頻譜資源，本研究基於「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三年度研究成果，持續掌握無線電頻率技術之演進動向與國際頻譜配置最新發展動向，研擬適合國情之頻譜法規與頻譜配置政策。

4、協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使用無線電頻率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推動國道電子收費，需使用無線電頻率核配供 eTag 系統運作，交通部於 101 年 2 月公告修正「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規定該系統之使用頻率，並自 100 年 5 月起即協助該局與本會協商，101 年 4 月 17 日本會核准該系統之專用電信執照。

(二) 整備高速寬頻網路

為提昇民眾寬頻上網品質，建置我國數位匯流產業發展環境，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核示「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分為「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及「調和匯流法規環境」六大主軸持續推動相關事宜，期能達到「創造優質數位匯流生活、打造數位匯流產業、提升國家次世代競爭力」的政策願景。

我國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原預訂 104 年「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率」達 80%之目標，為配合政策由交通部協調本會、內政部、經濟部等共同努力，將以 102 年達成 100Mbps 全面到戶（除偏遠地區外達 100%）為目標。

為利電信業者配合政策加速建設寬頻網路，以達成 102 年寬頻網路全面到戶之目標，交通部於 101 年 5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將「寬頻網路建設」列為「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項目；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1 日函復原則同意，交通部與相關部會將依有關機關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利協助相關業者道路施工申請等事宜，以達成 102 年寬頻網路建設目標。

交通部與本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鼓勵國內相關電信、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早加速進行機線設備、管線基礎設施升級、更新、開通服務進程，當可帶領國內寬頻應用服務多元發展與國際接軌。

（三）我國 IPv6 之建置與發展

國際網路位址分配機構(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IANA)於 100 年 2 月 3 日分配最後 5 個 Class A 之 IPv4 位址於全球 5 個洲際區域網路資訊中心(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y, RIR)，並宣告 IPv4 位址完全發放完畢。接著亞太網路資訊中心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APNIC) 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宣告 IPv4 位址發罄、歐洲網路資訊中心 (RIPE Network Coordination Centre, RIPE NCC) 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宣告 IPv4 位址發罄，其餘的 RIR 也陸續發生枯竭並停止核發 IPv4 位址，亞洲及歐洲超過 90 個國家合計全球 65% 的區域已無法再正常核發 IPv4 位址。

現階段 IPv4 中之關鍵位址資源已面臨不足。全球 IPv4 將陸續核發完畢，我國政府參照先進國家之作法，將 IPv6 網路升級列為重要之推動事項，並由政府機關率先推動。交通部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核定通過，並訂定該日為政府導入 IPv6 之啟動日，前揭方案之推動願景為：網路服務無縫隙，智慧創新樂生活；並訂定推動策略及執行重點（詳如圖 4-1）；另由交通部綜理籌畫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在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之下成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推動辦公室）（詳如圖 4-2），並負責「綜合企劃組」之工作，即辦理各項業務綜整及各組任務協調及分工、對外文宣及相關評核工作及法規環境小組等相關工作，與各分組（研考會、經濟部等）協助各政府機關（構）於 102 年完成主要外部服務系統升級 IPv6，於 104 年完成次要外部服務系統升級 IPv6，並於 105 年或以前完成內部使用服務升級 IPv6。



圖 4-1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之願景、推動策略及執行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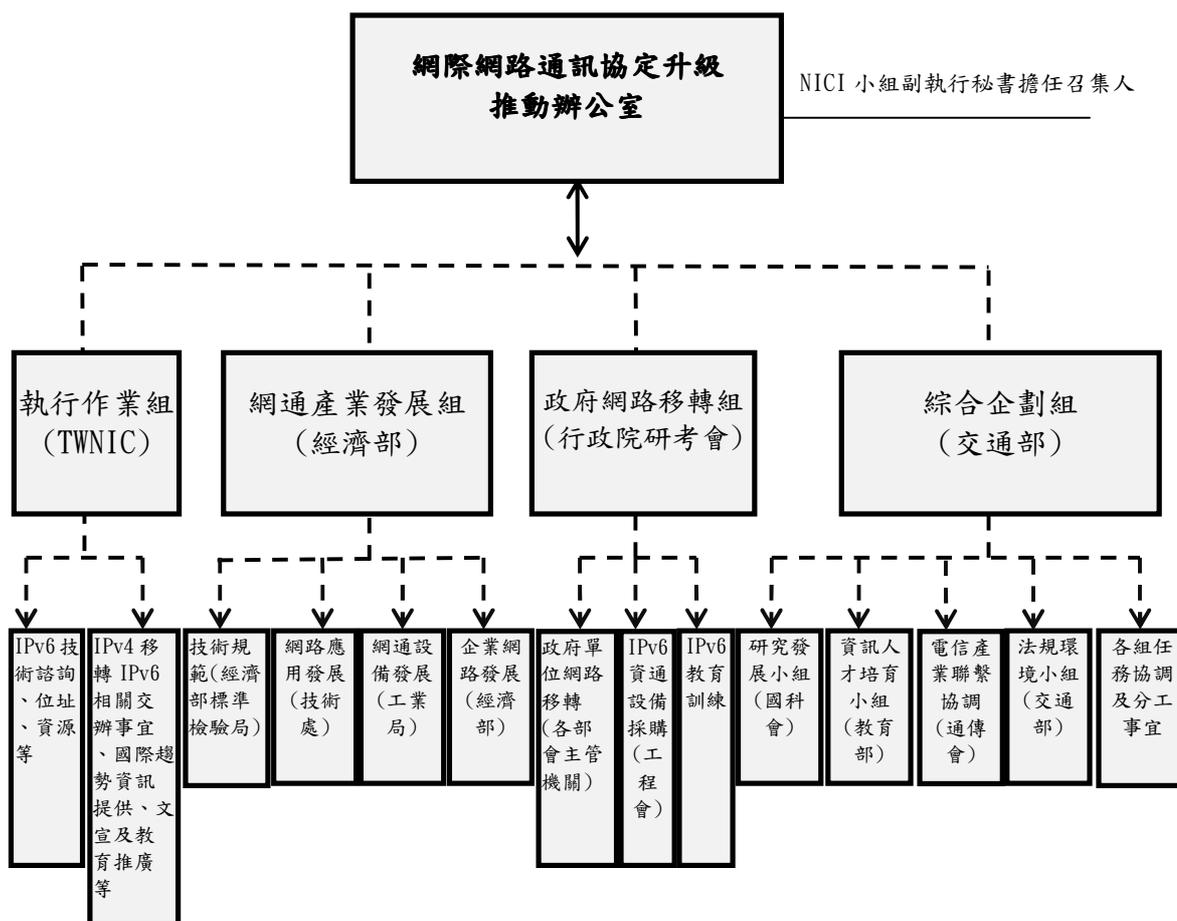


圖 4-2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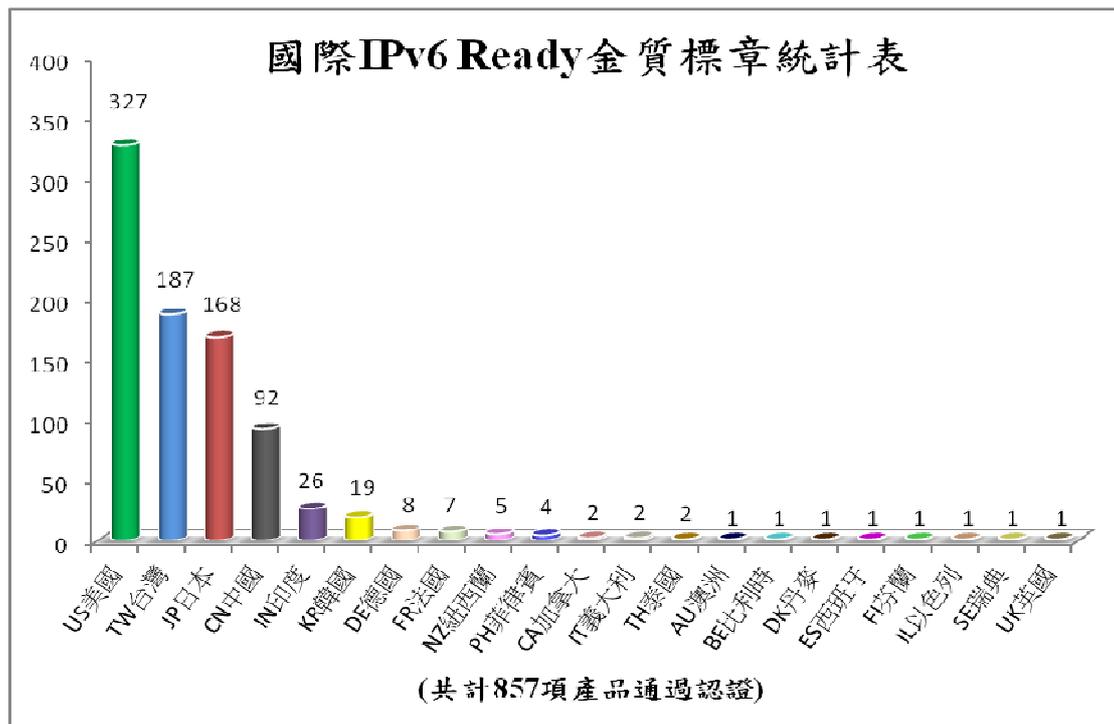
101 年度推動辦公室依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積極推動與落實相關工作，成果重點摘要如下：

- 1、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業於 101 年 1 月 30 日核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推動辦公室並於當日成立，運作時間自設置要點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籌組及支應經費由交通部負責，並得委託專業法人機構負責辦理，現階段已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辦理。
- 2、推動辦公室下設「綜合企劃組」（由交通部負責召集）、「政府網路移轉組」（由行政院研考會負責召集）、「網通產業發展組」（由經濟部負責召集）、

「執行作業組」(由 TWNIC 負責召集) 4 組，以行政院核定方案訂定之策略與推動方向分工進行，協助各政府機關(構)於 102 年完成主要外部服務系統升級 IPv6，於 104 年完成次要外部服務系統升級 IPv6，並於 105 年或以前完成內部使用服務升級 IPv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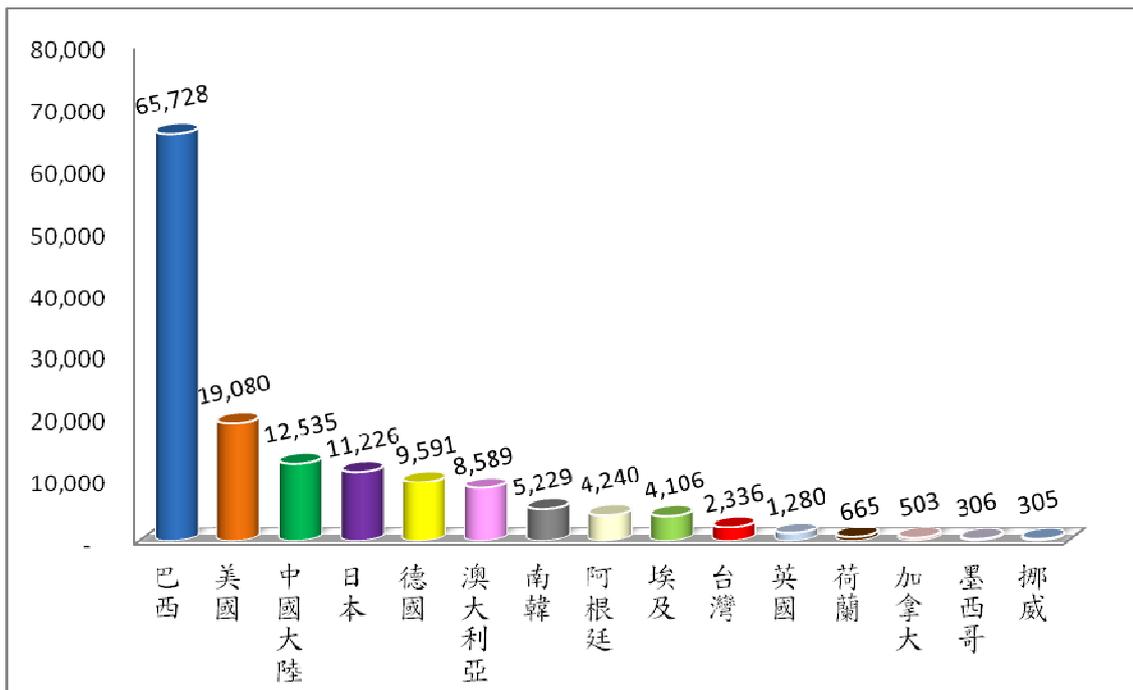
- 3、交通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辦公室及 TWNIC 於 101 年 2 月 21 日、22 日、24 日及 29 日辦理四場「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說明會」，順利推動全國各政府機關進行全面性網路應用服務與軟硬體設備清查，以為後續 IPv6 網路全面升級之基礎；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依前揭方案之 IPv6 升級清查進度完成比例如次：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部級機關及會署機關皆已 100% 完成；地方政府完成 82%。
- 4、交通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辦公室及 TWNIC 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舉辦「臺灣 IPv6 全面升級記者會」，正式對外宣布政府推動落實 IPv6 升級相關工作，並使產、官、學、業界瞭解我國政府推動 IPv6 之進程。
- 5、配合旨揭方案推動需要，推動辦公室辦理 IPv6 技術講習及實機操作教育訓練，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實施完成 61 場，合計 3,054 人次完成訓練，其中 1,793 人次為公務人員。
- 6、依據各政府機關(構)邀請，推動辦公室派員辦理 IPv6 升級相關講習，已實施單位包括內政部、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宜蘭縣等。
- 7、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協助我國資通訊設備廠商累計通過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IPv6 Ready Logo Phase-2)187 件，包含 101 年新增 61 件，並於 101 年 7 月超越日本，名列世界第 2 名(如圖 4-3)。

8、在 IPv6 網址申請上，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我國申請擁有的 IPv6 網段數量（/32 之網段共 2,336 個）居全球第 10 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5 位，僅次於中國、日本、澳大利亞及南韓（如圖 4-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圖 4-3 101 年全球 IPv6 金質認證標章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圖 4-4 101 年全球 IPv6 (/32) 核發網段數量

為達成「網路服務無縫隙，智慧創新樂生活」之願景，各政府部門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並由各部會分工，協助推動進而推廣至產業界、民間企業，滿足民眾對通訊服務及資訊交換的需求。

IPv6 已從研究的議題變成商用的發展，關鍵在如何以最經濟、最平穩的方式完成導入，政府機關配合汰舊換新進行升級，為推動 IPv6 最有效方法。

網路升級推動方案已產生關連推動效果，設備製造商及系統服務商並積極進行技術升級，部分 ISP 業者已進行 IPv6 測試性服務，政府機關施行之經驗可適度引導民間加速開放商業服務。

二、文化部

文化部為推動廣電產業升級，增進業界國際交流，針對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推動各項輔導獎勵方案，以建構優質廣播電視傳播環境。101 年度具體成果如下：

(一) 協助影視業者行銷海外市場

「臺北電視節」：係一個提供國內外影視買家與賣家進行版權交易與洽商的專業性展覽平臺。「2012 臺北電視節」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臺北圓山飯店舉辦，主題為「數位奔騰 視界躍動」，活動內容包含「國際電視數位內容展」、「國際電視論壇」、「影視基地宣傳計畫」及「迎賓酒會」等四大主軸。本屆國內外共有 88 家公司參展，國內外買家及參訪人數達 3,100 人，參觀總人數超過 7,500 人，現場交易時數 2,393 小時；現場交易金額約 1,790 萬美金(約新臺幣 5 億 3,700 萬元)，展後延伸交易金額約 3,580 萬美金(約新臺幣 10 億 7,400 萬元)。

「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獎勵案」：為鼓勵業者將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於「2012 臺北電視節」活動現場舉行本獎勵案頒獎典禮，計有連續劇類 3 件、電視電影類 1 件及綜合節目類 4 件獲獎，頒發總獎金新臺幣 185 萬元。

「國際性影視行銷活動」：101 年度總計補助業者參加 8 場海外行銷展，包括 3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之「2012 香港國際影視展」、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2012 法國坎城電視節 MIPTV」、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2012 上海電視節」、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DISCOP 2012 HUNGARY TV FESTIVAL 匈牙利影視節」、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2012 韓國電視節 BCWW」、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5 日「2012 東京電影節影視節目展 TIFFCOM」、12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新

加坡 2012 亞洲電視節(ATF)」、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2012 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等國際影視節，交易金額達 2,010 萬 5,500 美元，版權交易時數達 6,432 小時，提高臺灣影視產業國際知名度、推廣影視產業及行銷。

(二) 廣播電視事業獎勵活動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為推動國內數位高畫質電視產業發展，輔導國內電視業者製作具有創意之高畫質電視節目，截至 101 年度止，已補助 215 個節目，2,092 小時，類型包括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電視電影，並涵蓋偶像劇、歌仔戲、布袋戲、城市行銷等多元節目型態及主題。其中包括「不能沒有你」、「父後七日」等電視電影，「倪亞達」、「醉後決定愛上你」、「我可能不會愛你」等連續劇，及文化部 101 年度首創補助之「旗艦型連續劇」節目類型，共輔導「雨後驕陽」等 5 部規模及成本均為業界指標之經典戲劇。歷年補助多部連續劇已成功行銷至中國大陸、香港、日本、韓國等國家或地區。

「廣播電視金鐘獎」：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發展，提升從業人員水準，並發揮廣電媒體文化傳承及社會教育功能。金鐘獎自民國 54 年創設，迄今已邁入 47 週年。101 年度廣播金鐘獎共有 1,040 件作品報名角逐 29 個獎項，有 137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28 個獎項；電視金鐘獎共有 1,686 件作品報名角逐 35 個獎項，有 162 件作品入圍，共頒發 34 個獎項，得獎者每人獲得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頒獎典禮活動已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廣播金鐘獎）及 10 月 26 日（電視金鐘獎）辦理。101 年廣播金鐘獎吸引逾 1,500 人次參加現場典禮，平均收視率 0.17（總收視人口 92 萬 2,000 人）；電視金鐘獎現場參加典禮來賓逾 2,000 人次，平均收視率達 3.60（總收視人口 382 萬 2,000 人）。

「金視獎」：旨在獎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製作優良地方性節目，「金視獎」自民國 86 年創設，已獲業者廣泛肯定，成為有線電視系統業界最高尊榮象徵，報名家數及件數均逐年增加。101 年度設置

15 個獎項；計有 53 家業者（另含 1 個非營利組織報名公共頻道經營）報名，252 件合格參賽作品；101 年度金視獎頒獎典禮業於 8 月 31 日舉行，計有 67 件作品入圍，22 件作品得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236 萬元，參賽情形與實質獎勵情形均顯有躍升，頒獎典禮實況於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並首度在無線數位電視頻道播出。

（三）培訓數位內容及廣電人才

「電視人才培訓」：101 年辦理「電視綜藝節目製作人才培訓案」，於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29 日辦理節目類型概論、收視率、節目企劃、節目製播及攝影棚實地參觀等 28 堂課程，講師包括張小燕、薛聖荼、李泰臨、黃義雄等業界資深人士，培訓時數 86 小時、共培訓 30 名學員。101 年度另辦理「電視節目行銷人才培訓案」，於 11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1 日辦理 23 堂課程，包括閱聽人分析、海外市場分析、版權交易及創意行銷等主題，講師包括賴聰筆、張正芬、李光輝等業界資深人士，培訓時數 70 小時，共培訓 60 名學員。為培養影視創作、編劇、演藝等新進人才，厚植電視產業發展潛能，辦理「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獲補助之電視業者及公(工)協會培訓案共計 8 件，補助金額新臺幣 728 萬 1,922 元，課程總時數合計 1,115 小時，培訓 222 名學員。

「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活動」：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並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編寫人才，101 年度賡續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共有 39 件參賽作品，經評審選出 12 件兼具創意性、可拍性及結構技巧的長篇及短篇劇本，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優秀劇本作品及創作者，共計核發獎金新臺幣 570 萬元。另外，99 年度得獎作品「沒有名字的甜點店」業獲製作公司籌拍為連續劇。

三、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專責寬頻管道基礎建設。本計畫推動期程為 94 年至 98 年，整體計畫目標為補助興建 4,774 公里之寬頻管道，實際建置 5,800.4 公里。

在管道建置後之營運管理方面，內政部除促請各受補助機關應加速預算執行，落實相關工程品質要求外，並要求儘速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法規，以為後續管理維護及收費之依據，對於建置完成之管道並應協調固網業者儘速佈纜，以提升管道設施之使用效能，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統計，27 家受補助建置機關均已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辦法（自治條例）發布施行，累計佈纜長度約 9,750.82 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約新臺幣 1 億 8,826 萬元。

為提升已完成管道之使用率，及落實管道之管理維護，內政部後續策略為將督促各受補助機關落實下列措施：（一）要求各受補助機關訂定佈纜目標，每月管考佈纜情形；（二）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議，請簽署同意書之纜線業者於限期內納入寬頻管道；（三）要求各受補助機關清查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纜線數量，並請業者遷移納入寬頻管道；（四）對於新申請挖埋、暫掛之管線業者要求納入寬頻管道；（五）優先推動公務纜線佈纜；（六）督促受補助機關全面協助纜線業者排除佈纜困難優先推動公務纜線佈纜（如資訊、警訊、鄰里監視、交通號誌、路燈等弱電系統）；（七）協助並督促各受補助機關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置及使用；（八）協助訂定寬頻管道「租賃契約」、「維修工程契約」、「巡檢契約」等契約範本；（九）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依管理維護自治法規及租賃契約落實管理維護；（十）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依租賃契約落實收取租金；（十一）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將租金運用於寬頻管道之維護及後續建置工作。

四、經濟部

(一) 經濟部技術處

因應國內產業需求及全球通訊技術發展趨勢，經濟部技術處執行之「發展電信領域關鍵技術綱要計畫」全力協助由國科會主導之跨部會（包括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及國科會）執行的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期能整合國內產、政、學、研整體資源，發展無線通訊、寬頻網際網路，以強化我國網路與通訊產業競爭力，並帶動相關產業（如半導體、資訊等）發展。

因應寬頻通訊技術、雲端運算技術與數位內容應用快速發展，分析臺灣資通訊產業發展需求及網路通訊國家型計畫、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之整體目標與規劃，聚焦於寬頻及行動通訊技術、通訊系統軟體與創新應用整合之核心技術為研發重點，包括：第四代行動通訊(4G)、Advanced WiMAX 技術、FTTx 寬頻通訊技術、IP 網路匯流服務平臺技術、行動生活應用服務、智慧聯網服務技術以及智慧車載資通訊技術暨服務發展等關鍵技術，發展關鍵技術與系統整合能量。以系統/服務帶動之新應用，研發寬頻生活應用，加速國內資通訊產業生態鏈(Ecosystem)的融合與發展、提升網通產業產品價值、建立行動寬頻通訊系統晶片核心技術，帶動國內設備製造產業與行動應用服務產業垂直整合，帶動臺灣在製造業與寬頻服務業之發展，開創科技產業新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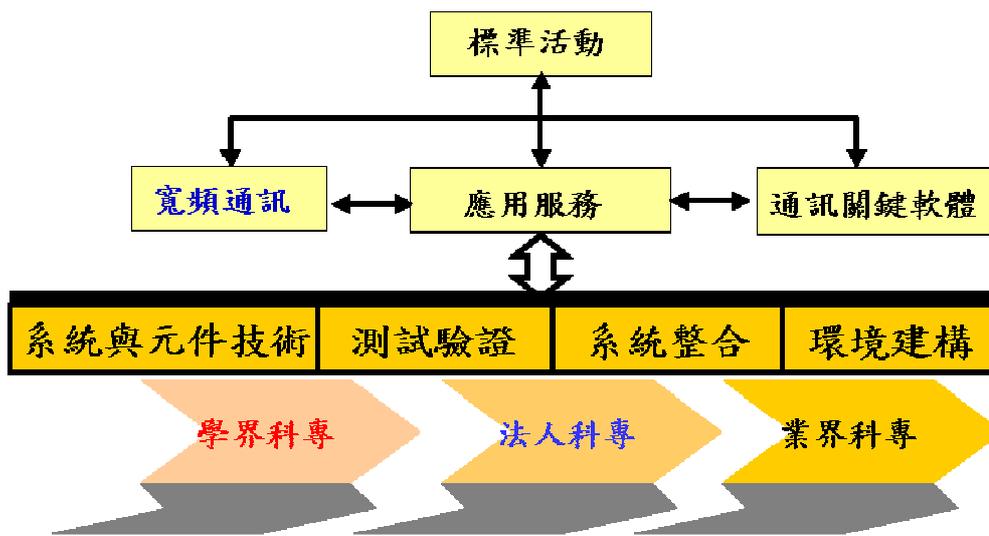


圖 4-5 發展電信領域關鍵技術綱要計畫執行重點

1、主要技術項目目標如下：

(1) 新世代行動通訊技術

a. 研發小型基地臺基頻晶片核心技術，提供下世代行動通訊系統之室內解決方案：

從 2G/3G 到 4G WiMAX/LTE 等行動通訊技術的使用，正持續發生變化，用戶在室內環境時使用行動通訊網路的比例大幅增加，行動電信廠商在部署建築物內部網路架構時面對必須確保能提供與室外收訊相同品質的挑戰。為提昇電信業者訊號覆蓋率(Coverage)，以增進室內收訊，小型基站(Small Cell)設備需求益增。因而在行動通訊產業鏈中，國內廠商有機會憑藉過往優勢切入小型基站市場，本計畫將發展 LTE-A 小型基地臺基頻晶片核心技術，提供臺灣廠商發展 LTE-A 行動通訊系統之室內技術解決方案。

b. 自主開發通訊系統軟體，補足臺灣通訊產業鏈在基地臺軟體之缺口：軟體是通訊系統的靈魂，而通訊系統軟體，特別是網路端，一直是臺灣行動通訊產業的技術缺口。本計畫將發展自主的 LTE-A 小型基站通訊系統

軟體，配合 LTE-A 射頻技術與 LTE-A 基頻晶片核心技術的研發，以提供完整的 LTE-A 小型基站解決方案，逐漸補足臺灣通訊產業鏈在基地臺軟體的缺口。

c.研發前瞻之射頻技術，在天線及射頻晶片技術上領先全球：

本計畫將致力可應用於 LTE-A 之射頻前端主、被動關鍵元件的研發，包括「高整合射頻前端模組技術」、「單晶片射頻前端電路技術」、「多頻多模系統之射頻元件」與「CMOS 功率放大器」等，發展未來無線通訊產業所需的關鍵與前瞻射頻技術。本計畫在射頻模組與天線的技術能量與專利佈局，將使臺灣射頻前端電路的產業技術領先全球。

(2)寬頻網路系統與匯流技術：因應網路寬頻化以及分散式網路影音串流應用的快速發展趨勢，積極發展光纖接取網路技術、分散式網路影音存取與 IPTV 等下世代網路技術，協助國內廠商由 xDSL/Cable Modem 與 VoIP 應用技術升級，進入 100Mbps 等級大寬頻的 FTTH 網路與寬頻應用新市場。重點技術包括：

a.分散式網路影音存取技術：

完成雲端可靠性自動負載平衡監控管理系統，發展具動態高延展性(High Scalability)之影音架構，並建立跨群組授權存取管理系統、及可攜式影音管理系統等技術。研發動態影音串流伺服技術，可即時更新與調整客戶端播放品質，以 key frame 為基礎之無縫影音品質切換；發展隨插即用雲端視訊處理中介平臺(Cloud PnP)，基於開放式視訊處理介面，可提供同時大量使用者以多種視訊處理技術來分析多種視訊來源，並自動透過雲端運算能力以進行分散式處理，接取多元視訊來源如行動監控端、ONVIF 網路攝影機等。完成分散式視訊監控雲端儲存管理技術，發展符合 ONVIF 2.0 標準，並利用描述資料(Metadata)作視訊智慧搜尋

(Intelligent Searching) 及分散儲存管理等技術，設計出分散式視訊監控雲端儲存管理系統。

b. IPTV 服務平臺技術：

完成 Open IPTV 系統與服務開發，參考 OIPF 所制定的 IPTV 開放式架構，開發 OTT IPTV end-to-end Solution，著重 HTTP-based Adaptive Streaming 及 Playlist Virtualization 等技術開發；並透過先期參與國際 IPTV 互通測試會議與國際大廠的設備進行互測。完成 Personal IPTV 內容傳播服務技術開發，開發相容於 IETF CDNI 規格之 Control、Request Routing、Logging 與 Meta Data 協定技術，提供跨內容傳播網路(Content Distribution Network, CDN)之間互通，選擇內容服務提供者與行動裝置間最佳的內容播送路徑，縮短使用者等待時間以提升服務品質。

c. 網路視訊壓縮技術：

完成 3D 立體視訊編碼技術優化演算法設計，符合 MVC Stereo High Profile 規範，開發適用於 3D 立體視訊之高效能編碼器。以高效能 interview prediction，並以節省視訊編解碼器在系統晶片上的頻寬需求；完成模組智慧省電技術，並維持原有編解碼效能。完成 low bus-bandwidth and low power 技術，以降低視訊編解碼器在系統晶片上的頻寬需求。

d. 多重服務光纖接取技術：

研發完成防止惡意攻擊的 POLAM 保護技術，及節能的 MAC 自我休眠技術，符合未來多重服務網路整合時之安全與節能的需求；以及研發 Intelligent Network Management System，提供自動服務配置調度 (Automatic Service Provisioning)，無需到府服務，快速佈建，以及鏈路自動檢測 (Link fault isolation)。並發展 XG-PON 多重服務整合平臺，建立

開放式整合架構，與現有各項網路接取技術整合，能夠更具彈性提供布建下世代 FTTH 與 FTTB 網路。同時開始著手進行 PON-based Mobile Backhaul 傳輸與網路管理技術的可行性評估與初步研發。

e. 高鐵寬頻上網系統整合技術：

完成 FDD 與 TDD 雙模共存之光載無線電系統雛型開發，開發 FDD 與 TDD 雙模共存之光載無線電系統雛型，載送多個射頻訊號（包括：WiMAX、3G 等），提供多模式系統寬頻接取能力。完成高速移動環境 Layered AL-FEC for SVC 技術開發，進一步改善高鐵 WiMAX 網路上 SVC 即時串流服務的傳送品質，並降低 AL-FEC 應用在高鐵 WiMAX 網路上所需的 bandwidth overhead。

(3) 先進無線寬頻系統及聯網應用技術

- a. 基於已往發展之 3G/WiMAX 技術能力，進行 4G 局端與應用協定技術及 4G 輕局端平臺整合技術開發，建立我國下世代無線通訊協定技術能量。
- b. 開發無線寬頻垂直應用整合與管理，包含 WiMAX 垂直應用網路系統技術與專用網路管理與整合優化技術。
- c. 開發智慧聯網電視技術，包含複合式電視互動與社群電視技術與多螢幕智慧型電視技術。

(4) 嵌入式軟體與生活服務平臺技術

a. 異質裝置系統平臺：

完成 Android 異質智慧終端與 Android 電視之應用傳遞技術研發，建構應用程式架構元件，單一應用程式與服務於多異質裝置間的軟體自動安裝、組態及互動控制技術。

b.服務平臺：

應用市集平臺技術：完成發展跨營運商之應用市集系統平臺，建立服務平臺資源互聯分享之共通流程與介面規範，並開發適用於多重智慧終端運作之交互驗證與授權機制。

c.個人化社群服務平臺：

研發整合社群服務開放介面及互動性行為回饋機制的軟體開發套件，可建置於應用程式，紀錄使用者個人行為資訊及社群互動行為，並於雲端儲存、萃取、分析，以建立社群關連推論模型，使其整合於個人化資訊分析與推薦，達成社群式推薦服務。

(5)智慧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

a.智慧感測網路服務技術：

建構支援 OGC SWE 架構與規格之感測訊息匯集與服務介面技術，以做為異質無線感測網路資訊協同運作之基礎；發展智慧生活感測服務整合技術，包含整合異質傳輸網路並完成異質網路之居家安全、自動化，以及健身娛樂之系統整合，以整合居家感測資源並進而發展社區感測網路應用服務；發展新世代網路服務組裝 (Service Composition) 與服務佈署等功能之網路服務整合與組裝中介訊息 (Mediation and Messaging) 軟體關鍵技術、多媒體網路服務介接技術、以及網路服務終端裝置遠端管理與佈署技術，協助終端裝置服務開發者能夠透過跨領域技術服務整合介面，進行服務組裝、上架與布署，降低將網路服務整合至終端裝置的困難度。

b.智慧感測網路系統技術：

開發感測閘道器與雲端服務協同運作技術，兼具安全聯防功能，達成低成本、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擴充性之感測平臺；建立智慧感測隨身

服務自動關聯機制，透過使用者隨身行動裝置上的感測到的環境資訊與使用者隨身攜帶的數位內容資訊產生關聯，針對工作、居家或是戶外情境自動調整服務內容，達到情境式的隨身資訊服務。

c. 低碳智慧生活應用技術：

針對亞熱帶都會既有開放式小型辦公空間之優質節能環境改造需求，建構(1)環境設計平臺技術；(2)環控系統套件設計；(3)將環境整合設計之模擬技術模組，置入工程顧問業者的設計平臺，協助業者建構 BIM 共通設計平臺；針對開放式辦公室常見的進深過深、單邊採光與通風無法深入問題，進行「環境設計平臺技術」開發，建構環境模擬/評估通則以利應用推廣；完成辦公空間適用之整合光源感控系統一套，包含環境光感測器設計/人工光源控制器設計/自然與人工光源感控情境設計，以現有區域網路以及有線/無線網路開道器整合成多種網路應用架構，以利環境光源感測器與自然光源/人工光源之整合。

d. 智慧感測安全救援技術：

開發可移動式叢集分散式架構之全雙工語音、感測訊號與室內定位技術之安全救援關鍵技術；開發智慧感測安全救援網路系統干擾迴避技術，以提高網路系統穩定性與可靠度。

(6) 先進感知平臺與綠能應用系統技術

a. 主動式能源管理服务架構技術：

主要研發主動式需量反應國際標準架構，應用此技術以用戶端自動節費為動機，帶動用戶使用需量技術。

b. 智慧聯網事件分析技術：

研發能源事件分析技術，建立需量反應事件規則探勘技術，藉由此智慧事件分析技術，提供高價值的能源服務。

c.微電網資通訊技術：

發展電網高速通訊即時反應技術、即時電網雙向性憑證認證，及感測網路多層次權限管理工具與資訊安全性技術。

d.農業工廠環境智慧調控技術：

研發農業工廠建置與營運之關鍵設備光與水循環智慧調控技術，以此提升農業工廠能源效率，降低營運與建置成本。

(7)智慧車載資通訊技術暨服務

a.以臺灣資通訊廠商單獨的能力切入全球汽車供應鏈十分不容易，因此需要與國際交通單位、車廠、主要供應商等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先共同參與國際的智能交通系統跨國合作計畫，展現臺灣的實力，並獲得全球的肯定。

b.開發車載關鍵技術，促進與國內廠的業界合作，儲蓄國內車載研發能量，建立 Telematics 創新應用成功展示點，參與國際性展覽，吸引 Tier 1 and Tier 2 及大車廠之合作意願，並結合臺灣 ICT(如 Smart phone, Pad, PND,...)的產業優勢，進入後裝市場。同時藉重國際合作建立自主性下世代車載資通訊技術，吸引國際夥伴，切入車載供應鏈。

c.輔導與鼓勵民間企業及法人單位等投入通訊晶片、模組與產品的設計等研發計畫，以填補「新興無線通訊技術與應用發展下所帶動之晶片、模組與產品缺口」，進而帶動我國智慧車輛暨車載產業快速發展。

d.精進 Telematics CPE 產業，並強化綠能與自動化。建置 TSP 平臺技術，包括車載集成資訊中心共通平臺。

e.參與標準組織，與國際(含中國大陸)大廠或公協會組織結盟，共同影響標準訂定。

f.輔導與鼓勵民間企業及法人單位等投入通訊晶片、模組與產品的設計等研發計畫，以填補「新興無線通訊技術與應用發展下所帶動之晶片、模組與產品缺口」，進而帶動我國智慧車輛暨車載產業快速發展。

(8)數位匯流服務開放平臺技術

在裝置、內容與服務三者融合的整合服務創新之際，針對數位匯流網路服務成熟環境，研發一個數位匯流服務開放平臺及關鍵技術，並且與四個領域的產業價值鏈業者合作，完成了閱讀漫遊、智慧零售、未來教室與工具機服務 4 項領域解決方案，進行各式的創新應用實證，並與廠商合作推出各式各樣的服務與產品，進而協助臺灣產業升級，同時進行國際業務拓展與應用實證機會。

2、重要成果如下：

- (1) 完成下世代寬頻傳輸光通訊系統(XG-PON)技術開發：因應網路寬頻化的快速發展趨勢，積極發展下世代光纖接取網路技術，協助國內廠商由 xDSL/Cable Modem 與 VoIP 應用技術升級，進入 100Mbps 等級大寬頻的 FTTH 網路與寬頻應用新市場，並與國際同步完成關鍵 MAC 電路技術開發，目前全球僅 7 家廠商開發出 XGPON 產品 (Alcatel-Lucent、Huawei、ZTE、FiberHome、Broadcom、PMC、ITRI)。並參與國際標準組織 FSAN 舉辦之 XGPON 互通測試大會與國際大廠互通測試，成功與其中六家大廠之 OLT，完成 XGPON ONU 互通測試。
- (2) 研發 40Gbps Optical OFDM PON 技術：克服光纖色散 RF Power Fading 造成傳輸頻寬不足的瓶頸，成功研發出 40Gbps Optical OFDM PON 技術，成果貢獻 FSAN 國際標準組織，並與 ZTE、Fujitsu、Virtess、NeoPhotonics 等公司結盟，共同產出 NGPON2 白皮書。

- (3) 完成全球第 1 個 WiMAX/Wi-Fi 高速鐵路寬頻服務系統：建立全球第一個運用 WiMAX/Wi-Fi 技術及整合 RoF 分散式天線技術之高速鐵路通訊系統，提供高鐵用戶無線寬頻通訊服務。系統包括車廂內通訊系統、車對地寬頻通訊系統、隧道內通訊系統等。實地驗證在時速接近 300 公里高速行駛狀態下，在平地空曠區以及多隧道區域的系統效能，已能克服地形與速度所造成的障礙。
- (4) 推動異業整合創新營運模式，完備相關產業鏈發展：以創新的虛擬公司之概念推動異業整合，本團隊扮演推手，促成臺灣高鐵公司、威達雲端、D-Link、祥林科技投入系統建置與整合，輔以政府業界科專資源，共同促成威達雲端與祥林科技增加在國內投資近新臺幣 10 億元，並樹立全球首創高鐵 WiMAX 寬頻網路應用典範。
- (5) 視訊編解碼器 IP 超越國際大廠：H.264/AVC 視訊編解碼器 IP，超越國際指標大廠 On2 (Google 併購)，成功授權技術與專利給我國居於全球領導地位的視訊 IC 設計大廠—瑞昱半導體、松翰科技、慧榮科技、安國國際科技，鞏固我國 WebCam H.264/AVC 視訊編解碼器 IP 的全球領導地位。
- (6) 透過亮點場域進行系統實證，吸引國際合作，開創視訊監控產業新契機：本研發成果成功應用於國家警政維安，實際提供全國 22 縣市近萬名警員執勤使用，應用於 2012 總統大選及就職維安、兩岸經合會等重大場域，建立成功案例，更透過國際合作，與美國 Iveda Solution 簽訂 MOU，建構美國與亞洲雲端視訊監控服務平臺。
- (7) 打造全國最大華文正體雲端閱讀服務平臺：為因應技術、思考邏輯、商業模式、使用者行為模式變化飛快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臺灣需要發展異業聯合作戰模式，因此本計畫突破異業整合的個別商業利益思維，促成異業合作，以華碩董事長施崇棠、臺灣數位出版聯盟理事長何飛鵬為號召，結

合城邦集團、凌網科技、遠傳電信及上誼文化等，合資成立以「B2C中文數位閱讀、B2B國內外授權」的新創公司—群傳媒，建立全國最大華文正體雲端閱讀服務平臺。

- (8) 帶動國內業者衍生創新服務，開創產業轉型新典範：研發媒體內容分析技術支援領導廠商宏碁轉型，提供出版商可客製化專屬服務(ONEr)，可望成為全國最大數位出版業者；帶動硬體製造業者(浩鑫公司)轉型，創立教育平板品牌EDUPAL，導入雲端書櫃與社群學習，並建立服務互聯應用模型，擴展軟體市集服務模式整合營運，如中華電信與系微軟體商城互聯營運，已成國內最大Android軟體市集。
- (9) 深耕臺灣，布局全球華文市場：技術支援24家國內廠商，帶動產業成功轉型，對電子書產業附加價值產生重大貢獻，並推動國際合作，推展智慧教育應用服務至中國市場；同時推動中南美洲電子書包試點，進行大規模的合作，輸出服務解決方案；並促成群傳媒與國際書城互通，帶動電子書內容流通國際。
- (10) 電流導引專利布局策略成功，建立國內自主核心技術：智慧型天線技術對通訊設備加值甚鉅，國外領導廠商Ruckus Wireless擁有智慧型天線專利超過17件，布局相當嚴密，但其多波束反射式技術，饋入損耗較大；本計畫研發電流導引技術申請專利8件，避開Ruckus嚴密專利網，建立國內自主技術know-how與專利布局，協助國內切入高值化無線網路基地臺市場。
- (11) 4G國際標準提案布局成績斐然，並建構專利攻防之利器：布局主要通訊市場專利33件，並參與WiMAX IEEE 802.16m標準制定，貢獻標準提案627件，被大會接受提案331件，Essential IPR預計14案；參與3GPP標準制定，技術提案524件，被接受150件，專利布局及申請約35案，其中具3GPP Essential IPR Opportunity的技術項次約有9案，建構專利攻防利器。

- (12)推動4G輕局端建構完整產業鏈：研發通訊協定系統軟體技術，快速整合業界異質SoC及軟體系統平臺，通過商用測試驗證儀器互通測試，未來將推動IC設計廠商、網通系統廠商、電信運營商投入Femtocell技術研發，掌握80%以上的關鍵元件技術，建構涵蓋上中下游的產業鏈，扶植中堅企業並進軍國際市場，預期在106年將可取得全球10-15%以上的小型基地臺市場，為國內增加百億以上的產值。
- (13)樹立我國主導國際標準獲國際承認之典範：研發的Open GeoSMS標準，擬定「Open GeoSMS Standard - Core」1.0，於101年1月正式成為OGC的官方公告國際標準，成功主導國際標準，建立跨國創新應用的LBS跨平臺互通規格，同時獲得多個國際機構採用。
- (14)建立國內標準認證能量：成立「開放式地理座標簡訊規格認證實驗室」，提供開放式地理座標規範認證服務，通過認證後，可確保資訊與各服務平臺暢通無阻。
- (15)創新應用延伸創新社會效益，產生卓越貢獻：知名救災組織(SAHANA、Ushahidi、FrontlineSMS及慈濟等)已應用本規格，慈濟體系資料庫結合本規格，實際應用於慈濟賑災行動，建立足以應付大規模災害之平臺，本計畫更受邀參加聯合國UN-SPIDER救災應用會議。社會效益方面，本計畫亦開發農產公益平臺，提供一個銷售優質在地農產品之直接運銷管道，使臺灣在地農民得以更合理的價格賣出農產品，同時本平臺亦將節省管銷費用捐作愛心，挹注社福機構，增進社會福祉。
- (16)研發產業可實際運用地理資訊應用服務，帶動新興產業價值鏈發展：整合圖資與App服務商(勤崴國際、友邁科技、大興出版社)、SMS服務商(互動資通)、計程車服務商(全鋒汽車)，共同研發開放式簡訊互通性平臺與服務應用。

- (17)開創以電視為中心的服務營運模式：研發聯網電視服務系統平臺，藉由整合電視產品硬體廠商、電視影音內容廠商、網路及金融服務廠商成一完整聯網電視生態鏈，達成數位匯流應用服務之實現，並藉此來引導我國由電視研發的硬實力轉換成兼具服務平臺/內容的軟實力，成為電視整合服務提供者。
- (18)創新使用者體驗之智慧電視服務，獲國際認同：以行動裝置結合互動電視與社群分享服務的「CatchPo- Catch real-time TV and share with your friends」，從華為（全球影音匯流終端龍頭）、thePlatform（美國最大有線電視營運商）、Yle（芬蘭最大廣播電視商）、Videotron（加拿大最大有線電視公司）等國際大廠激烈競爭脫穎而出，榮獲第10屆歐洲互動電視大賽冠軍「EuroITV Grand Challenge Competition Award」。
- (19)研發前瞻車間互通技術，通過嚴苛競爭考驗成功獲得國際標案：參與美國交通部主導之 Connected Vehicle Research 標案，至今成功獲得參與5項目，打響了臺灣車載資通訊招牌。101年更成功入選為美國交通部Research Qualified Product List (rQPL) 成員，同Cisco及Savari等國際大廠，成為供應者之一。
- (20)獲得國際車電創新競賽首獎，建立全球知名度：榮獲「2012德國汽車電子創新大賽」最高榮譽獎 — 「Network of Automotive Excellence (NoAE) innovation award」，從全球39國共計318提案的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證明我國具備高科技創新應用能力，受到歐、美先進國家的重視與肯定。
- (21)參與前瞻國際標準互通測試，驗證技術成熟度：歐規GeoNetworking為新式車載短距通訊標準，可運用在城市區域廣播車載訊息。本計畫開發GeoNetworking通訊技術，業於 2012年6月中100% 通過所有測試項目，優於參加所有廠商的平均值 (92%)，顯示我國技術開發與技術成熟度已領先

群雄。

- (22)參與歐盟車載資通訊計畫：SCORE@F為法國重要車載Field Operation Trial (FOT)計畫，其IEEE 802.11p車載系統指名ITRI為其official supplier。
- (23)推動WAVE/DSRC技術落實產業：與國際車廠一線供應商Denso完成簽約，共同開發下一代車載機，由工研院負責技術開發，並帶領國內重要車廠供應商朋程及新普科技負責生產製造，經Denso之國際品牌，打入國際供應鏈；協助國際知名IEEE 802.11p模組供應商亞勳科技(Unex)發展WAVE/DSRC完整解決方案，使其由模組供應商得以升級為系統供應商；與華創共同合作，將WAVE/DSRC通訊技術及安全警示應用整合至Luxgen研發平臺；持續與國內車載資通訊系統與服務業者長期合作，如「東山科技之WAVED/SRC車機型路側檢測測試技術」、「小馬小客車之智慧系統平臺建置」、「隴華電子之車載資通訊服務平臺技術」及「華亨科技之智慧車輛訊息感測與處理系統」等技術之建立，共同開發下世代智慧行車系統。
- (24)突破現有ZigBee家用系統解決方案之瓶頸：開發ZigBee Home Automation Profile技術，產品穩定度更高，互通性更佳，並結合家用WiFi AP，無需使用專屬之保全主機，節省硬體成本，並可更有效克服防火牆穿透之問題，且在後端系統設計突破傳統主機獨立之架構，採用閘道器與雲端服務協同運作架構，閘道器與雲端連線時可作為監控之用途。
- (25)成功開創居家無線感測示範平臺，整合異業之產品：推動整合華碩電腦之WiFi閘道器、大鵬科技之ZigBee無線感測器、齊碩科技之ZigBee插座型電表、中華電信之Hicloud雲端平臺，發展為居家無線感測示範平臺，期能促進產業鏈整合，帶動產業轉型居家無線感測解決方案之廠商及產值提升。
- (26)研發Tablet專屬應用裝置測試標準並提案，獲國際組織OESF接受成為標準：開發Tablet專屬應用裝置測試標準並提案，已被國際組織OESF接受成

為標準，公布於OESF官網，目前已累計五案成為國際標準，協助研揚科技運用本計畫之穩定性標準，並與日本KDDI進行合作測試。

(27)建立Android系統APP軟體安全檢測技術：因應Android系統上相關惡意APP軟體遽增，為確保Android智慧終端執行軟體的合法性與安全性，本計畫發展APP軟體安全檢測技術，支援於靜態模式下檢測安全異常行為，提供應用軟體資源運用檢測，以確保APP軟體行為及特性。

(二)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方面，工業局「寬頻暨無線通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為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的一環，主要的任務在於協助網路通訊業者解決產業發展所面臨的環境面的問題，以「寬頻智慧島，網通全世界」為願景，打造臺灣成為全球寬頻與無線通訊設備主要供應國，並成為全球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輸出國。101年工作重點是推動智慧手持裝置產業發展、促進有線寬頻產業發展、加速匯流應用發展、以及4G智慧手持裝置為主軸推動國際交流及合作，並深化兩岸交流及合作、通訊產業重要議題研究，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 1、101年臺灣通訊設備產值全球排名第6，PND、WLAN AP/Router、WLAN模組、Ethernet LAN Switch、DSL CPE、Cable CPE、IP Phone、Bluetooth產量，全球排名第1；IP STB、4G接取產品產量，全球排名第2；智慧型手機產量，全球排名第5，促成投資新臺幣238.66億元。
- 2、臺灣光纖上網普及率全球排行第5，網路整備度評比高居亞洲第2名。
- 3、舉辦第4屆兩岸通訊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促成TD-LTE產業鏈合作，預估2012年中國對臺採購可達新臺幣2,000億元。

- 4、推進兩岸無線城市試點，由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帶動華碩、宏鼎資訊、軟鑄科技、新睿科技導入無線寬頻服務，展開教育、智慧旅遊、節能、醫療/照護合作，帶動內容應用服務產業。
- 5、促成國內智慧型手持 AMOLED 及晶片等關鍵零組件與國內手機廠商合作 2 案，包括促成友達加速提升 AMOLED 面板量產良率，面板打入宏達電等系統業者供應鏈；促成聯發科投入智慧型手持應用處理器開發，與國內手機系統廠合作。
- 6、促成臺灣智慧光網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完成「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簽約，未來提供雙向 100Mbps 光纖服務，建設及營運期達 25 年，總建置加營運成本投資約逾新臺幣 386 億。
- 7、開發 GPON+G.hn 解決方案展現我國自主研發之 G.hn 晶片及系統整合能力，加速國內 GPON 標案之採購時程及提升採購規模。
- 8、舉辦 2012 通訊大賽- 智慧型手持裝置使用者體驗設計競賽，共 201 隊 625 人報名，12/14 舉辦頒獎典禮，入圍作品具備市場性，著重使用者體驗與產品差異化，軟體應用跨領域合作逐漸出現成果。
- 9、Open GeoSMS 防救災平臺與慈濟合作開發救災回應系統 APP，未來將技術輸出至跨國救援團體與各國救災單位。
- 10、完成電力系統智慧預警監控無線寬頻應用服務，及智慧橋樑感測與視訊監控系統整合等無線寬頻創新應用服務 2 案。
- 11、促成關貿網路、全國意向、邁世通、大猩猩科技等廠商，將無線寬頻應用服務解決方案輸出至中國、巴西、泰國、馬來西亞等新興市場佈建應用。

12、促成開放平臺終端、測試合作及跨業多元增值服務：促成國泰世華等提供 4000 支手機採 microSD 方案之 NFC 服務。並促成中華電信公司與 10 多家業者辦理 NFC 試行記者會，未來提供 5000 支手機試行。

13、完成「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完成改版作業並報院核定。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資通訊名詞術語標準制定成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持續辦理相關國家標準之制定，已參考 ISO/IEC 國際標準發展現況制定完成資通訊名詞術語相關系列國家標準共 4 種（詳如下表）。

項目	草案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1	資訊技術－抽象語法記法（一）：限制規格	CNS 13889-3	ISO/IEC 8824-3
2	資訊交換－人類性別表示法	CNS 8381	ISO 5218
3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核對字元系統	CNS 11402	ISO 7064
4	語言名稱代碼表示法－第 3 部：全面涵蓋語言之三字母代碼	CNS 13188-3	ISO 639-3

2、資通安全相關標準制定成果

持續配合資通安全認證機制之運作，制定完成資通安全相關國家標準共 5 種（詳如下表）。

項目	國家標準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1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技術網路安全－第 5 部：使用虛擬私有網路保全跨網路之通訊	CNS 15134-5	ISO/IEC 18028-5
2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概觀及詞彙	CNS 27000	ISO/IEC 27000
3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作指引	CNS 27003	ISO/IEC 27003

項目	國家標準名稱	CNS 編號	ISO/IEC
4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量測	CNS 27004	ISO/IEC 27004
5	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與通訊技術災害復原服務指引	CNS 15653	ISO/IEC 24762

3、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

為提升國內資訊與通訊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能在全球標準制定發展上爭取一席之地，因此辦理國際標準參與制定計畫，且配合「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整體目標，加強國際重要產業聯盟與標準組織之參與，以提升臺灣通訊產業在 Broadband Wireless 等技術領域之全球的可見度。101 年度已完成相關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1) 積極參與 3GPP LTE、IEEE 802.16、WiMAX Forum、IEEE 1609 及 OGC 等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達 170 人次，以瞭解國際標準化之運作過程及建立人脈，並已與國際大廠達成標準提案之合作共識。
- (2) 將相關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成果提至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達 190 件，被接受者 90 件，已有 11 件專利技術進入標準草案，極有機會成為關鍵智慧財產權。
- (3) 培養標準會議參與人才 52 人，期能提升技術研發能量，並於全球科技發展爭取一席之地。

五、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簡稱 TTC）以配合本會政策，支援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監理、相關技術與產業之研究為主，並以成為「國家級資通訊技術中心」為發展願景。101 年度具體成果如下：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與技術之研究

TTC 持續研析世界主要國家之數位匯流發展政策法規及技術發展趨勢，於 101 年度完成多項研究報告，列示如下：

- 1、英國 4G 行動通信頻譜釋出規劃。
- 2、澳洲政府 4G 行動通信的頻譜釋出規劃。
- 3、4G 行動通信帶動數位匯流服務研究報告。
- 4、4G 應用服務議題。
- 5、4G 通信技術發展研究報告。
- 6、4G 行動通信技術及通信安全之分析。
- 7、NFC 通信安全技術議題。
- 8、第四代行動通信系統之網路架構簡介。
- 9、第四代行動通信系統之無線資源管理議題。

（二）提供技術規範相關建議

TTC 於 101 年度持續進行數位廣播、數位電視及新世代匯流平臺等新興技術之研究，研析未來主流通訊技術及國際發展趨勢，並參與本會相關技術規範制訂及討論會議，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以協助本會制訂電信及傳播等監理技術規範。101 年度於新興技術規範研究及支援草擬新興技術規範之成果列示如下：

- 1、UWB 歐洲技術規範整理。
- 2、UWB 設備實測。

- 3、協助制訂 LP0002 71-76 GHz & 81-86GHz 技術規範草案。
- 4、協助制訂 LP0002 77-81GHz 車載短距離雷達(automotive short range radars) 技術規範草案。
- 5、研訂數位有線電視機上盒終端技術規範。
- 6、報告 4G 基地臺及行動臺之國際標準。
- 7、執行 RCB 審驗業務。

(三) 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TTC 於 101 年度持續協助本會建立資通安全研究能量，以執行「推動資通設備檢測試辦計畫」、「國際組織交流」及「資通設備審驗研討與宣導活動」等業務。101 年度提供之技術支援列示如下：

- 1、提供資通設備安全檢測技術規範草案制訂之修正。
- 2、「資通設備之安全檢測研究計畫」績效評核及協助制定檢測規範以及產品檢測實施。
- 3、協助規劃「資通訊設備安全檢測驗證擴展以及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審查稽核」計畫及資通設備安全檢測規範推廣活動與賡續推動範疇。

(四) 國際交流

TTC 於 101 年度國際交流部份，共完成下述事項：

- 1、陪同本會參與第 13 屆國際共同準則研討會(ICCC)，協助與共同準則相互承認組織(CCRA)會員國代表進行交流，以持續爭取支持我國能以加入 WTO 之成功模式加入該組織。
- 2、出席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相關會議，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簡稱網推基金會）積極推動各項網路安全推廣活動，以建構優質網路環境，101 年具體成果如下：

（一）101 年度相關標示率與申訴統計

1、**推動業者自我分級標示**：提供分級標籤產生器給內容提供者自我標示，截至 101 年 12 月止，臺灣限制級網路業者自我標示率達 86.72%。

2、**過濾軟體下載次數**：

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總計被下載 28,900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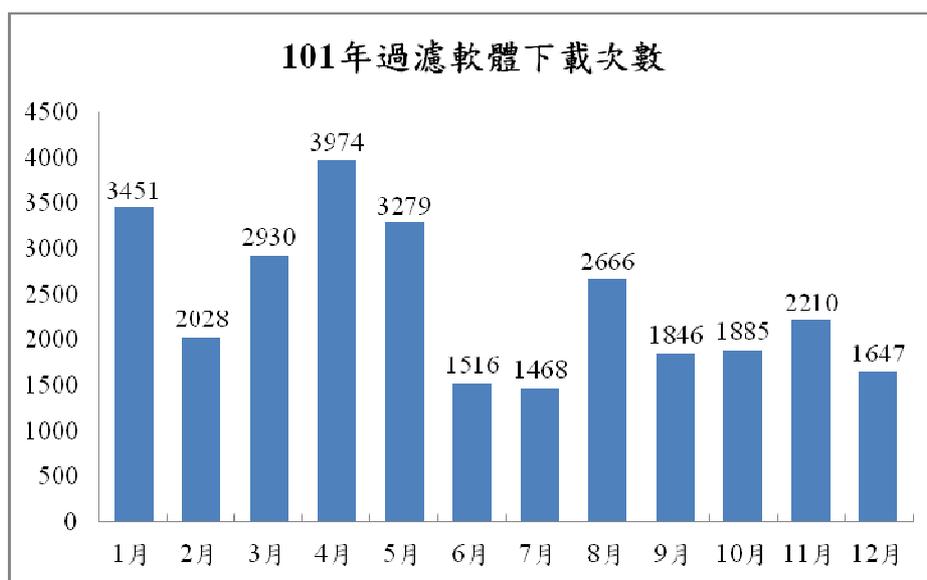


圖 4-6 101 年過濾軟體下載次數

3、**限制級網站自我標示率**：

至 101 年 12 月底統計，國內限制級網站 1,862 筆。1,862 筆資料中：已標示網站為 1,585 筆，未標示網站為 222 筆，標示率為 $1,585 / 1,807 = 86.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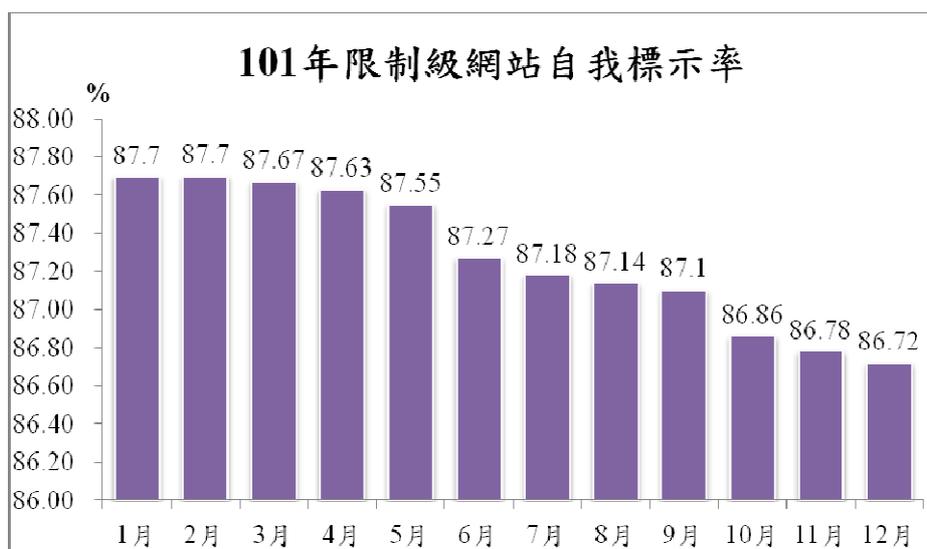


圖 4-7 101 年限制級網站自我標示率

4、處理申訴案件統計：

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7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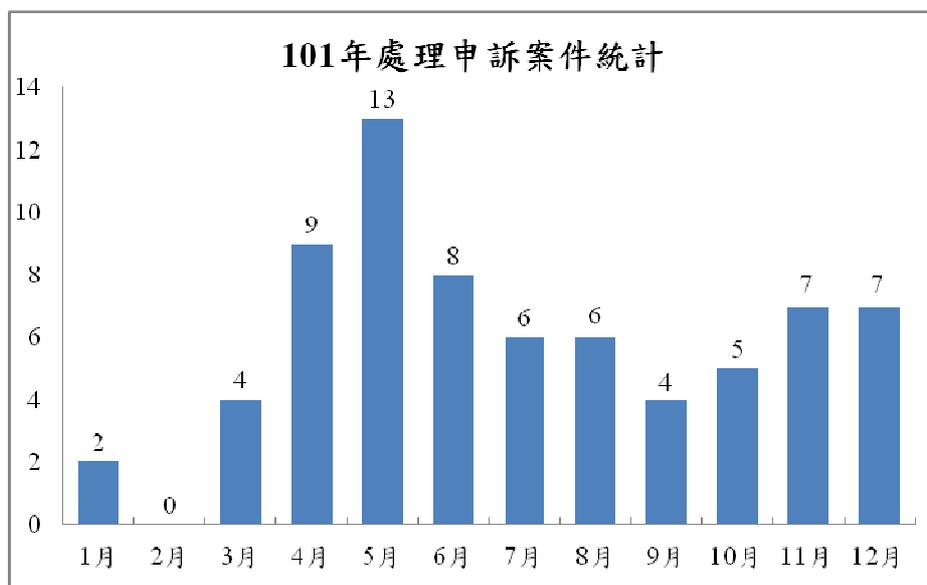


圖 4-8 101 年處理申訴案件統計

(二) 2012 年智仁勇網路快樂學習營

學習營與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合作，在陽明山童軍活動中心舉辦，採童軍戶外活動學習並融合室內動態學習方式，課程中主要以童軍傳統的「智、仁、勇」精神，運用於 e 世代的青少年，幫助青少年擁有健康的身心活動、養成正確的生活態度、習慣與技能。建立青少年團隊合作(Team Work)及討論研究的技巧，學習與人溝通，建立自信、互信及創意表現，啟發青少年對自我與環境的了解，進而親近大自然，培養對土地豐富的情感，並學習表達的技巧及藝術。

講師係由科技界的講師擔任，藉由團隊學習行動通訊 APP 運用、Facebook 的正當使用、Facebook 的陷阱、網路陷阱、使用網路禮儀。輔導員由羅浮童軍擔任，帶領青少年，藉由戶外採集、小隊合作，製作出有創意作品，讓青少年在動態的學習活動及團隊競賽中，學習善用網路工具。

共有 29 間國小、13 間國中學生報名參加實際報到人數 53 名(含 3 名清寒學生)。

(三) 2012 亞太網路內容論壇

近年在網際網路的發展上既迅速、且流量超大，對於前端處理分析及過篩都有極大的技術需要克服。但國際間各國的發展也相當迅速，在各國法令、政策雖不盡相同，但所實施的網路管理機制，都在國際上得到很多的討論，各國也都有實際的作為。因為針對保護孩童使用網路的身心健康問題，網推基金會藉這次國際會議，邀請各界提出見解，經過討論後能有一個更為具體的合作方案，增進國際上互助、互聯的效果，乃至為下一世代的青少年朋友打造網路友善的環境。

國內機關、公協會及與會貴賓分別計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區網中心、縣網中心、臺灣展翅協會、兒福聯盟、Win 網路單 e 窗口、臺少盟、全國家長聯盟、富邦文教基金會、臺科大、靜宜大學資工系教授、學生，社會新鮮人等。

國外與會貴賓有日本：網路協會舉報中心 Hotline Ctr., IA Japan，美國：數位藝術公司 Digital Arts Inc.，馬來西亞：馬來西亞電信與多媒體 Executive Director Mohd Mustaffa Fazil Mohd Abdan，CMCF Malaysia，澳洲：內容防護公司 Internet Data Laboratory of Digital Arts Inc.。

(四) 2012 亞太熱線聯盟年會(APIH)

由網推基金會主辦，假馥敦飯店 202 會議室舉行，會議邀請貴賓除亞太熱線舉報聯盟(APIH) 主要會員國—臺灣、日本、韓國，並邀請馬來西亞、及澳洲前來參加。

本次會議重點與主要成果如下：

- 1、展翅協會常務理事高玉泉屆滿兩年，並經投票選舉，連任下任主席。
- 2、韓國創始秘書長 Mr. Francis Kim 也在會議中，受推舉繼續擔任榮譽職。下一屆秘書長由日本網路協會熱線舉報中心分析師 Ms. Norie Kawashima 擔任。在會中有日本及馬來西亞貴賓提出兩篇簡報，報告該國所面臨的熱線舉報政策及實際案例，非常值得各會員國參考。
- 3、APIH 網站本來由韓國於 2005 年創始時設置，韓方願將網站移交擔任下一屆主席之會員國，未來由臺灣來做網站管理與維護。

(五) 2012 優良兒少網站徵選活動

有鑑於 e 化世代，電腦網路、電視、手機等對成長發展中的兒少，已是不可或缺的娛樂與資訊來源。然而媒體內容與環境之良窳，深深影響兒少的身心發展，兒少學子上網查資料時容易誤入不當內容網站，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令家長及學校師長憂心。網推基金會辦理「2012 年臺灣優良兒少網站推薦及票選活動」，希望結合妳、我的熱誠，選出『好樣的』網站，給這些製作網站的好朋友按一個『讚』，鼓勵更多有創意的天才，為網路內容加分。因此，迫切期待透過對於國內兒童優質網站的評選，促使各級機關及網路業者重視網站提供網頁內容的品質，積極推動網站管理機制，豐富網站服務內容，以落實推薦有益兒少身心發展的優質網站，並將其一一入列為網推基金會所建置的優良兒少網站的索引網站並做連結。

本活動分 6 階段進行：

第 1 階段：8/24~10/15 辦理優良兒少網站推薦活動，選出「教育文化類」、「自然科學類」、「資訊科技類」、「生活綜合類」共 4 大類共 49 個優良網站，共計 670 人參加此活動。

第 2 階段：10/16~11/15 辦理 49 個網站網路票選活動

1. 共有 4,484 人參加票選活動
2. 共投出 45,097 投票次

第 3 階段：11/21 上午在國語日報社 5 樓會議室舉行公開抽票

1. 從 360 名合格推薦人抽出 5 名得獎者
2. 從 3,636 名合格票選人抽出 5 名得獎者

第 4 階段：依推薦名次、票選名次、專家評審選出各類前三名網站共 12 個最佳優良兒少網站。

第 5 階段：12/14 舉行頒獎典禮(頒發推薦人、票選人得獎者及 12 個最佳優良網站)

第 6 階段：12/17 ~ 2013/12/31 推廣 GoogKidsWeb 適合兒少瀏覽的專屬網站(網域)網址：<http://www.goodkidsweb.org.tw>

此次活動業已獲得所有關心兒少教育的老師、家長、學者共同積極參與推薦優良網站，並建立政府支持的優良兒少網站認證機制(.kids)，期以推廣至全國中、小學校及家長團體，並獎勵國內認真經營的優良網站業者的努力。

(六) 媒體及電臺專訪

多次接受中央通訊社、大愛電視公司、國語日報社、佳音廣播電臺、復興電臺、教育廣播電臺等針對「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1 年各項活動的內容做介紹」、「臺灣網際網路不當內容民眾申訴及未來具體有效的防護措施提出看法」、「優良兒少網站索引的建置理念與執行」專訪。

伍、通訊傳播市場及業務監理發展情形

一、電信市場發展

(一) 整體電信市場表現

1、電信事業經營者家數

101 年 12 月底，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一類業者），總計有 101 家，其中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固網業者）有 4 家，2G 業務經營者有 8 家，3G 業務經營者有 5 家，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1900 兆赫）業務經營者有 1 家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有 6 家；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電路出租業者）有 62 家；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二類業者，包括網際網路接取、語音單純轉售、網路電話及其他增值服務）總計有 453 家，其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IASP）有 205 家，反映出我國電信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各業務核發之執照張數如表 5-1。

表 5-1 電信市場各類電信事業執照數

事業分類	業務型態		執照數	小計	總計
第一類 電信事業	行動通信	行動電話（2G）	8	20	101
		第三代行動通信（3G）	5		
		無線電叫人	0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1900 兆赫）	1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6		
	衛星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6	6	
	固定通信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	4	75	
		市內網路	5		
		國際網路	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	62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	4		

	服務項目	執照數	執照數總計	家數
第二類 電信事業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	61	782	453
	非 E · 164 網路電話服務	59		
	E · 164 網路電話服務	4		
	批發轉售服務	170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36		
	頻寬轉售服務	34		
	語音會議服務	11		
	網際網路接入服務	205		
	存轉網路服務	38		
	存取網路服務	68		
	視訊會議服務	15		
	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21		
	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44		
	行動轉售服務	5		
	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	11		
備註：一家業者可含多種服務項目(執照)				

101 年底，我國 4 家固網業者已完成語音門號的建置數達到 18,928,420 門（新進業者占 1,631,050 門，比例為 8.62%），寬頻上網埠的建置數達到 4,519,639 門（新進業者占 16,608 門，比例為 0.37%）。

我國的電信服務整體營收，由 90 年的新臺幣 3,186 億元，成長到 94 年達新臺幣 3,770 億元之高峰，而後於 95 年至 98 年則一路下滑至新臺幣 3,632 億元，101 年則上揚至新臺幣 3,881 億元（圖 5-1），達歷年來之新高點。



圖 5-1 我國整體電信服務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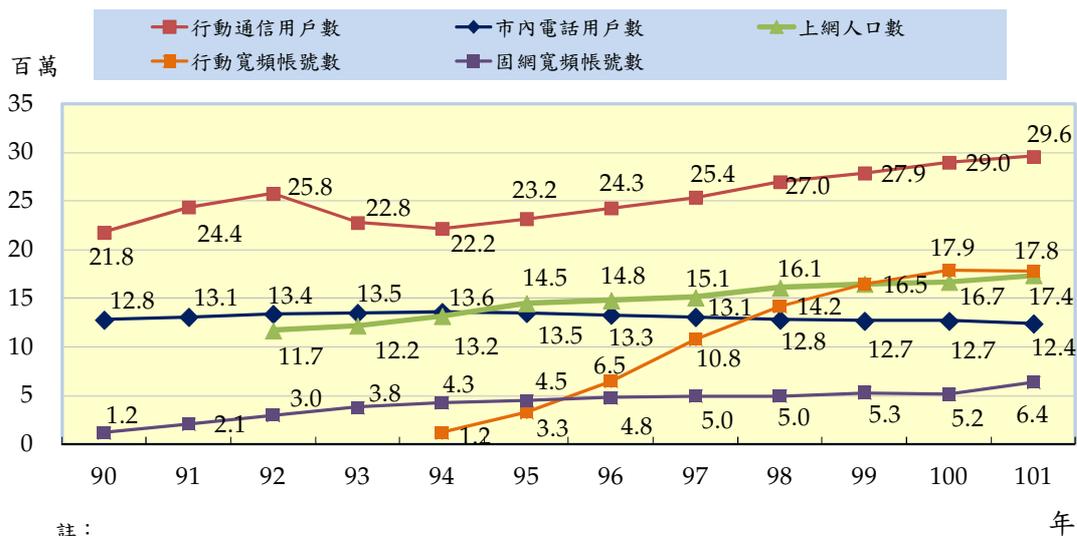
2、主要業務用戶數及普及率

我國固定通信網路幾乎都是公眾交換電信網路 (PSTN)。90 年我國市內電話總用戶數為 1,280 萬戶，94 年達到 1,360 萬戶之高峰，自此開始逐年減少，至 101 年，已下降至 1,240 萬戶左右 (圖 5-2)，呈現持續下降趨勢，這應是行動電話普及與用戶數逐年增加所產生之替代效果。另以市內電話用戶數普及率來看，我國近幾年的市內電話發展，每百人平均都有 50% 以上擁有市內電話，若每戶平均人口數以 4 口為計算基準，則每戶平均擁有 2 部以上的電話 (圖 5-3)，其普及率自 94 年以來，亦是下降中。

在行動通信用戶數方面，90 年我國行動通信用戶數為 2,180 萬戶，至 92 年達到 2,580 萬戶之高點，此後下滑至 94 年 2,220 萬戶後，又開始逐年增加，至 101 年底升至約 2,960 萬戶之高點；在行動通信用戶數普及率方面，至 101 年底，每百人平均有 126.9 個行動門號，也就是平均每人約擁有 1.3 個行動門號，顯示行動通信用戶往往有多門號的使用需求，行動通信用戶數普及率自

94 年以來，每年約以 2-6 百分點持續成長，惟近年來普及率之成長，似有漸緩跡象。

在寬頻上網帳號數方面，寬頻上網用戶數（帳號數）從 90 年的 120 萬戶，隨著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的普及，91 年突破 200 萬戶，92 年突破 300 萬戶，94 年突破 400 萬戶，自 94 年開始，寬頻上網用戶數（帳號數）可分為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帳號數）及開通數據傳輸服務之 3G 用戶數，在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帳號數）方面，94 年約 430 萬戶，97 年至 98 年維持在 500 萬戶左右，99 年用戶數微增至約 530 萬戶，至 100 年底，用戶數微降至約 520 萬戶，惟於 101 年底，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反升至約 640 萬戶；有關行動寬頻上網帳號數（開通數據傳輸服務之 3G 用戶數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用戶數）方面，94 年約 120 萬戶，至 96 年已達約 650 萬戶，首度超越固網寬頻上網用戶數（帳號數），此後逐年更以 2 至 3 百多萬戶數量增加，99 年約為 1,650 萬戶，至 101 年底，已達約 1,780 萬戶（開通之行動寬頻帳號數）。另在寬頻帳號數普及率方面，固網寬頻帳號數普及率於 101 年底達 27.7%（100 年之普及率為 23.8%），普及率提升約 4%，顯示約每 4 人就有 1 個固網寬頻帳號數；至於行動寬頻帳號數普及率，94 年約 5.2%，100 年約為 76.9%，至 101 年底，約略下降為 76.4%，顯示約每 100 人就有 76 個行動寬頻帳號數，顯示行動寬頻帳號數可能逐漸趨向一飽和狀態。



註：

1. "上網人口數"係引自資策會FIND「我國家庭寬頻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2. "固網寬頻帳號數"包括ADSL、FTTx、Cable Modem、Leased Line，以及PWLAN用戶數。
3. "行動寬頻帳號數"係指開通數據傳輸服務之3G用戶數及WBA用戶數
4. "行動通信用戶數"自2010年加計WBA用戶數。

圖 5-2 主要業務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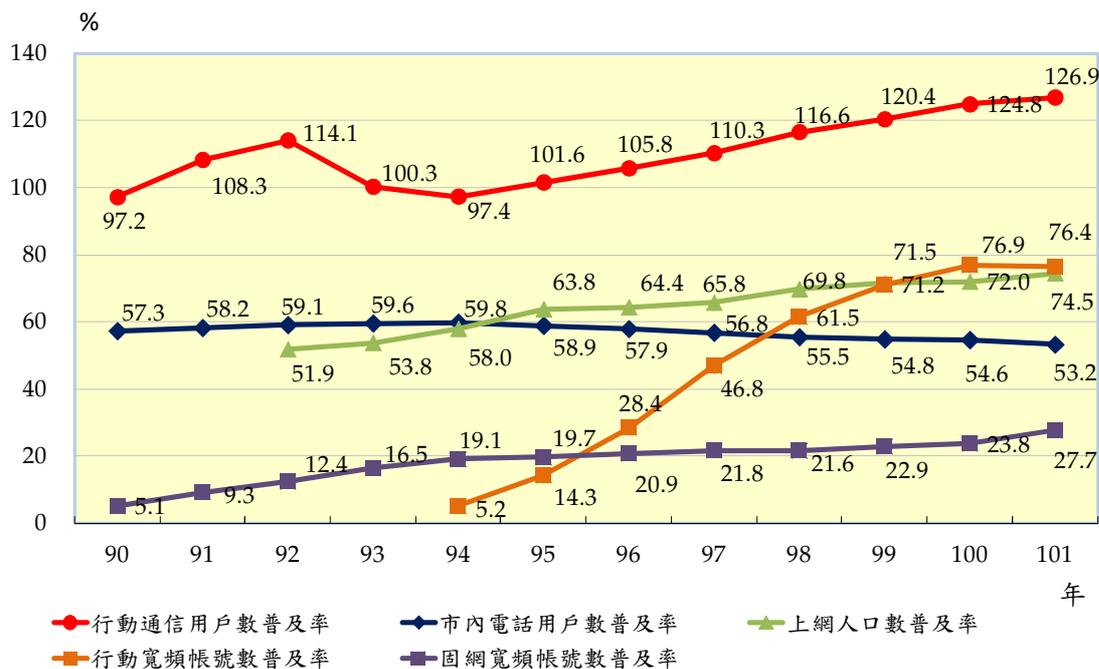


圖 5-3 主要業務普及率

註：

1. 上網人口數係指當年度曾經使用過網際網路之人口，數據引自資策會FIND「我國家庭之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公布之資料。
2. 3G上網已為寬頻上網方式之一，本會自95年9月起將該項資料加計入寬頻帳號數。

3、連外國際海纜電路頻寬

依據本會 101 年 12 月底之統計資料，我國國際海纜電路系統之實際使用連外頻寬為 5,732 Gbps，而國際海纜電路中的連外網際網路頻寬為 784.884 G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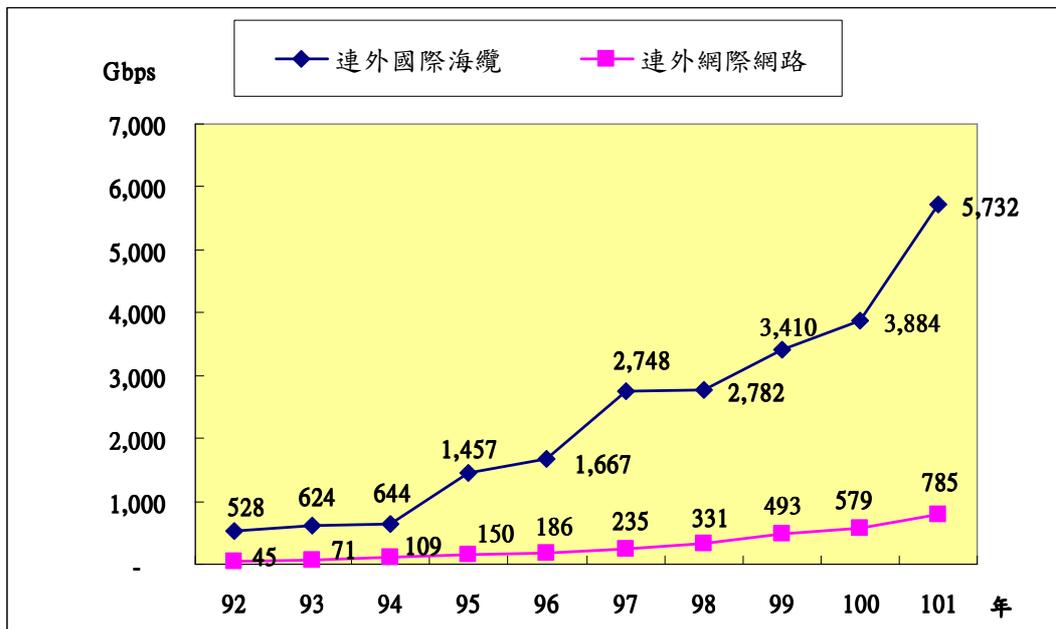


圖 5-4 我國連外國際海纜頻寬

(二) 固定通信業務

1、固定通信市場概況

目前國內固網業者計有中華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臺灣固網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等 4 家。固網業務發展迄今，其他業者(非中華電信公司之業者)

仍無法與中華電信公司競爭，101 年底資料顯示，中華電信公司在市內網路，用戶數占有率仍然高達 94.99%，幾乎為獨占狀態，在長途網路營收方面，亦有高達 76.63% 的比例，其他業者亦無法與中華電信公司競爭，即便是其他業者大有斬獲的國際網路營收方面，中華電信公司仍然占有 54.03%（圖 5-5）。從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³來看，不論是市內網路用戶數或長途與國際網路營收，中華電信公司均為主導業者。



圖 5-5 固定通信業務占有率

2、固網語音服務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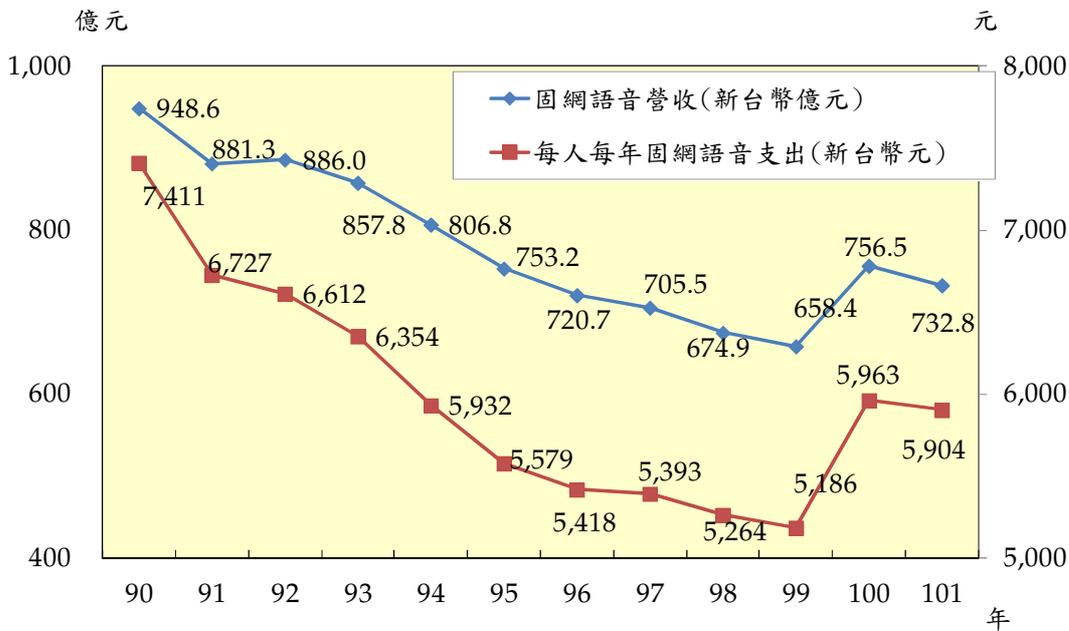
我國固網語音服務營收，從 90 年的新臺幣 948.6 億元，逐年下降至 99 年的新臺幣 658.4 億元，跌幅達 30.59%，主因是行動通信的便利性與高度發展，改變了用戶的通訊習慣，致使固網語音營收銳減；惟市話發話至行動電話之通信費營收及訂價權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動電話業者回歸市內電話業者，可能使 100 年固網語音營收增為新臺幣 756.5 億元。由於 101 年市內網路業務之

³ 本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 25% 以上者應被認定為市場主導者。

去話分鐘數（訊務量）較 100 年減少，因此 101 年固網語音營收較 100 年營收略為下降，達新臺幣 732.8 億元。

3、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我國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從 90 年的新臺幣 7,411 元，下降至 99 年的新臺幣 5,186 元，降幅達 30.02%，然而，100 年由於市話發話至行動電話之通信費營收及訂價權回歸市內電話業者，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反而增至新臺幣 5,963 元，惟由於 101 年市內網路業務之去話分鐘數（訊務量）較 100 年減少，101 年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降為新臺幣 5,904 元（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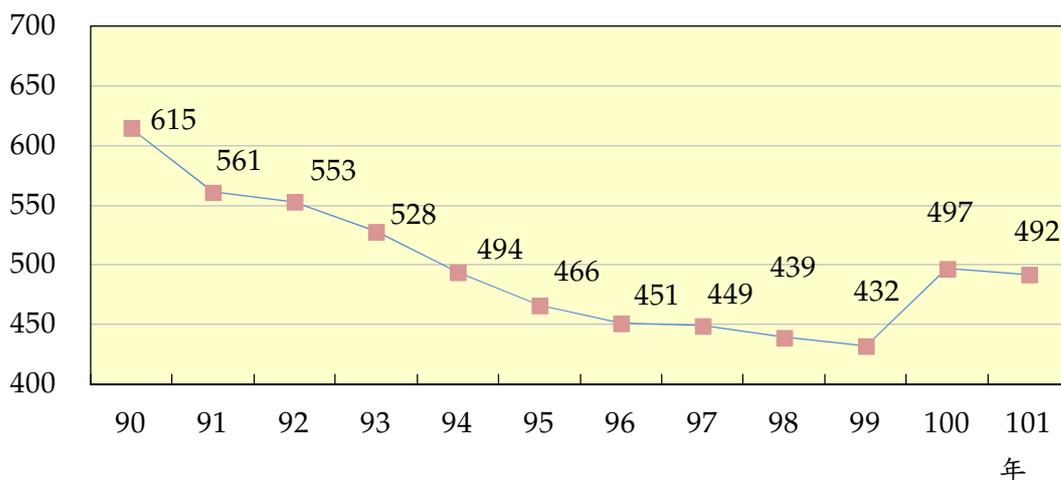
註：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 (市內+長途+國際語音營收) / 市話用戶數

圖 5-6 每人每年固網語音支出

4、固網語音每月 ARPU (每用戶平均貢獻營收)

隨著行動通信普及率的提升以及費率的下降，逐步分食固網語音服務市場的營收，因此，固網語音的每月 ARPU，從 90 年新臺幣 615 元，逐年下降至 99 年的新臺幣 432 元，降幅達 29.76%；然而 100 年 1 月 1 日起市話發話至行動電話之通信費營收及訂價權由行動電話業者回歸市內電話業者，可能使 100 年固網語音每月 ARPU 增至新臺幣 497 元，惟由於市話發話至行動電話之訊務量減少，101 年固網語音每月 ARPU 略降為新臺幣 492 元 (圖 5-7)。

元/每月



註：固網語音每月ARPU=(市話+長途+國際語音年度營收)/市話總用戶數/12

圖 5-7 固網語音每月 ARPU

(三) 行動通信業務

1、行動通信市場概況

我國目前的行動通信市場計有 2G 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1900MHz）或稱 PHS（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3G 業務以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BA）。

2、行動通信營收

我國 90 年至 99 年之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額（含 2G、3G、PHS、WBA 及 Paging），自新臺幣 1,714 億元逐步上升到 94 年新臺幣 2,199.5 億元的高峰，此後，總營收呈現成長趨緩的情形，且開始略為下滑，99 年總營收額下滑為新臺幣 2,136 億元，至 101 年，總營收額上升至新臺幣 2,254 億元（圖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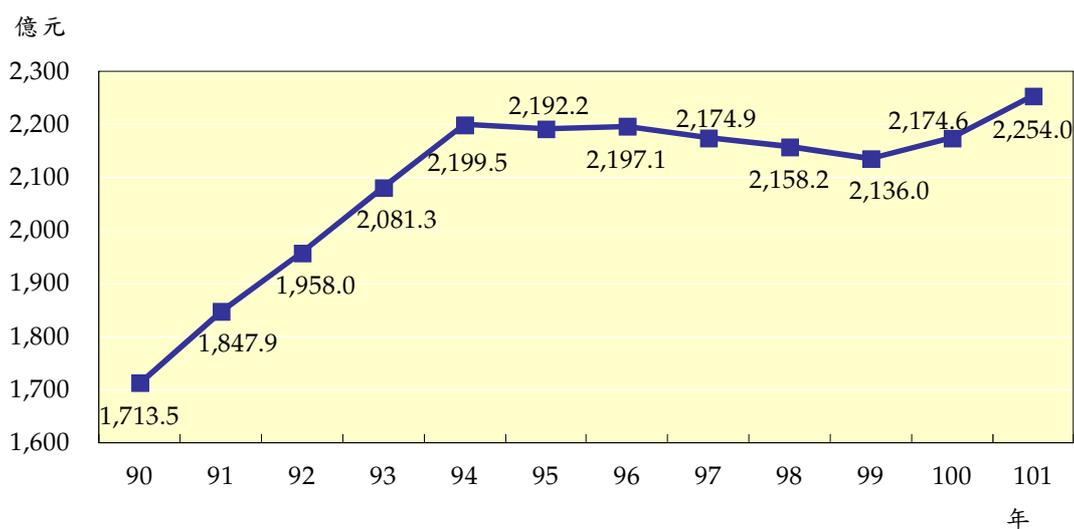


圖 5-8 行動通信業務總營收

我國自實施電信自由化政策後，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服務的比例逐年增加，90 年占 54.62%，首度突破 5 成，91 年占 55.24%，94 年為 58.43%，95 年為 58.99%，98 年達到 59.43% 之高點，99 年開始衰退，100 年比例衰退

成 57.15%，至 101 年，比例略為上升至 58.08%（圖 5-9）。



圖 5-9 行動通信營收占整體電信營收之比例

3、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從電信集團的角度來觀察行動通信市場，我國僅剩下 3 家 2G 業者，2G 市場已被三分天下，由於該 3 家業者亦同時經營 3G 業務，因此，以 3 家業者 2G 與 3G 業務之各年 12 月當月份之 ARPU⁴，來比較兩種業務哪一種對業者而言是獲利較佳的業務，簡述如下：3G 的 ARPU 大致上呈現下降趨勢，近 2 年約略維持平盤，至 101 年，則達新臺幣 790 元，2G 的 ARPU 亦一路下滑至 99 年，至 100 年，略為上升至新臺幣 531 元；惟至 101 年，則大減新臺幣 200 多元，至新臺幣 304 元新低點。總之，在 100 年之前，3G 的 ARPU 為 2G 的 ARPU 之 1.3 至 1.6 倍之間，惟於 101 年，3G 的 ARPU 為 2G 的 ARPU 之 2.6 倍，顯示 2G 的經營利益劇降，3G 經營利益比 2G 的經營利益為高（圖 5-10）。

⁴ 此處使用之 ARPU 為該年各月當月份之 AR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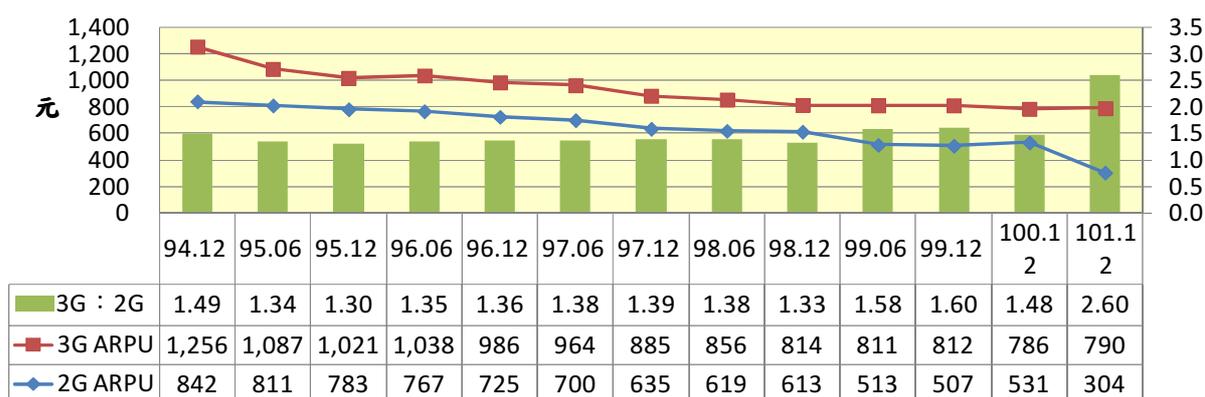


圖 5-10 主要業者 2G 與 3G 之 ARPU

4、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圖 5-11 顯示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從 90 年之新臺幣 1,682 億元成長到 94 年的新臺幣 2,089 億元的高峰，首次突破新臺幣 2,000 億，惟近年來由於業者費率的調降，加以經濟大環境的影響，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數，已無法突破 94 年的高點，反而繼續下滑，到 101 年，營收已下滑至新臺幣 1,759 億元，較 94 年減少約新臺幣 330 億元。



註：行動通信語音營收包含2G、3G、PHS之語音營收。

圖 5-11 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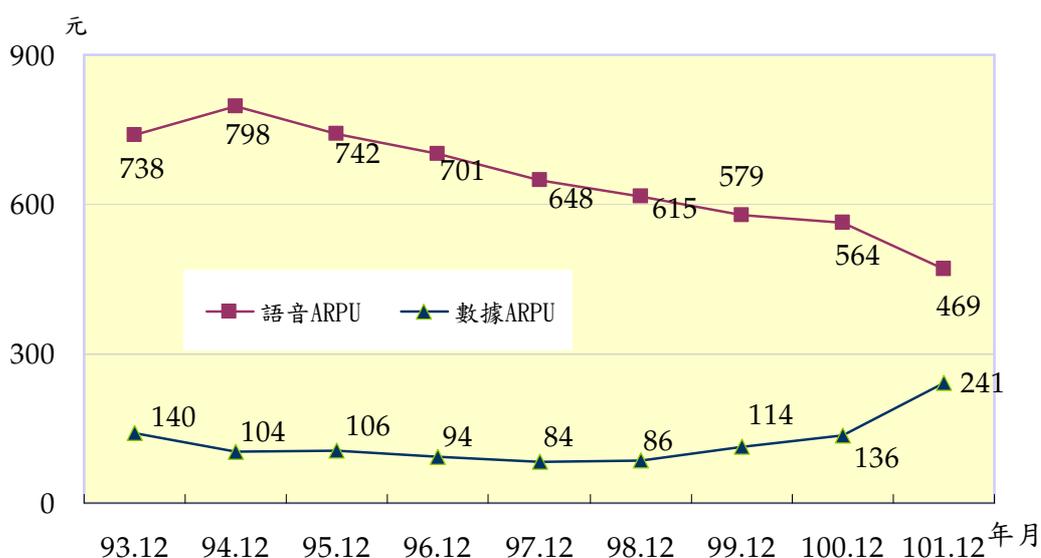
5、每人每年行動通信語音服務支出

90 年之每人行動通信語音服務方面的支出為新臺幣 7,787 元，91 年及 92 年減少為新臺幣 7,418 元及新臺幣 7,266 元，93 年及 94 年增為新臺幣 8,668 元及新臺幣 9,410 元，自 95 年開始，每人行動通信語音的支出即開始下滑，至 101 年，支出減少至新臺幣 5,975 元。

6、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服務各年 12 月 ARPU

行動通信營收分為語音服務與數據服務兩部分。圖 5-12 以 93 年至 101 年 12 月份之語音及數據服務 ARPU 來比較，語音服務 ARPU 方面，93 年為新臺幣 738 元，至 94 年達語音服務 ARPU 之高峰（新臺幣 798 元），而後逐年下降至 101 年之新臺幣 469 元。數據服務 ARPU 方面，則自 93 年起下滑，94 年至 98 年間則維持在新臺幣 84 元至新臺幣 104 元，惟於 99 年，ARPU 自新

臺幣 86 元升至新臺幣 114 元，於 100 年，ARPU 增至新臺幣 136 元，至 101 年，ARPU 更增為新臺幣 241 元，自 100 年至 101 年，數據服務 ARPU 增加新臺幣 100 多元，可能與近年來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漸增，及行動上網的增加有關，未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價格之下降、合理行動上網費率的推出及民眾上網塞車情形獲得改善，數據服務 ARPU 可能有增長空間。



1. 行動語音ARPU=各年12月行動語音營收/12月行動電話(2G+3G+PHS)總用戶數
2. 行動數據ARPU=各年12月行動數據營收/12月可使用行動上網用戶數

圖 5-12 行動通信語音及數據各年 12 月 ARPU

7、3G 用戶數

91 年開放 3G 業務之後，用戶數持續成長，92 年僅有 11 萬用戶，93 年增加 3 倍，達到 46 萬戶，94 年突破百萬，達到 133 萬戶，96 年更比 95 年之 343 萬戶，以倍增的成長率，達到近 700 萬戶，97 年用戶數更突破千萬戶，100 年，用戶數突破 2 千萬戶，達到 2,086 萬戶，至 101 年，用戶數更達到 2,268 萬戶（圖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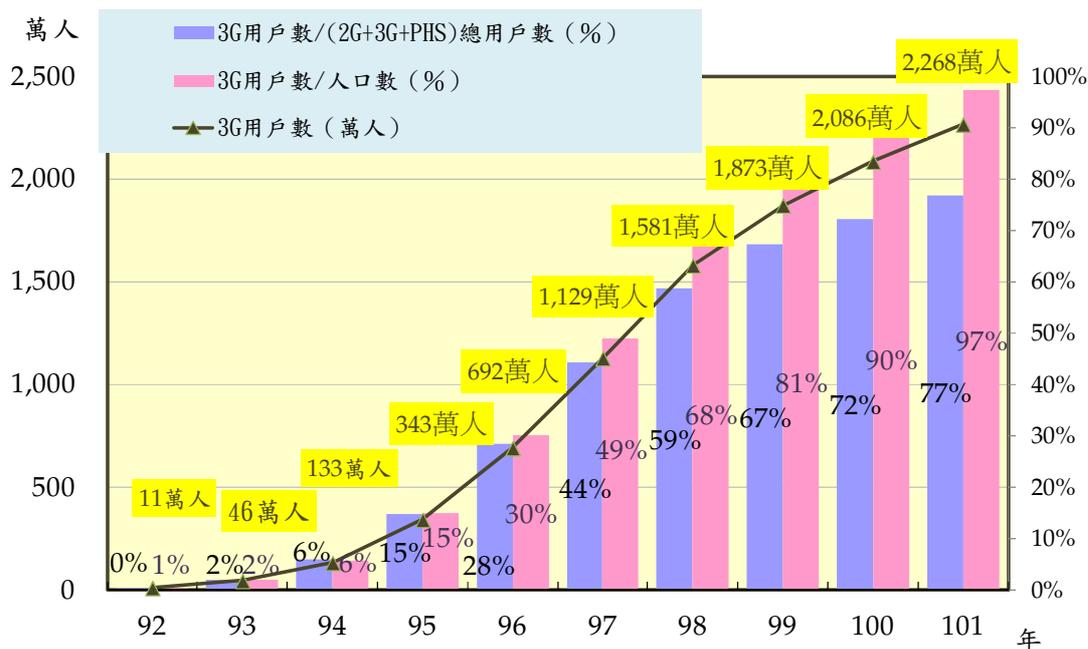


圖 5-13 3G 用戶數

8、3G 用戶數占整體行動用戶數之比例

3G 用戶數成長快速，其相對於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之比例，自 93 年至 96 年，年成長均為 2 至 3 倍，98 年 3G 用戶數已超越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一半以上，至 101 年，3G 用戶數已占整體行動通信用戶數之 77%，約占近 8 成。

9、預付卡用戶比例

預付卡用戶在 92 年出現最高的比例 (24.39%)，自 94 年後，比例維持在 11.95% 至 16.38% 之間 (圖 5-14)，101 年之比例為 1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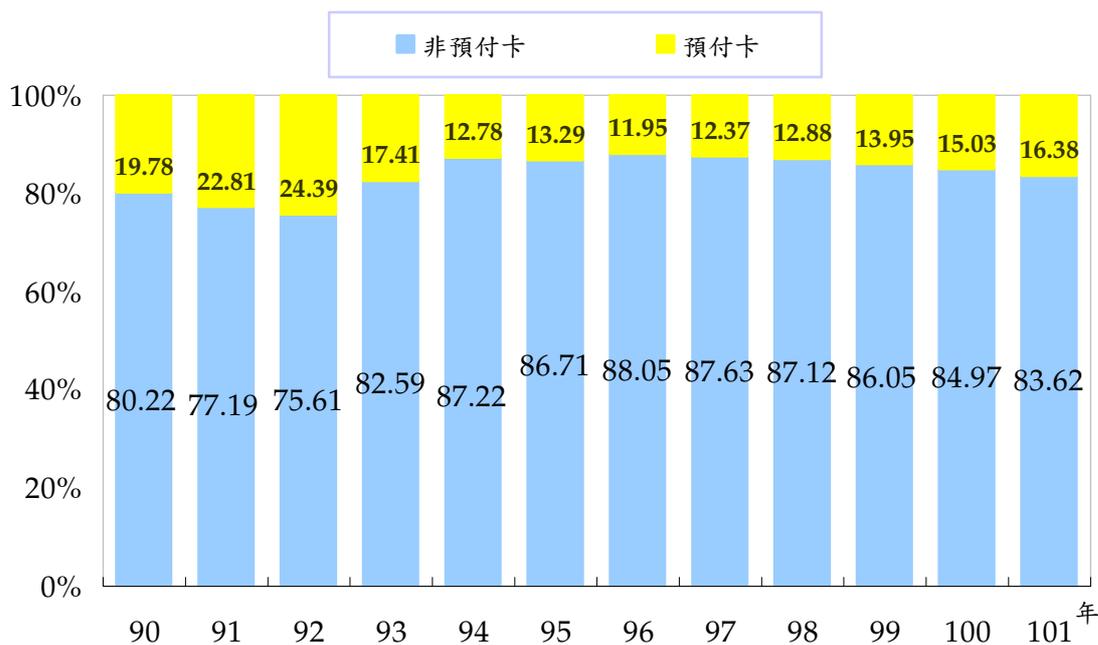


圖 5-14 預付卡用戶比例

10、行動通信市場 HHI (雙赫指數)

我國電信自由化之重大成果，始於 86 年 2G 業務之開放，它開啟我國行動通信服務市場的競爭序幕。88 年底再開放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 (PHS) 業務，雖與 2G 市場有所重疊，然而 PHS 系統，訴求產品與價格特性之行銷方式，為其初期營運，打開了空間。91 年 3G 業務之開放，使行動通信市場更加自由化，新舊業者間競爭趨向激烈，帶動了行動通信市場的飛躍成長。96 年 7 月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WBA) 完成開放作業，6 家業者進行籌設事宜，並自 98 年起陸續開臺服務，於 99 年底，6 家業者 (大同電信、遠傳電信、威思邁電信、全球一動、威達雲端電訊及大眾電信) 均已開臺提供服務。行動通信市場自 100 年起加計 WBA 用戶數，至 101 年 12 月底，有關 3G、2G、PHS 及 WBA 用戶數，3G 約有 2,268 萬戶，2G 約有 6 百萬戶，PHS 約有 80

萬戶，WBA 約有 14 萬戶。

為評估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競爭程度，雙赫指數 (HHI)⁵ 是可被普遍接受的市場集中度評估指標，由 90 年至 101 年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 HHI 變化，可反映出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結構變化。在計算 HHI 方面，如視 2G、3G、PHS 及 WBA 同為行動通信競爭業務，一併加入計算，則以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計算出的 HHI，以 91 年 2029 為最低，92 年次低，97 年達到 2,365，98 年則略為下滑至 2,293，101 年則達到最高點 2,437，顯示我國 101 年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程度較低；惟各年 HHI 大都落在 2,200 至 2,450 之間 (圖 5-15)，可見開放業務後，各業者的市場競爭版圖大致已趨穩定。

衡量產業市場集中度除了 HHI 外，亦常用 C4 值來檢視市場集中度，C4 定義為該產業市場上最大 4 家廠商市場占有率之加總，C4 值愈趨近 1，集中度愈高，C4 值愈趨近 0，集中度愈低。若以用戶數衡量我國行動通信市場的 C4 值，92 至 101 年 C4 分別為 0.8597、0.8572、0.8545、0.8335、0.8315、0.8721、0.8702、0.9055、0.9132 及 0.9129，由以上數據可知，C4 值自 92 年開始逐年下滑至 96 年，97 年之 C4 反而上升至 0.8721，99 年 C4 又上升至 0.9055，101 年 C4 則達 0.9129。

⁵ HHI 計算方式為 $HHI = \sum_{i=1}^n S_i^2$ ， S_i 為第 i 個業者的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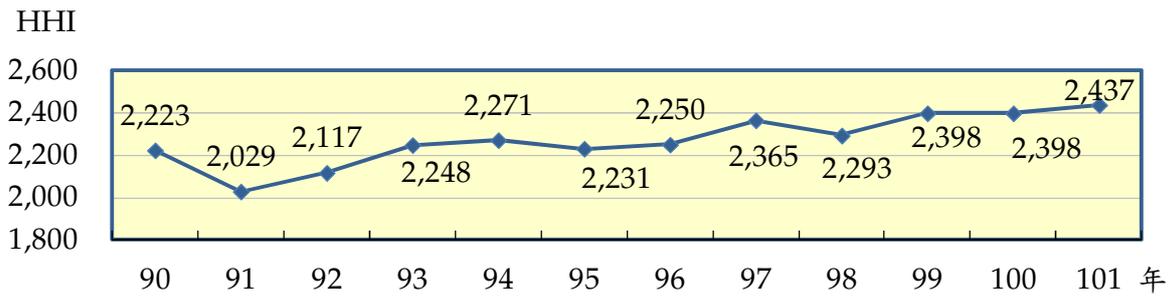


圖 5-15 行動通信市場 HHI

(四) 寬頻上網服務

1、寬頻上網服務市場

101 年底，我國寬頻上網帳號數約為 2,427 萬，從整體寬頻市場資料分析，101 年底我國寬頻上網之有線寬頻 ADSL 及 FTTX 接取型態的市占率約為 18.35% (約 445 萬)，行動寬頻的接取型態市占率約為 73.43% (約 1,782 萬)，Cable Modem 接取型態的市占率約為 4.46% (約 108 萬)，其他類型僅約占 3.76%，因此，主要的寬頻接取型態為行動寬頻。另於 101 年底，統計 3G 上網情形 (包含使用 3G phone 及 3G Data Card)，其上網用戶數約 912 萬，其中約有 789 萬使用 3G phone 上網 (圖 5-16)。

由圖 5-16 可得知，我國主要寬頻用戶數，從 99 年 890 萬戶躍升至 100 年 1,322 萬戶，至 101 年底，更增為 1,557 萬戶，自 100 年至 101 年，主要寬頻用戶數共增加 235 萬戶，其中，3G phone 上網用戶增加 134 萬戶，公眾區域無線上網 (PWLAN) 用戶增加 84 萬戶，FTTx 與 Cable Modem 用戶則分別增加 33 及 7 萬戶。3G phone 上網用戶之增加，相較其於 99 年至 100 年之新增 385 萬戶，其上網用戶數雖有增加，惟新增幅度有減少趨勢。爰 101 年主要

寬頻用戶數之新增，主要係由 3G phone 上網用戶及公眾區域無線上網用戶之增加所構成，因此，於 101 年，3G phone 上網用戶及公眾區域無線上網用戶成為推展寬頻上網之最大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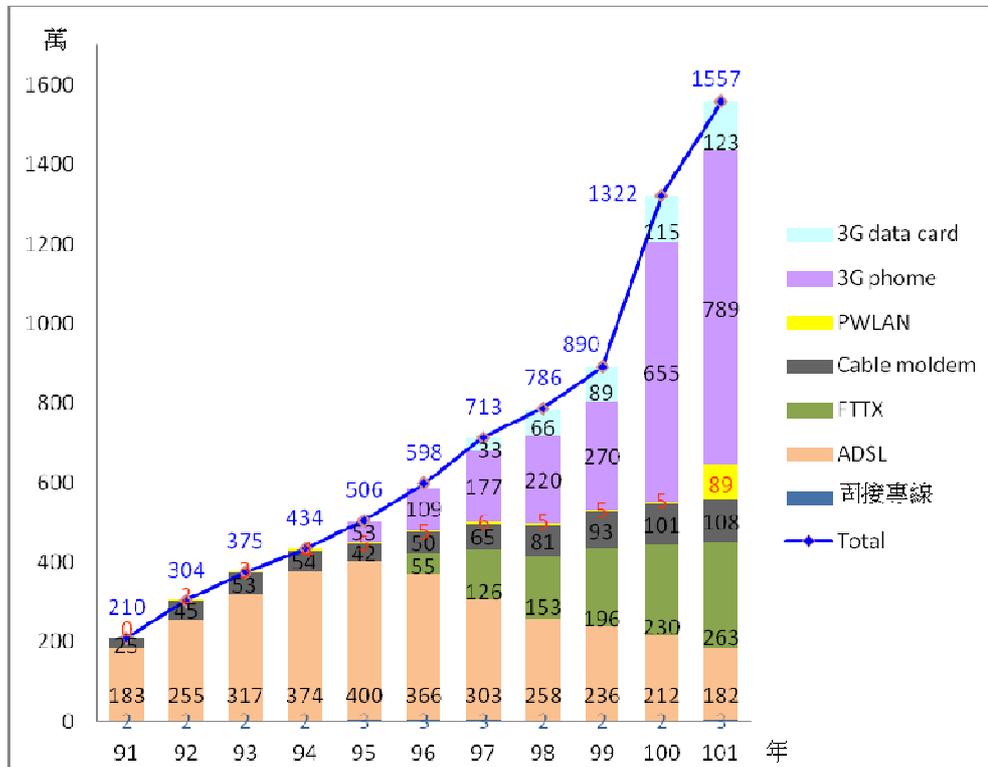


圖 5-16 我國主要寬頻用戶數

另 ADSL 及 FTTX 於 101 年底在固網寬頻市場之占有率為 69.07%，Cable Modem 僅有 16.77%，因此 ADSL 及 FTTX 占有固網寬頻市場之主流地位。

2、光纖及 A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101 年我國 4 家固網業者（中華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臺灣固網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之光纖（包含 VDSL）及 ADSL 不同速率用戶占所有用戶數（4 家固網業者之光纖及 ADSL 總用戶數）之比例如下：

於 101 年第 1 季，我國 4 家固網業者之 ADSL 及光纖不同速率用戶所占

比例為：2Mbps ADSL 用戶所占比例為 6.67%，3Mbps ADSL 用戶占 17.23%，2Mbps 以上之 ADSL 用戶占 31.31%，12M VDSL 用戶占 33.71%，20M 光纖(包含 VDSL) 用戶占 3.65%，50M 光纖(包含 VDSL)用戶占 11.66%，100M 光纖(包含 VDSL) 用戶占 0.08%，2Mbps 以上之用戶(光纖及 ADSL) 占 86.60%，如表 5-2。

至 101 年第 4 季，4 家固網業者之 2Mbps ADSL 用戶所占比例為 5.68%，3Mbps ADSL 用戶占 15.35%，2Mbps 以上之 ADSL 用戶占 27.83%，12M VDSL 用戶占 27.96%，20M 光纖(包含 VDSL)用戶占 4.10%，50M 光纖(包含 VDSL) 用戶占 19.81%，100M 光纖(包含 VDSL) 用戶占 0.22%，2Mbps 以上之用戶(光纖及 ADSL) 占 87.26%。

綜上，2Mbps 以上之 ADSL 用戶占有率由第 1 季 31.31%減少至第 4 季 27.83%，20M 及 50M 光纖用戶(大部分為 VDSL 用戶)占有率分別由第 1 季 3.65%、11.66%增加至第 4 季 4.10%、19.81%，至第 4 季 20M 及 50M 光纖用戶已占 23.91%，約占總用戶數 1/4，因此 ADSL 用戶有逐漸流失之情形，惟 20M、50M、100M 光纖(大部分為 VDSL)用戶有漸增趨勢。

表 5-2 101 年 4 家固網業者光纖及 ADSL 不同速率用戶比例

ADSL					光纖（包含 VDSL）				光纖及 ADSL
下行速率	2Mbps	3Mbps	8Mbps	2Mbps 以上	12Mbps	20Mbps	50Mbps	100Mbps	2Mbps 以上
101/1Q	6.67%	17.23%	6.03%	31.31%	33.71%	3.65%	11.66%	0.08%	86.60%
101/2Q	6.40%	16.52%	5.84%	30.11%	31.31%	3.86%	14.95%	0.10%	86.86%
101/3Q	5.79%	15.97%	5.72%	28.81%	29.26%	4.02%	17.92%	0.16%	87.09%
101/4Q	5.68%	15.35%	5.50%	27.83%	27.96%	4.10%	19.81%	0.22%	87.26%

註 1：ADSL 2Mbps 以上：係統計 ADSL 2M、3M、4M、6M、8M 及 12M 速率之用戶數和所占比例。

註 2：光纖及 ADSL 2Mbps 以上：係統計光纖 2Mbps 以上（包括 3M、4M、10M、12M、20M、50M 及 100M 速率）之用戶數，及 ADSL 2Mbps 以上之用戶數和所占比例。

（五）101 年固定及行動業務營運統計

101 年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業務營運資料之總計如表 5-3。

表 5-3 固定與行動業務營運統計表

項目	數據	單位
固定通信話務（去話分鐘）	22,719,124,763	分鐘
市內電話用戶數	12,411,410	戶
市內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13,331,250,997	分鐘
市內網路業務建置門號數	18,928,420	門
長途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4,446,407,694	分鐘
國際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	4,941,466,072	分鐘
國際網路業務來話分鐘數	4,449,394,449	分鐘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業務用戶數	118,102	戶
行動通信話務（不包括 WBA）	43,475,916,504	分鐘
行動電話用戶數（不包括 WBA）	29,448,665	戶

（六）電信市場整體發展分析

我國 101 年整體電信市場總營收為新臺幣 3,881 億元，較 100 年的新臺幣 3,805 億元，成長約 1.98%（表 5-4）。其中，行動通信業務之 101 年營收為新臺幣 2,254 億元（圖 5-8），約占整體電信總營收的比例為 58.08%，仍居各項業務之首（圖 5-17），由此可知，行動通信業務營收約占整體電信總營收之六成，其通信費率雖受 X 值之管制，其營收仍達歷年（90-101 年）行動通信營收之最高點。

與 100 年相較，101 年市內電話業務營收，減少約新臺幣 8.2 億元（表 5-4），這可能與市內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由 100 年約 145 億分鐘縮減為 101 年約 133 億分鐘（表 5-3）有關，市內電話用戶數亦由 100 年約 1,267 萬戶縮減為 101 年約 1,241 萬戶（表 5-3）。

有關國際電話業務及長途電話業務方面，100 年至 101 年，國際電話業務營收小增約新臺幣 1.27 億元（表 5-4），長途電話業務營收減少約新臺幣 17.16

億元，長途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則由 100 年約 43 億分鐘略增為 101 年約 44 億分鐘（表 5-3、5-4、圖 5-18）。

自 100 年至 101 年，3G 行動電話業務營收（約增新臺幣 121.39 億元）、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營收（約增新臺幣 3.38 億元）及電路出租營收（約增新臺幣 5.14 億元）均呈現正成長，由於市內網路業務去話分鐘數呈現衰退，而 3G 行動電話業務營收卻呈現大幅成長，因此行動通信業務的發展依舊衝擊市內電話業務。

觀察 100 至 101 年行動電話占總營收比例（表 5-4），2G 業務營收減少約新臺幣 125.9 億元，PHS 業務營收亦下滑約新臺幣 7.7 億元，惟 3G 業務營收正成長約新臺幣 121.4 億元。另外，從行動電話用戶數來看（圖 5-19），100 至 101 年間，3G 用戶數增加約 1.8 百萬戶，同時，2G 用戶數卻減少約 1.2 百萬戶，PHS 用戶數持平，以上數據顯示 2G 用戶繼續往使用 3G 網路方向移動，又因近年來民眾使用 3G 行動寬頻上網用戶持續增加，可能亦造成 3G 用戶數繼續成長。從 100 至 101 年行動通信營收（圖 5-8）來看，100 年行動通信營收為新臺幣 2174.6 億元，101 年為新臺幣 2,254 億元，約成長新臺幣 79.4 億元，綜合前述數據來看，新臺幣 79.4 億元之成長大部分來自於 3G 業務營收，然而 100 至 101 年行動通信語音服務營收是衰退的（圖 5-11），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營收是成長的（圖 5-12），因此新臺幣 79.4 億元之成長大部分係來自於行動通信數據營收之成長，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營收之增加成為推升行動通信營收增加之最大動力，上述情況之形成，可能與近年來消費者逐漸由一般手機之使用轉向智慧型手機，及 3G phone 上網用戶數近年來大幅增長（圖 5-16）有關，未來，隨著業者推出合理行動上網費率、智慧型手機價格之下降及民眾上網塞車情形獲得改善，仍有可能將行動通信數據服務營收向上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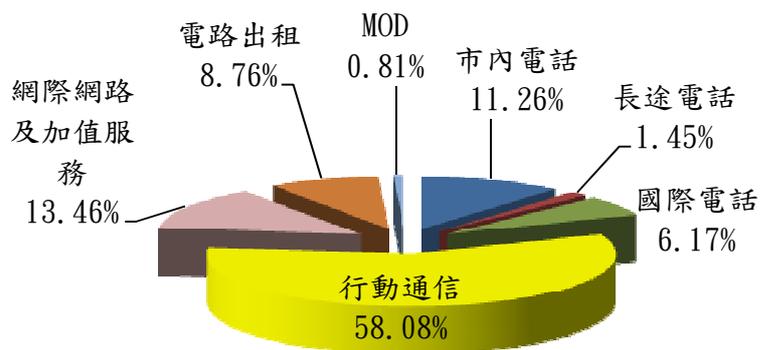


圖 5-17 101 年電信各類服務占電信服務總營收之比例

表 5-4 我國 100 年~101 年主要電信業務營收比例

業務分類		100 年	101 年	成長比例	
總營收 (億元)		3,805 億元	3,881 億元	1.98%	
電信業務占總營收比例	行動電話業務	2G	15.12%	11.58%	-28.44%
		3G	42.78%	45.07%	9.77%
		PHS	0.58%	0.37%	-44.84%
	市內電話業務		11.70%	11.26%	-3.72%
	長途電話業務		1.93%	1.45%	-24.90%
	國際電話業務		6.26%	6.17%	-1.36%
	網際網路及增值服務		13.64%	13.46%	-1.33%
電路出租		8.80%	8.76%	-0.46%	

十億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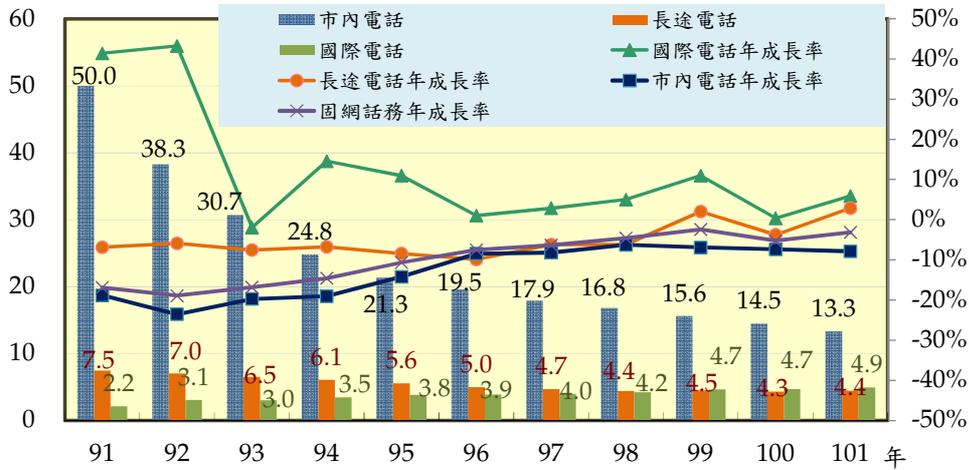


圖 5-18 固網服務話務量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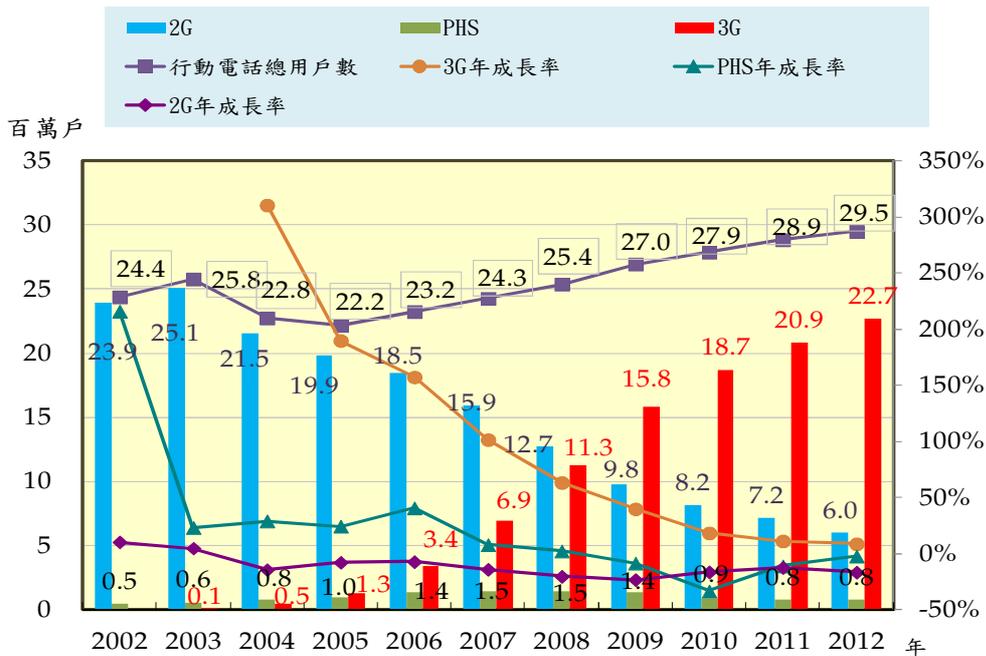


圖 5-19 行動電話用戶數及成長率

(七) 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業務

21 世紀是數位匯流世紀，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地影響現代人類的的生活，人們只要連上網際網路，就能連結到全世界獲取各種資訊。隨著科技飛快地發展，網際網路和電信網路已密切結合，網際網路位址或 IP (Internet Protocol) 位址及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 DN) 成為重要的通訊資源，因此 IP 位址及網域名稱的註冊管理業務，影響網際網路互連運作及發展甚鉅，我國相關業務係由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 TWNIC) 辦理。

1、網域名稱之註冊管理

目前我國的.tw/.台灣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 (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 ccTLD) 之註冊管理業務係由 TWNIC 辦理。為因應我國網際網路快速發展，並符合網域名稱註冊市場需求，TWNIC 陸續推出屬性型英文、屬性型中文及泛用型中文等三大類型的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近年來，國際上為因應市場需求之改變，原提供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的國家，陸續開放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TWNIC 為順應國際趨勢之發展及國內市場之需求，亦於 94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放.tw 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為對網路使用者提供全中文化之頂級國碼網域名稱「.台灣」之註冊服務，TWNIC 於 99 年 10 月 14 日推出「中文.台灣」頂級中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

為因應網際網路之快速發展，除.gov.tw、.edu.tw 及.mil.tw 等 3 類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由各該主管機關受理註冊外，其餘類型網域名稱授權 10 家公

司辦理註冊業務，以提升網域名稱註冊服務之效率：

⇒ 協志聯合科技公司

⇒ 亞太電信公司

⇒ 中華電信公司

⇒ 網路中文資訊公司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

⇒ 新世紀資通

⇒ 臺灣固網公司

⇒ NEUSTAR 公司

⇒ WEBNIC 公司

⇒ IP MIRROR 公司

至 101 年底，我國開放受理註冊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如表 5-5。

表 5-5 我國網域名稱類別及註冊數量

類型	類別	受理註冊機構	開放日期	註冊數量	
英文	屬性型	.gov.tw	行政院研考會	89/12/31	2,179
		.edu.tw	教育部電算中心	78/07/31	470
		.mil.tw	國防部	--	--
		.com.tw	授權核可之 受理註冊機構	86/05/01	195,469
		.org.tw			12,348
		.net.tw			1,806
		.idv.tw		89/05/01	16,474
		.game.tw		91/10/01	305
		.club.tw		92/01/01	398
		泛用型	.ascii.tw		92/03/01
94/11/01	78,350				
中文	屬性型	授權核可之 受理註冊機構	89/05/01	.商業.tw	115,408
				.組織.tw	7,357
				.網路.tw	1,372
	泛用型		.中文.tw	90/02/16	96,229
			.中文.台灣	99/10/24	96,229
總計				624,516	

資料來源：TW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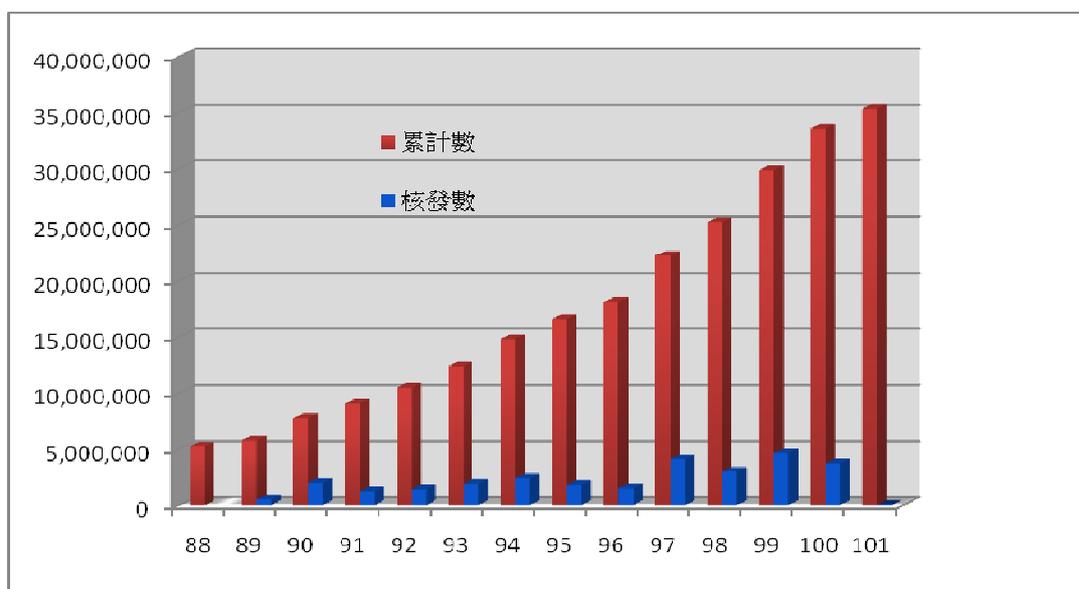
2、網際網路位址核配業務

截至 101 年底，我國核發之 IPv4 位址計為 35,394,048 筆，歷年統計如表 5-6 及圖 5-20 所示：

表 5-6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表

年度	88	89	90	91	92
累計數	5,289,984	5,801,984	7,788,544	9,044,992	10,495,488
核發數	---	512,000	1,986,560	1,256,448	1,450,496
年度	93	94	95	96	97
累計數	12,404,736	14,807,296	16,619,520	18,146,048	22,245,632
核發數	1,909,248	2,402,560	1,812,224	1,526,528	4,099,584
年度	98	99	100	101	
累計數	25,249,792	29,874,432	35,381,504	35,394,048	
核發數	3,004,160	4,346,112	5,507,072	12,544	

資料來源：TWNIC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0 我國歷年 IPv4 位址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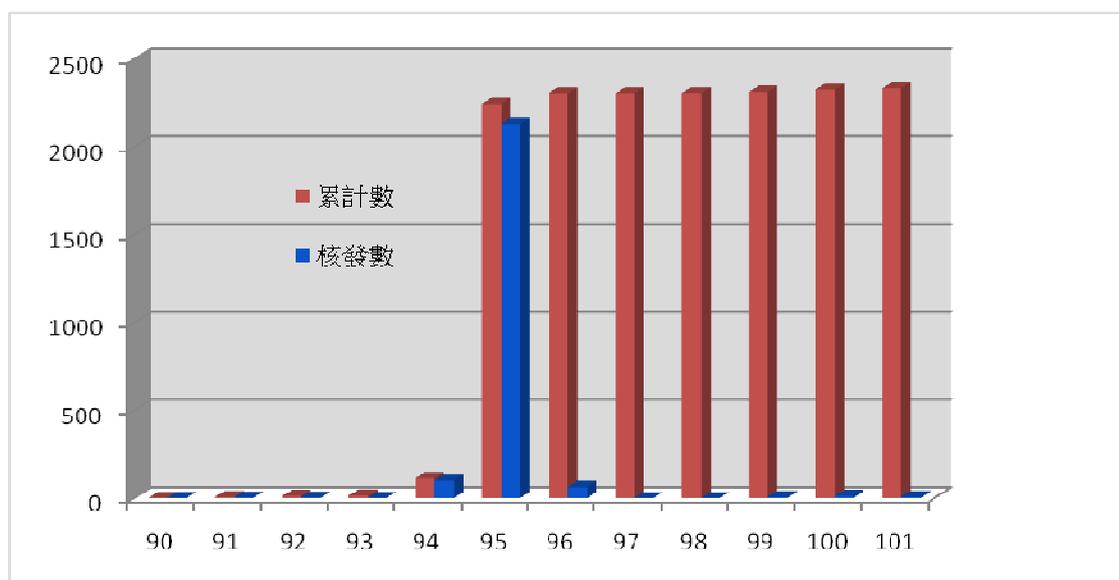
網際網路運作係以 IP 位址為交換之依據，由於近年網際網路之發展極為快速，原 IPv4 格式之網際網路位址已不敷分配，「號碼資源組織」(Number Resource Organization; NRO)於 2011 年 2 月宣布 IPv4 位址已經分配完畢，亞太地區及臺灣 IPv4 位址亦於 100 年 4 月發放完畢，國際間不論政府組織、

民間企業或所有網際網路相關單位，都積極布署 IPv6 網路。我國截至 101 年底業核發 2,336 筆 IPv6 位址，其歷年統計如表 5-7 及圖 5-21：

表 5-7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表

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累計數	2	7	12	14	113	2,244	2,307	2,307	2,308	2,315	2,328	2,336
核發數	2	5	5	2	99	2,131	63	0	1	7	13	8

資料來源：TWNIC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1 我國歷年 IPv6 位址統計圖

3、網域名稱國際現況

現行國際間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s；TLDs）計有代表國家之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TLDs；ccTLDs）及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generic TLDs；gTLDs）兩大類，國家碼頂級網域名稱係依 ISO 3166 所規範之二字元（ASCII）國家碼構成（如我國為.tw，日本為.jp），至於屬性型

頂級網域名稱，依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⁶）所核定開放註冊者計有 22 類，如表 5-8 所示。

表 5-8 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

.aero	.arpa	.asia	.biz	.cat
.com	.coop	.edu	.gov	.info
.int	.jobs	.mil	.mobi	.museum
.name	.net	.org	.pro	.tel
.travel	.xxx			

ICANN 為促進競爭，提供域名註冊人多元選擇，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通過新屬性型頂級網域名稱（New generic TLDs；New gTLDs）之開放，且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4 月 12 日接受第一波 New gTLDs（含品牌、娛樂…如：.ipad、.sport 等）網域名稱之申請，此開放為網域名稱一項重大變革。

我國第一波申請了：「.acer」、「.htc」、「.政府」及「.taipei」4 個 New gTLDs，新屬性型頂級域名的申請於 2012 年 12 月底進入初始評估階段，ICANN 預計 2013 年 6 月或 7 月公布審核結果。

4、網際網路位址國際比較

我國截至 101 年底，使用中之 IPv4 位址（含我國核發及自行向國外申請者）總數為 35,394,048，居亞洲第 4 名，全球第 14 名，相關統計如表 5-9 及圖 5-22：

⁶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表 5-9 IPv4 位址國際比較表

單位:筆

項次	國家	數量
1	美國	1,562,739,840
2	中國大陸	330,009,088
3	日本	201,979,136
4	英國	123,982,608
5	德國	119,667,560
6	南韓	112,258,560
7	法國	95,690,256
8	加拿大	79,856,896
9	巴西	54,855,168
10	義大利	53,102,496
11	澳大利亞	47,776,000
12	俄羅斯	45,512,736
13	荷蘭	45,330,432
14	臺灣	35,394,048

資料來源：TW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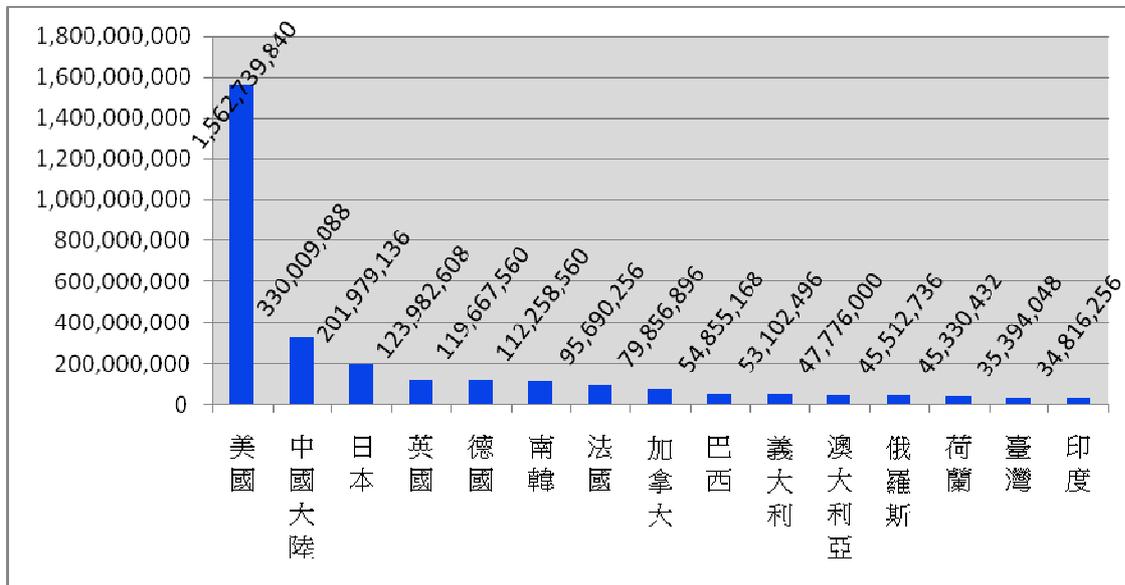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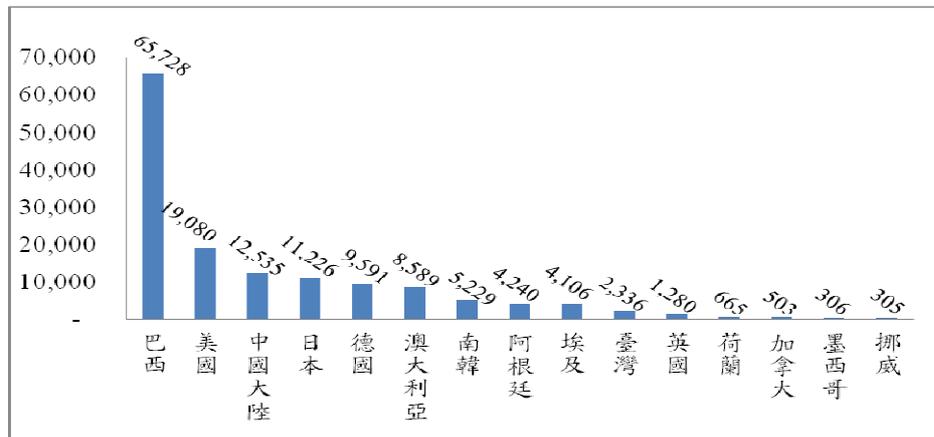
圖 5-22 IPv4 位址國際比較圖

截至 101 年底，我國使用中之 IPv6 位址（含我國核發及自行向國外申請者）總數為 2,336，居亞洲第 4 名，全球第 10 名，相關統計如表 5-10 及圖 5-23。

表 5-10 IPv6 位址國際比較表 單位:筆

項次	國家	數量
1	巴西	65,728
2	美國	19,080
3	中國大陸	12,535
4	日本	11,226
5	德國	9,591
6	澳大利亞	8,589
7	南韓	5,229
8	阿根廷	4,240
9	埃及	4,106
10	臺灣	2,336
11	英國	1,280
12	荷蘭	665
13	加拿大	503
14	墨西哥	306
15	挪威	305

資料來源：TWNIC



資料來源：TWNIC

圖 5-23 IPv6 位址國際比較圖

二、廣播電視市場發展

至 101 年 12 月底，傳播業者，總計發照數為 560 張（如表 5-11），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有 62 張（系統業者 59 張，播送業者 3 張），無線廣播電視業者有 221 張（無線電視臺業者計 5 家，執照張數 6 張，廣播電臺業者計 171 家，執照張數 215 張），衛星廣播電視業者有 277 張（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8 張，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269 張—境內頻道 157 張、境外頻道 112 張）。

表 5-11 廣播電視家數及執照張數表

事業分類	業務型態	執照數	小計	總計(101 年底)	
衛星廣播電視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8	277	560	
	衛星廣播電視 節目供應者	境內頻道			157
		境外頻道			112
無線廣播電視	無線電視臺	6	6		
	廣播電臺	綜合電臺	50		215
		AM 電臺	22		
		FM 電臺	143		
數位音訊廣播(DAB)	0	0			
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業者	59	62		
	播送業者	3			

（一）無線電視

101 年底我國有 5 家無線電視公司，51 年臺灣電視公司成立，58 年中國電視公司成立，60 年中華電視臺成立（後改制為中華電視公司），86 年 6 月 11 日民間全民電視公司開播，87 年 7 月 1 日公共電視臺成立，依業者 101 年度所送財報資料，無線電視事業營收約為新臺幣 93.31 億元。

(二) 有線電視

101 年底取得營運許可之系統經營者計 59 家，其中 47 個經營區中，獨占經營者（1 區 1 家）高達 35 區，雙占經營者（1 區 2 家）有 12 區，此外尚有 3 家播送系統在臺東縣關山、成功及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區經營，市場趨向「1 區 1 家」之情形發展。本會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競爭，擴大市場經濟規模，數位化升級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增加民眾多元選擇，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前揭公告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地區，並受理申請案，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6 家業者取得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籌設許可資格。

因有線電視係分區經營，非經申設許可，不能任意跨區經營，業者乃採多系統經營型態整合。依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報股權資料分析，101 年底各集團於有線廣播電視所占有之家數及比例如下：中嘉集團（控股公司：中嘉網路公司）計 10 家、凱擘集團（控股公司：凱擘公司）計 12 家、臺固媒體（控股公司：臺固媒體公司）計 5 家、臺灣數位光訊集團（控股公司：臺灣數位光訊科技公司）計 4 家、臺灣寬頻（控股公司：臺灣寬頻通訊顧問公司）集團計 4 家、不屬於以上 5 家多系統經營者（MSO）之其他系統（含 3 家播送系統）業者計 27 家（表 5-12）。至 101 年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營收約為 386 億元。

表 5-12 有線電視系統家數、訂戶數及占有率

集團屬性	凱擘	中嘉	臺灣寬頻	臺固	臺灣光訊	其他（播送）系統	總計
家數	12	10	4	5	4	24 (3)	62
訂戶數	1,047,344	1,088,334	694,151	510,394	294,171	1,354,761	4,989,155
占有率	20.99%	21.81%	13.91%	10.23%	5.90%	27.15%	100%

在普及率部分，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公布 101 年底數據，我國家庭總戶數為 818 萬 6,432 戶，各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101

年底訂戶數資料顯示，全國有線電視總訂戶數為 498 萬 9,155 戶，因此，有線電視家庭普及率為 60.94%⁷。

1、有線電視普及發展業務之推動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度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1) 30%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2) 40%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3) 30%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為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新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除補助原有有線電視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外；另新增「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維運虧損費」及「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等多元化補助項目，提供有線電視經營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誘因，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增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有效落實本基金之運用，達到「取之於有線、用之於有線、普及於民」的目標，以符本基金設置目的並追求最高效益之原則。

101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⁷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全國家戶數統計資料計算。

- 1、101 年度共核定 7 件補助計畫，除東亞有線 1 件補助案，擬於 102 年 3 月底辦理實地完工查核外，餘 6 件均已於 101 年完成，新增有線電視網路鋪設涵蓋率達 24 村（里）。
- 2、公告新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落實運用本基金補助業者申請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或數位示範區之建置費及偏遠地區維運虧損費用，提升本基金運用使民眾享有更多元化的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2、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

我國有線電視自 92 年起投入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展，至 101 年底 59 業者中，計有 54 家業者完成頭端數位化建置（實際推出數位服務者 54 家），就有線電視系統末端數位化部分，我國有線電視總收視戶數為 498 萬 9,155 戶，數位機上盒戶數為 104 萬 9,321 戶，數位服務普及率 21.03%。

（三）無線廣播

政府自 82 年起分 10 梯次開放廣播頻率供民間申設電臺，至 101 年底止，前 10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獲准設立之電臺共計 143 家（中功率 66 家、小功率 77 家），含開放前即已設立目前仍存在之電臺 28 家，共計有 171 家取得廣播執照正式營運之廣播電臺，其中公營電臺 7 家，民營電臺 164 家。

有關無線廣播數位化發展，第 1 梯次數位廣播電臺開放獲准設立 6 家，其中 2 家為現有類比廣播電臺。6 家獲得數位無線廣播（DAB）設立許可之業者分為全區網及區域網，全區網為福爾摩沙電臺籌備處、優越傳信數位廣播公司

籌備處及中國廣播公司，區域網為北區之寶島新聲廣播電臺和臺倚數位廣播公司籌備處，以及南區之好事數位生活廣播電臺籌備處。惟部分業者因對市場前景不甚樂觀，致未積極建設。截至 101 年底止，僅寶島新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架設取得電臺執照，目前申請廣播執照中；其餘則均未能完成籌設，致遭廢止籌設許可。

(四) 衛星廣播電視

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核准營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節目供應者 103 家公司（境內 80 家、境外 29 家，境內、外兼營業者 6 家），共提供 269 個頻道（境內 157 個，境外 112 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 8 家（境內 4 家、境外 4 家）。

(五) 廣電內容製播情形

我國 101 年廣播電視事業內容之製播情形，詳如表 5-13 至表 5-20。

表 5-13 廣播電視事業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廣電事業	101 年本國及外國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本國節目	99.32%
	外國節目	0.68%
無線電視事業	本國節目	88.09%
	外國節目	11.91%
衛星電視事業	本國節目	37.97%
	外國節目	62.03%

資料來源：各無線廣播事業、各無線電視事業、各衛星電視事業。

表 5-14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不同語言之時數比例

廣電事業	101 年不同語言時數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國語節目	39.51%
	閩南語節目	50.33%
	客語節目	3.38%
	原住民語節目	1.06%
	粵語節目	0.10%
	英語節目	3.26%
	日語節目	0.48%
	法語節目	0.21%
	德語節目	0.13%
	越南語節目	0.35%
	泰語節目	0.32%
	菲律賓語節目	0.03%
	印尼語節目	0.36%
	阿拉伯語節目	0.02%
	西班牙語節目	0.13%
	俄語節目	0.08%
	韓語節目	0.12%
	其他語節目	0.13%
無線電視事業	國語節目	82.97%
	閩南語節目	6.70%
	客語節目	6.05%
	原住民語節目	0.02%
	英語節目	2.90%
	日語節目	0.48%
	越南語節目	0.23%
	泰語節目	0%
	印尼語節目	0%
	粵語節目	0%
	韓語節目	0.01%
	其他語節目	0.64%
衛星電視事業	國語節目	44.59%
	閩南語節目	8.19%
	客語節目	0.45%
	原住民語節目	0.09%
	英語節目	32.36%
	日語節目	8.43%
	越南語節目	0.44%

	泰語節目	0.24%
	印尼語節目	0.00%
	粵語節目	0.82%
	韓語節目	1.77%
	其他語節目	2.62%

資料來源：各無線廣播事業、各無線電視事業、各衛星電視事業。

註：無線電視事業之其他語包括手語及外語（法語、西班牙語、德語等）。衛星電視事業其他語包括印度語、法語、義大利語、德語、西語、芬蘭語、瑞典語、菲語。

表 5-15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

政府機關	101 年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電視節目或廣告	編列製播經費 (新臺幣)
僑務委員會	製播英語節目計有： 一、「Taiwan Outlook」訪談類雜誌型節目，雜誌型節目，每週播出一次，節目長度 60 分鐘，係為探討臺灣重要政經、時事與外交之英語訪談節目。 二、英語新聞節目，每日播出，每次 30 分鐘，內容以臺灣的政治、財經、民主、重大社會事件與人情趣味新聞為主。	452.4 萬元
內政部	「新移民資訊宣導電視媒體製播計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製播之外語電視節目，內容主題以「新聞專題報導」及「互動式談話節目」為兩大主軸。「新聞專題報導」為週一到週六，每天取 1 則（2 分鐘）新聞，以印尼語、泰語、越南語、英語搭配中文摘要方式於早、午、晚時段，每天播出 13 次。「互動式談話節目」為每週日播出 60 分鐘，內容主題為時事資訊分享，邀請相關來賓進行互動式訪談，以中文字幕搭配雙語發音（國語/外國語）方式播出。皆於有線、無線及數位及境外頻道共 6 個頻道播出，播出時間預計為 102 年 3 月至 103 年 3 月。	4,000 萬元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內政部

表 5-16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

政府機關	101 年補助、委託或製作外語廣播節目、廣告	編列製播經費 (新臺幣)
教育部	補助竹科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City Driver-英語時間」，補助經費 5 萬元，補助比例 48%。播出期間為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 35 分至 3 時 45 分。	5 萬元
內政部	<p>一、「『緣來在寶島』全國性廣播宣導節目補助計畫」：補助社團法人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製播越南語廣播節目，內容主題以「越來越幸福」及「多元文化一家親」兩單元為主軸，每單元各播出 1 個小時，以中文搭配越南語形式播出，每週日下午 2 時播出，共 53 集。內容主題為外籍配偶在臺適應及法律等問題、生活經驗及各國文化差異等資訊分享，以促進多元文化融合。</p> <p>二、「101 年度新移民臺灣通廣播節目」：補助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中文為主、印泰越語為輔廣播節目，內容主題以「主題討論」、「世界新新聞」、「好康報報」、「母語麻ㄟ通」四單元為主軸，以中文搭配印尼、越南語、泰語等其他語言形式播出 1 個小時，每週日下午 4 時播出內容主題為外籍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法律及經驗分享，新聞資訊及母語教學等議題，共播出 53 集。</p> <p>三、「新移民資訊宣導廣播媒體製播計畫」：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入出國及移民署製播之外語廣播節目，內容主題以新聞資訊播出為主軸，每天取 1 則（1 分 20 秒）新聞，以印尼語、泰語、越南語、英語搭配中文摘要方式於早、午、晚時段各播出 1 次，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出，播出時間為 102 年 1 月 3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p>	1337.1 萬元
新北市政府	<p>一、勞工局辦理 101 年外籍勞工星光幫歌唱大賽製作 30 秒廣播宣傳帶，語言別為印尼、越南、泰語、英語，總活動經費為 100 萬元，本項作業未單獨計價，故無法呈現數據。</p> <p>二、勞工局辦理 101 年泰國藤球比賽，製作 30 秒泰語廣播宣傳帶，總活動經費為 100 萬元，本項作業未單獨計價，</p>	200 萬元

	故無法呈現數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臺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亞世廣告有限公司、安博林國際廣告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臺北勞工教育廣播電臺等 6 家廣播媒體，製播國語、英語、菲律賓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共 13 個廣播節目，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進行政府政策、相關法令及生活常識等宣導，101 年收聽人次約 377 萬 8,000 人次。	617 萬元
臺北市政府	<p>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1 年度與臺北廣播電臺共同合作製播「HELLO TAIPEI」節目(含印尼語、泰國語、菲律賓語、越南語)，節目播出日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週六及週日晚間 9 時至 11 時於電臺 FM93.1 及 AM1134 二頻道播出，共計製播 210 集，該節目係由電臺提供頻率、時段、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自行製播節目於電臺播出，該局未補助電臺製播經費。</p> <p>二、臺北市政府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及臺北廣播電臺共同合作製播「週日閒聊」節目(泰語)，節目播出日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週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於電臺 AM1134 頻道播出，共計製播 48 集，該節目係由電臺提供頻率、時段，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製播節目於電臺播出，勞動局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未補助電臺製播經費。</p>	0 元
嘉義縣政府	101 年 7 月 27 至 9 月 20 日委託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廣播電臺以越南、印尼語播出「讓愛駐我家」101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之 30 秒廣告。	5 萬元
宜蘭縣政府	勞工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以中文輔以外籍勞工來源國母語之電臺廣播製作託播方式，讓外籍勞工易於明瞭我國之善意與親切，以達成下列目的：一、加強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對我國相關法令的認識及自身權益的維護。二、加強宣導雇主合法聘僱外勞。三、加強宣導仲介公司合法從事就業服務。四、落實外籍勞工諮詢及申訴管道之利用，期充分保障與維護外籍勞工之工作權。進行方式以錄製中文、臺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發音之託播帶，委由 6 家廣播	18 萬元

	公司(中山、警廣、噶瑪蘭、中廣、羅東、飛碟北宜產業)於101年8月10日至101年11月10日間，每日固定時間進行播放。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內政部、新北市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表 5-17 廣播電視事業兒少節目播出比例

廣電事業	101年兒少節目播出時數比例
無線廣播事業	0.72%
無線電視事業	6.96%
衛星電視事業	17.90%

資料來源：各無線廣播事業、各無線電視事業、各衛星電視事業。

表 5-18 政府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機關	101年度編列客家、原住民電視臺預算數
客家委員會	4億257萬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億2,950萬元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5-19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政府機關	101年度補助、委託或製作客語廣播、電視節目	編列製播經費(新臺幣)
客家委員會	補助製播客語廣播節目： (1) 101年度「優良客語廣播節目」補助計核定29案，共計763萬8,000元。 (2) 101年度專案補助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臺聯播客語節目及委託公、民營廣電臺製播客家議題節目共計21案，共計5,126萬3,736元。	5,890萬元
客家委員會	101年度「製作客家議題電視節目」補助共計核定補助7案，補助經費計1,671萬元。	1,671萬元
教育部	補助觀點傳播製作有限公司製作「全民鳳客語」節目，補助比例33%。101年5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每集3分鐘，共計30集，播出時段為每週六日上午10時至11時、下午1時至2時、下午5時至6時。	12萬元
教育部	製作「101學年度樂齡大學招生廣告」30秒廣告，製作國語、閩南語及客語版，本案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協助轉請臺視、	9.2萬

	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臺、原住民電視臺以公益時段播出宣導廣告。	
臺北市政府	<p>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臺北廣播電臺製播客家廣播節目「來臺北做客」，節目播出日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8 時至 9 時於電臺 FM93.1 頻道播出，共計製播 261 集。</p> <p>二、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寶島客家電臺製播專屬客語廣播『OH MY 客』節目，以四縣、海陸腔雙聲帶狀播出製播時間為每週 5 集(上午 8 時至 8 時 15 分進行首播，下午 16 時 45 分至 17 時重播 1 次)，不同時段播出 2 次以擴大收聽群，總集數 210 集(收聽範圍涵蓋宜蘭、大臺北地區、桃竹苗部分地區)。節目總經費為 95 萬 5,000 元。</p>	165 萬元
新北市政府	<p>一、客家事務局補助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臺「月光華華明珠兜茶」節目，補助 90 萬元，製播節目共 175 集、10,500 分鐘。</p> <p>二、客家事務局補助復興廣播電臺「好客一家親」節目，補助 30 萬元，製播節目共 153 集、4,590 分鐘。</p> <p>三、客家事務局補助臺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好客人~大聲說客話」節目，補助 25 萬元，製播節目共 175 集、763 分鐘。</p> <p>四、客家事務局補助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輕鬆客笑話」節目，補助 25 萬元，製播節目共 175 集、763 分鐘。</p> <p>五、客家事務局補助大樹下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輕鬆說客語」節目補助 25 萬元，製播節目共 175 集、764 分鐘。</p>	195 萬元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表 5-20 政府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政府機關	101 年度補助、委託或製作原住民廣播、電視節目	編列製播經費 (新臺幣)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託 14 家廠商製播全國性、區域性廣播節目及單元節目。	500.8 萬元
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臺北市排灣族種子婦女協會製作「原味女人一級棒」節目，由臺北廣播電臺提供頻道、時段播出，日期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 5 時於 AM 1,134 播出，共計製播 21 集。	10 萬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六) 廣電內容核處情形

101 年度廣電事業播出違反相關規定之內容，經本會核處者計有 230 件，罰鍰計新臺幣 3,094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67 件（100 年度經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核處件數計 297 件），罰鍰減少新臺幣 3,234 萬元。在核處電視事業（含無線及衛星）方面，101 年違反相關廣電法規計有 122 件，罰鍰計新臺幣 2,890 萬 6 千元；在核處廣播事業方面，101 年違反相關廣電法規計有 108 件，核處金額新臺幣 203 萬 7 千元；不論電視或廣播事業受處分類型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廣告超秒為主。

綜觀廣電事業內容裁處各違規類型，以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核處件數占多數，達 104 件，但該類型核處件數自 99 年來逐漸遞減，主要係為加強消費資訊專輯節目之管理，本會於 99 年訂定「消費資訊專輯節目製播原則」積極查處違規案件，並自 99 年 9 月起本會持續與業者加強溝通並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業者配合降低播送時間，收到成效。101 年廣播電視事業內容之裁處情形，詳如表 5-21。

表 5-21 101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

違法事實	總計		無線廣播事業		無線電視事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件數	金額 (千元)	件數	金額 (千元)	件數	金額 (千元)	件數	金額 (千元)
總計	230	30,943	108	2,037	20	2,244	102	26,662
妨害兒童 或少年身 心健康	29	5,756	9	81	1	75	19	5,600
妨害公共 秩序或善 良風俗	4	524	2	24	0	0	2	500
違反節目 分級處理 辦法	10	900	0	0	4	0	6	900
節目與廣 告未區分	104	16,024	63	429	6	1,695	35	13,900
未依指定 之時段、方 式播送節 目、廣告	2	109	1	9	0	0	1	100
違反性侵 害犯罪防 治法	4	600	0	0	1	180	3	420
廣告超秒	25	762	20	462	0	0	5	300
違反法律 強制或禁 止規定(化 妝品管理 條例)	13	2,370	8	870	0	0	5	1,500
違反法律 強制或禁 止規定(金 管會相關 法令)	6	1,200	0	0	0	0	6	1,200
廣告內容 未經主管 機關核准 即宣播	16	1,927	5	162	2	165	9	1,600
其他	17	771	0	0	6	129	11	642

(七) 廣電節目供應事業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共分為 3 大類，廣播電視節目業（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錄影節目帶業。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廣播節目製作業 4,212 家、電視節目製作業 4,667 家、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2,118 家、廣播電視廣告業 4,532 家、錄影節目帶業 3,133 家⁸。

1、廣播電視廣告量⁹

101 年各種媒體之廣告量為新臺幣 1,106.95 億元，較 100 年同期新臺幣 1,141.22 億元下滑 3%。就 101 年五大媒體（電視、報紙、雜誌、廣播、網路）廣告量而言，總廣告量達到新臺幣 569.61 億元，較 100 年約降低 4.7%，然而，相較其他四大媒體廣告量均較去年下滑，網路廣告逆勢成長 12%，廣告量從 100 年的新臺幣 102.61 億元攀升到 101 年的新臺幣 114.92 億元。有線電視雖然以新臺幣 203.82 億元居廣告量之冠，但比起去年的新臺幣 212.31 億，衰退約 4%。

(1) 電視廣告量

101 年電視廣告量為新臺幣 257.1 億元，其中無線電視比例為 15.9%、有線電視比例為 79.3%、廣告影片製作占 4.8%。

無線電視 101 年廣告量較 100 年下滑 22.0%（由新臺幣 52.5 億元減為新臺幣 40.95 億元）；有線電視 101 年廣告量較 100 年下降 4%（由新臺幣 212.31

⁸ 資料來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⁹ 資料來源：動腦雜誌 443 期（電視廣告只統計來自業務部的廣告量收入、廣告專案，不包含賣節目及業外收入）。

億元降為新臺幣 203.82 億元)。

(2) 廣播廣告量

101 年廣播媒體廣告量，由 100 年的新臺幣 40.35 億元減少為新臺幣 36.32 億元，下滑幅度將近 10%。

2、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¹⁰

- (1) 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表示，101 年國內電視臺首播電視劇總產量約在 2,940 小時左右，其中三立電視在 100 年 12 月中旬自製第一部「華人電視劇」《真愛找麻煩》以來，預計 1 年可產出 260 小時的內容。而在 101 年 6 月，三立銜續開闢「華劇 9 點檔」，製播《我們發財了》等電視劇，預估三立 1 年可產出約 520 小時的華劇內容。臺灣偶像劇在 101 年也持續在海外，如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區播映。
- (2) 在第 47 屆電視金鐘獎獲得 7 項獎項的電視劇《我可能不會愛你》，於 101 年 6 月 16 日在中國大陸湖南衛視首播，收視率高達 1.29%，是中國大陸省級衛視同時段收視冠軍（但尚非能與黃金時段收視相比）。101 年中國大陸同意發行的合拍劇僅有《戀夏》（30 集）和《溫柔的慈悲》（30 集）2 部，共 60 集。
- (3)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成立，整併文建會及行政院新聞局廣電事業、出版、電影、流行音樂等相關業務。文化部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101 年度補助製作 HD 高畫質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類，共

¹⁰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有民視《龍飛鳳舞》、臺視《雨後驕陽》、三立《英雄秀秀》、華視《彩虹的那一邊》及夢田影像《巷弄裡的那家書店》等 5 件電視連續劇，獲得文化部旗艦型新臺幣 1 億 9,500 萬元補助。文化部對 HD 高畫質電視節目的補助，加上各縣市政府大力協助及提供場地，使不少優質戲劇節目得以製作生產，讓臺灣電視節目得以推動高畫質拍攝 HD 電視劇，展現臺灣電視節目的創意與軟實力。唯旗艦型連續劇補助，卻須有播放平臺之配合原則，極易因收視率與廣告等商業因素牽動而有走偏之可能。補助金與資源宜通盤考量題材及類型多樣化、國際行銷可能性，突破臺灣過往製作類型過於單一、製作人才缺乏多類型劇種的經驗窠臼與困境。

(4) 101 年為臺灣 HD 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6 月 30 日 24 時起類比訊號停止供應，7 月 1 日零時起無線電視全面以數位訊號播送。在 HD 高畫質電視節目需要大量生產的情況下，前行政院新聞局 101 年度 HD 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中，共有 49 件（包括兒童少年節目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一般型連續劇類）獲得總金額新臺幣 2 億 1,923 萬元之補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在了解業界反映後做出正向回應，自 102 年起已將一般補助上限提高，連續劇類旗艦型者每集新臺幣 2 百萬元；一般型者每集新臺幣 120 萬元。紀錄片類全案一集者新臺幣 2 百萬元；超過一集者，新臺幣 4 百萬元。電視電影類全案新臺幣 5 百萬元。兒童少年節目類全案新臺幣 250 萬元。期待調整後的 HD 高畫質補助，能從「量的增加」蛻變為「質的提昇」，為臺灣影視產業注入活力與生機。

(5) 文化部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101 年度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中，共有 9 件獲得總金額新臺幣 830 萬元的補助。而 101 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共有 11 件獲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535 萬

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2012 臺北電視節，頒獎給予獲 101 年度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獎勵之業者，共有《犀利人妻》、《拜金女王》、《記得我們有約》、《背著你跳舞》、《康熙來了》、《超級偶像》、《陶子藝言堂》、《臺灣壹百種味道》等電視劇及節目製作單位獲得表揚。

- (6) 為促進臺灣數位內容產業之發展、提昇產業價值，鼓勵產業界從事創新開發及應用研究，除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每年的 HD 高畫質優秀電視節目補助、及海外地區行銷獎勵外，經濟部工業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文化部文創發展司等單位，均分別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及數位內容優惠貸款作業計畫、電影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有聲出版事業優惠貸款要點等優惠辦法，提供電視節目內容製作金援。

3、錄影節目帶業（影音節目業）¹¹

影音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101 年，整個產業的產值約新臺幣 40 億元，與 100、99、98 年度相較，不論是發行節目數量或整體市場產值均相當。

從 98 年開始迄今，整個產業的產值約新臺幣 36-40 億元之間，按現有 35-40%的出租市場和 40-45%的銷售市場通路，分 4 階段創造產值如下：

- (1) 新發片於出租造就第 1 次產值。
- (2) 大型賣場之銷售為第 2 次產值。
- (3) 組合包裝或壓縮版包裝為第 3 波銷售。
- (4) 簡易型包裝則走入最後的市場。

由於網路的發展，網路影音出租下載及機上盒、MOD 等播放模式，已成

¹¹資料來源：臺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為當前重要的消費管道，也是業務發展的契機。

本土自製產品的製作空間近因《陣頭》、《愛》、《犀利人妻最終回：幸福男·不難》、《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女朋友。男朋友》、《逆光飛翔》、《BBS鄉民的正義》、《新天生一對》、《不老騎士：歐兜邁環臺日記》、《愛的麵包魂》推動，發展略有進步。

表 5-22 95~101 年錄影節目帶審查時數及件數

年度	審查時數	審查件數
95 年	7793.5	2666
96 年	8762.0	3097
97 年	7336.0	2042
98 年	7476.0	2292
99 年	8150.5	2022
100 年	8149.5	1836
101 年	7837.0	1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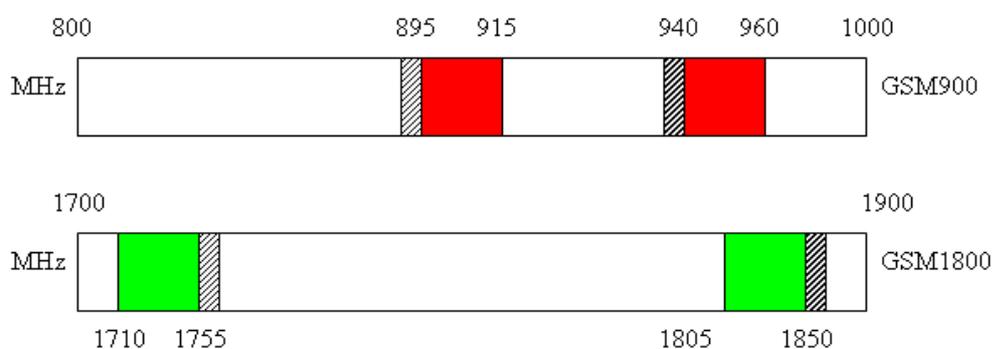
三、資源監理發展

(一) 整體頻率資源使用情形

1、行動通信

我國先後開放第二代(2G)行動電話業務、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PHS)、第三代(3G)行動通信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各業務開放之頻譜，詳如附圖所示（虛線方塊為增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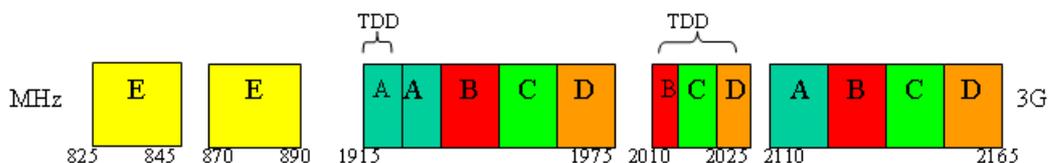
(1) 第二代(2G)行動電話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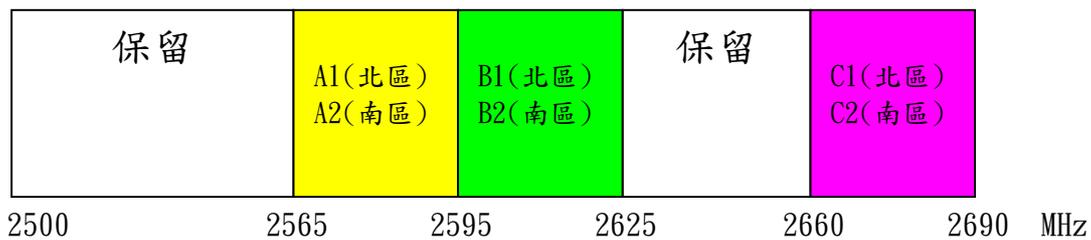
(2)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PHS)



(3) 第三代(3G)行動通信業務



(4) 無線寬頻接取(WBA)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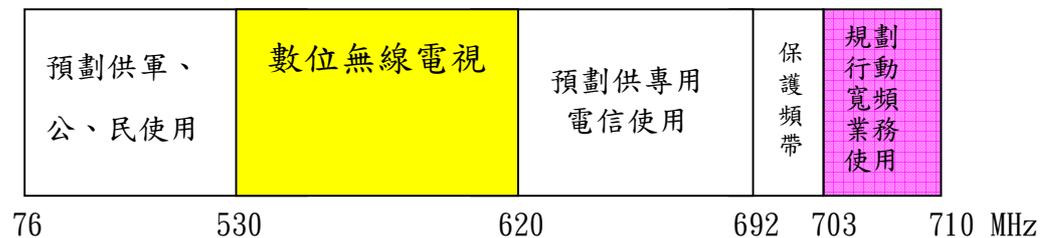


2、廣播電視

(1) 廣播頻率使用情形

- a. 調幅廣播頻率 (AM)：526.5~1606.5kHz
- b. 調頻廣播頻率 (FM)：88~108MHz
- c. 數位廣播頻率 (DAB)：210~216MHz；219.25~222.95MHz

(2) 類比無線電視收回後之規劃及數位無線電視頻率使用情形



3、微波鏈路

微波鏈路具有視距通信性質，頻率可重複核配使用，按本會規劃提供各類業務使用之頻段，分述如下：

(1) 供公眾電信中繼使用

3.7-4.2GHz、5.925-6.425GHz、10.7-11.7GHz、14.8-15.35GHz、

17.7-19.7GHz、21.2-23.6GHz、24.5-24.9GHz、25.5-25.9GHz、
37-37.4GHz、38.3-38.7GHz。

(2) 供廣播電視中繼(STL)使用

a. 固定點節目中繼(2.4-2.4835GHz、12.75-13.15GHz)

b. 現場節目中繼 SNG(2.4835-2.5GHz、13.15-13.2GHz、23.6-23.8GHz)

(3) 供固網業者建設用戶迴路

a. 無線用戶迴路 WLL(3.4-3.7GHz)

b. 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 LMDS (24.25-24.45GHz、25.05-25.25GHz、
27.5-27.6GHz、28-28.1GHz)

4、業餘無線電

我國目前已開放供業餘無線電使用之主要頻段如下：1.8-1.9 MHz、
3.5-3.5125 MHz、3.55-3.5625 MHz、7.0-7.1 MHz、10.13-10.15 MHz、
14-14.35 MHz、18.068-18.168 MHz、18.11-18.1225 MHz、21-21.45 MHz、
24.89-24.99 MHz、28.0-29.7 MHz、50-50.15 MHz、144-146 MHz、430-432
MHz、1260-1265 MHz、2440-2450 MHz、47-47.2 GHz、248-250 GHz。

5、免執照頻段

我國基於無線資訊傳輸之需求，考量國內頻率分配及電波環境現況，
另參考國外相關法規，開放不需電臺執照之頻段供工業、科學、醫療
(ISM) 使用。其開放 ISM 頻段如下：13.56MHz ± 7kHz、27.12MHz ±
163kHz、40.68MHz ± 20kHz、2.45GHz ± 50MHz、5.8GHz ± 75MHz、

24.125GHz ± 125MHz。

6、無線區域網路 (WLAN)

關於無線區域網路，我國業已開放 2.4~2.4835GHz 頻段，供跳頻式及直接序列等展頻技術使用；另開放 5.25~5.35GHz 及 5.725~5.825GHz 頻段，供無線資訊傳輸設備使用。

7、無線電射頻辨識系統 (RFID)

為促進國內廠商研發及生產射頻辨識系統相關產品，提升我國外銷之競爭力，並促進產業之發展，我國業已開放 922-928MHz 頻段供無線電射頻辨識系統使用。

(二) 整體號碼資源使用情形

1、各類電信號碼核配情形

(1) 用戶號碼

項次	業務種類	已核配數
1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市話)	32,680,000
2	行動通信業務 (2G)	26,000,000
3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3G)	16,000,000
4	無線電叫人業務 (Pager)	0
5	1900 兆赫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PHS)	2,000,000
6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WBA)	100,000
7	諮詢費率服務 (PRS)	250,000
8	一般費率服務 (NRS)	200,000
9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 (ITS)	640,000

10	受話方付費服務 (FPS)	770,000
11	個人號碼服務 (PNS)	500,000

(2) 網路識別碼

項次	號碼種類	已核配數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 (3 碼長)	8
2	撥號選接識別碼 (4 碼長)	5
3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 (5 碼長)	26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 (VPN)	1
5	信用式電話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 (CTS)	0

(3) 其他編碼

項次	號碼種類	已核配數
1	號碼可攜網路識別碼	20
2	行動網路識別碼 (MNC)	17
3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	22
4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3,656

2、號碼可攜服務執行情形

為及時處理號碼移轉作業相關爭議和疑問，本會設置 0800-016-916 (能移入就移入) 申訴專線，俾以督促號碼移入或移出業者於接獲申訴案後，於第 2 天下班前將處理結果回報並記錄回覆申訴者時間，以有效解決消費者申訴與提升移轉作業效率。

行動通信號碼可攜服務迄 101 年 12 月底，已有 1,881 萬 7,593 個門號成功移轉，申請移轉總數為 2,075 萬 7,853 個門號，成功移轉率為 90.65%，若加上

96年4月業者內部網路2G轉3G資料搬遷175萬5,392個門號，則合計有2,057萬2,985個門號成功移轉，市內電話部分迄今尚未出現大量號碼可攜服務的申請。行動及固網攜碼生效數及其累計數等資料詳如表5-23。

表 5-23 攜碼服務生效統計表

單位：次

生效年月	行動攜碼生效數	固網攜碼生效數	當月生效數	累計生效數
94年10月	5,803	3	5,806	5,806
94年11月	46,553	30	46,583	52,389
94年12月	41,502	61	41,563	93,952
95年01月	40,025	48	40,073	134,025
95年02月	43,658	28	43,686	177,711
95年03月	53,923	31	53,954	231,665
95年04月	37,378	16	37,394	269,059
95年05月	36,188	55	36,243	305,302
95年06月	38,835	11	38,846	344,148
95年07月	37,111	22	37,133	381,281
95年08月	47,569	42	47,611	428,892
95年09月	42,747	72	42,819	471,711
95年10月	41,196	90	41,286	512,997
95年11月	40,952	40	40,992	553,989
95年12月	51,776	61	51,837	605,826
96年01月	68,303	41	68,344	674,170
96年02月	42,757	36	42,793	716,963
96年03月	84,718	80	84,798	801,761
96年04月	66,661	28	66,689	868,450
96年05月	179,978	73	180,051	1,048,501
96年06月	185,428	53	185,481	1,233,982
96年07月	208,513	90	208,603	1,442,585
96年08月	208,254	141	208,395	1,650,980
96年09月	180,077	56	180,133	1,831,113
96年10月	272,093	68	272,161	2,103,274
96年11月	290,695	165	290,860	2,394,134
96年12月	292,787	262	293,049	2,687,183
97年01月	262,369	147	262,516	2,949,699
97年02月	298,082	105	298,187	3,247,886
97年03月	314,046	132	314,178	3,562,064
97年04月	263,435	158	263,593	3,825,657

生效年月	行動攜碼生效數	固網攜碼生效數	當月生效數	累計生效數
97年05月	263,301	254	263,555	4,089,212
97年06月	243,820	234	244,054	4,333,266
97年07月	269,566	282	269,848	4,603,114
97年08月	288,366	522	288,888	4,892,002
97年09月	289,573	557	290,130	5,182,132
97年10月	282,213	485	282,698	5,464,830
97年11月	246,428	544	246,972	5,711,802
97年12月	296,804	526	297,330	6,009,132
98年01月	214,201	286	214,487	6,223,619
98年02月	365,635	339	365,974	6,589,593
98年03月	273,834	569	274,403	6,863,996
98年04月	252,899	875	253,774	7,117,770
98年05月	229,183	527	229,710	7,347,480
98年06月	270,965	957	271,922	7,619,402
98年07月	277,063	1,112	278,175	7,897,577
98年08月	263,602	1,008	264,610	8,162,187
98年09月	286,114	646	286,760	8,448,947
98年10月	284,771	499	285,270	8,734,217
98年11月	231,783	727	232,510	8,966,727
98年12月	270,544	564	271,108	9,237,835
99年1月	228,569	547	229,116	9,466,951
99年2月	221,875	365	222,240	9,689,191
99年3月	272,123	542	272,665	9,961,856
99年4月	206,506	582	207,088	10,168,944
99年5月	194,915	916	195,831	10,364,775
99年6月	202,365	689	203,054	10,567,829
99年7月	303,595	474	304,069	10,871,898
99年8月	413,107	403	413,510	11,285,408
99年9月	368,855	419	369,274	11,654,682
99年10月	221,697	615	222,312	11,876,994
99年11月	221,503	677	222,180	12,099,174
99年12月	217,636	400	218,180	12,317,210
100年1月	201,259	375	201,634	12,518,844
100年2月	193,502	201	193,703	12,712,547
100年3月	287,468	457	287,925	13,000,472
100年4月	198,186	333	198,519	13,198,991
100年5月	258,354	398	258,752	13,457,743
100年6月	339,236	411	339,647	13,797,390

生效年月	行動攜碼生效數	固網攜碼生效數	當月生效數	累計生效數
100年7月	311,891	703	312,594	14,109,984
100年8月	323,171	461	323,632	14,433,616
100年9月	222,246	482	222,728	14,656,344
100年10月	205,604	476	206,080	14,862,424
100年11月	247,407	525	247,932	15,110,356
100年12月	279,819	280	280,099	15,390,455
101年1月	243,056	304	243,360	15,633,815
101年2月	281,370	591	281,961	15,915,776
101年3月	270,772	881	271,653	16,187,429
101年4月	285,093	436	285,529	16,472,958
101年5月	337,448	667	338,115	16,811,073
101年6月	321,630	784	322,414	17,133,487
101年7月	344,791	412	345,203	17,478,690
101年8月	275,012	564	275,576	17,754,266
101年9月	257,933	346	258,279	18,012,545
101年10月	304,968	442	305,410	18,317,955
101年11月	276,514	390	276,904	18,594,859
101年12月	254,040	360	254,400	18,849,259
總計 20,604,651 (含 96 年 4 月 2G 轉 3G 之數量 1,755,392)				

四、內容監理發展

(一) 內容相關研究與規範

1、訂定發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及「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

為保障電視節目編輯製播之獨立自主，及保護視聽眾免於隱藏式廣告的不當影響，依現行廣播電視相關法令規定，節目與廣告應予區分；惟當前電視節目之產製過程常仰賴外界提供資源，贊助者亦透過贊助行為提升形象或表達對節目理念的支持，且現今商業行銷手法多元，以置入或贊助節目為促銷之手法日趨廣泛使用，諸多國家已正視此一議題。為使電視節目獲得外部資源挹注，俾提升我國節目內容品質及影音節目行銷海內外之競爭力，本會參酌產業發展特性及先進國家規管方式，邀集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相關規定，於101年10月5日發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及「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並自同日施行。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開放商業置入性行銷及贊助(含冠名贊助)。電視業者依照前揭規範，於從事商業置入性行銷及贊助時，仍需遵守不影響編輯獨立自主、不直接鼓勵消費及自然呈現等原則，且須揭露置入或贊助者訊息，以維護收視者權益、保障編輯獨立自主，並促進媒體內容產業發展。

2、修訂「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修訂「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本會已於101年9月20日修正公布「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提供廣電媒體製播性別相關議題內容之參考。廣電媒體對於性別議題內容之呈現方式，

如有違反本原則經本會核處或行政指導者，將納入本會評鑑及換照參考。前開指導原則亦函送廣電相關業者知悉，請業者定期辦理內部教育訓練，並參考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

3、委託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研究案

臺灣目前的數位化程度遠遠落後美國、日本、香港、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家，因此針對數位電視使用行為與匯流環境研究的課題更是刻不容緩。本研究將對照歷年關於「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之研究成果，同時運用量化與質化的研究方式，對接收端作全面的意見調查，從各類視訊平臺的使用者角度探討其使用行為、對媒體內容呈現之看法、對數位化政策之理解與滿意程度，作為政府機關未來提高閱聽眾整體滿意度之依據；並且希冀藉由這項調查，提供本會擘劃保障閱聽眾權益之法案與合理的管制作為。

4、委託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路使用情形及上網安全防護措施」研究案

網路資訊與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造就新世代成為網路原住民；網際網路不但成為新世代生活的一部分，更為新世代開闢了一片學習與溝通的新場域。然而，當我們看到網際網路帶來的正面效益時，也同時憂心它帶來的風險。因應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明定由本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辦理任務之一即為「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本研究即為執行該項任務。本委託研究案目的，係委託廠商針對兒童與少年之網際網路使用現況進行調查，進而對我國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作觀察，並分析網際網路在形塑青少年認知、態度與行為各層面之影響，作為政府機關推動維護兒少網路內容安全業務，於政策、法制與執行三方面之參考。

5、委託辦理「電視頻道內容衡量指標之建構」委託研究案

鑑於我國電視產業目前僅有量化之「收視率」，呈現「現有收視眾」對電視節目的收看行為（收視量），無法提供評估節目品質與傳播效果所需充分資訊，101年辦理「電視頻道內容衡量指標之建構」委託研究案，期望提供更具體、全面之媒體觀察角度，突破以往傳統以量化方式研究之限制，加上質化研究指標方式，為電視媒體發展提出完整的衡量方法，藉以提升整體電視節目內容品質，促進傳播內容管理效能。

（二）擴大公民參與傳播內容監理

1、定期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鑑於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對社會的影響深遠，而傳播內容管理涉及言論自由、社會價值或道德標準的衡酌等問題。為能在傳播內容監理過程中能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敦聘新聞傳播、法律、廣告、社會、心理等五大領域之專家學者、媒體監督、勞工、婦女權益、兒童福利、性別平等領域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擔任諮詢委員，定期召開（原則每月1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會議」，針對民眾申訴及本會所提涉有違反相關法規疑義之節目或廣告內容，進行討論後提供諮詢意見或逐案建議處理方式。

2、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

民眾申訴保護制度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重要一環，而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共同監督廣電媒體內容，落實多方共管機制，以提升傳播內容之品質、保障公眾權益，「傳播內容申訴網」（網址：<http://freqdbo.ncc.gov.tw/ppcs/>）已於98年1月正式上線啟用。

除傳播內容申訴網作為統一申訴窗口外，亦處理多元申訴管道包括本

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民眾陳情廣電內容之案件。查 101 年度民眾向本會投訴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件數共 2,674 件，較 100 年度 4,821 件減少 2,147 件。其中，電視類別由 100 年度 4,344 件降低至 2,521 件；廣播由 100 年度 174 件減少至 79 件；而網路件數則因本會於 99 年 8 月 2 日起成立「WIN 網路單一窗口」（<https://www.win.org.tw>）受理民眾通報網路內容問題，因此民眾可至網路單一窗口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網站運作情形。透過多元之申訴管道，本會得更深入知悉現今民眾對廣電內容關注之處，並納為監理政策參考。

本會並定期發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呈現民眾申訴特定節目或廣告等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及本會核處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現況，並作為施政參考。藉由上述策略與具體作法，擴大公民參與監督媒體，除提升視聽眾媒體素養外，期能讓廣電媒體恪守事業倫理，進而提升新聞品質以及閱聽眾滿意度。

3、辦理「民眾、學者、傳播業者及政府四方對話」活動

101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26 日間在北、中、南、東 12 所高中（職）舉辦校園巡講活動，巡講主題涵蓋新聞專業倫理自主、新聞產製與議題設定、兒童與少年閱聽、性別再現等，約有 7,000 多位高中職學生參與。大型四方對話活動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3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約有近百位各界人士參與，會議中針對巡講時同學有關於媒體內容之提問及現場與會者之意見，進行廣泛討論。

4、結合民間力量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

本會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節目並鼓勵親子共賞，於 101 年度起推動「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制度」，相關節目經認定為適齡者，得授與適齡標章併同節目播送，讓家長協助兒童選擇合適收視之電視節目。本

會 101~102 年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每半年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作業，其評選對象為電視頻道播出之國內、外製作節目，且以 12 歲以下兒童為收視對象，至少播出 1 季之新播或新製節目。「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101 年下半年之評選結果計有 11 家電視臺 32 個節目獲得推薦，其中適合 2-6 歲兒童有 7 個節目、適合 7-9 歲兒童有 2 個節目、適合 10-12 歲兒童有 9 個節目、適合 7-12 歲兒童有 14 個節目（如下表）。本會期望藉由「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制度」推動，促使電視業者提升兒童節目製播品質及播出數量，提供兒童更好的收視環境，相關評選結果作為父母、兒童選擇收視之參考，101 年度下半年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結果如下所示：

播出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適齡層	播出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適齡層
公共電視	水果冰淇淋	2-6 歲	MOMO 親子臺	MOMO 玩玩樂 第三季	2-6 歲
MOMO 親子臺	寶貝星樂園 第二季	2-6 歲	MOMO 親子臺	彩色蠟筆園	2-6 歲
MOMO 親子臺	湯瑪士小火車	2-6 歲	MOMO 親子臺	建築師巴布	2-6 歲
MOMO 親子臺	小博士邦尼	2-6 歲			

播出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適齡層	播出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適齡層
年代 much	荳荳異想世界	7-9 歲	MOMO 親子臺	甜心格格	7-9 歲

播出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適齡層	播出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適齡層
公共電視	流言追追追	10-12 歲	JET 綜合臺	寶貝上課了	10-12 歲
客家電視臺	搞就一條線	10-12 歲	民視電視臺	小小哥倫布	10-12 歲
民視電視臺	第 9 堂課	10-12 歲	民視電視臺	西遊記	10-12 歲
大愛一臺	呼叫妙博士	10-12 歲	大愛一臺	小主播看天下	10-12 歲
MOMO 親子臺	足球騎士	10-12 歲			

播出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適齡層	播出頻道名稱	節目名稱	適齡層
公共電視	下課花路米	7-12 歲	新眼光電視臺 (中華電信 MOD203)	做伙尬臺語	7-12 歲
客家電視臺	奧林 P 客	7-12 歲	民視電視臺	快樂孩子王	7-12 歲
臺灣電視臺	百萬小學堂	7-12 歲	壹電視新聞臺	1+1 不等於 2	7-12 歲
大愛一臺	唐朝小栗子	7-12 歲	大愛一臺	地球的孩子	7-12 歲
大愛一臺	當我們童在一起	7-12 歲	大愛一臺	飛天仙子故事屋	7-12 歲
MOMO 親子臺	幸福加加油 第二季	7-12 歲	MOMO 親子臺	MOMO 小玩家 第二季	7-12 歲
MOMO 親子臺	牛奶與麗麗	7-12 歲	世界電視臺	TV 課輔班	7-12 歲

5. 推動媒體素養課程

為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及提升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101 年度規劃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為補助對象，辦理兒少及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補助計畫。各廣播電視事業可結合所在地大專院校傳播相關系所，邀請社區兒少及其家長參與類似媒體營之活動，藉由媒體參訪、媒體素養課程及相關活動，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提供詳盡的媒體識讀知識，除提升兒少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外，亦可使廣播電視媒體發揮正面的傳播功效。依本會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訂定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計受理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補助申請 5 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5 萬 4,019 元。

(三) 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1、提升兒少上網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網路使用觀念

(1) 辦理 101 年度國中小宣導網路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

為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本會自 98 年起連續 4 年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計畫」，該計畫並納入馬總統愛臺十二項建設。101 年度 6 月 14 日在南投縣、7 月 5 日在嘉義市、7 月 12 日在雲林縣、7 月 19 日在桃園縣及 8 月 3 日在嘉義縣，共辦理 5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路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經統計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約有 600 位；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及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等。同時本會完成編印「網路安全」摺頁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國中小學校，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兒少上網安全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達 6 萬 5 千餘人。

(2) 建置「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

為避免民眾在有網路內容疑問時，卻因不諳政府機關權責，造成不知應向何政府單位申訴的困擾，本會與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兒童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共同編列預算，於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同時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共受理 8,914 件申訴案，其中網路色情申訴案占 58.6%，遠高於其他類型案件；以 IP 位置而言，計有 67% 在國外，雖非屬我國司法管轄權限，但該窗口仍請國外相關單位進行移除或勸導其作保護兒少之標示。另外，該窗口平均案件處理天數為 3 天，自 99 年成立截至 101 年底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18,096 件。本會期許「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臺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3)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

機構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該法刪除「電腦網路應予分級」規定，本會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發布廢止「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另依該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其中，網路內容分級制度為推動兒少上網安全任務選項之一，已非法律強制之義務。

(4) 辦理 101 年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安全上@不迷網」漫畫著色比賽

為加強宣導兒少上網安全等概念，以「網路小尖兵」為代言人，以全臺國小學生為對象，舉辦「安全上@不迷網」漫畫著色比賽，分為低年級著色組與中高年級四格創作漫畫組。本次活動於全國北、中、南、東舉辦 4 場宣傳活動，分別在臺北市臺灣科學教育館、宜蘭蘭陽博物館、雲林劍湖山遊樂世界與屏東海洋生物館。此外，也成立 Facebook 網路小尖兵粉絲團，以結合實體與虛擬通路雙管齊下，以收宣傳綜效。

漫畫著色比賽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止，共計徵得 23,930 件作品參賽(低年級著色組:16,946 件、中高年級漫畫組:6,984 件)，評選出各組前 3 名、佳作 7 名與入圍 5 名，共計 30 個獎項，已於 12 月 16 日在臺北市立動物園舉行頒獎典禮。

(四) 101 年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

為了解匯流下民眾對影音內容的收視行為，並藉由收視端反映出的「滿意度」反思合理的監理政策，本會繼 97 年、99 年度以來第 3 次進行民眾電

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掌握國內視聽眾對於電視及影音媒體使用行為變化。101 年度的調查（調查期間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02 年 1 月 14 日）結果顯示：

1、國人平均每日收看電視 3 小時 10 分鐘

針對全國 10,760 位 13 歲以上民眾所做的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平均每日收看電視的時間為 3 小時 10 分鐘（其中平日收視 3 小時 1 分鐘/天，假日收視 3 小時 30 分鐘/天）。本研究參考英國 Ofcom 2012 年公布的全球通傳市場報告資料顯示，美國民眾 2011 年平均每日收看電視的時數 4 小時 53 分鐘 > 英國民眾 4 小時 2 分鐘 > 加拿大民眾 4 小時 > 法國民眾 3 小時 47 分鐘 > 臺灣民眾 3 小時 10 分鐘 > 澳洲民眾 3 小時 9 分鐘 > 中國大陸民眾 2 小時 43 分鐘。與其他國家相較，臺灣民眾看電視時間並非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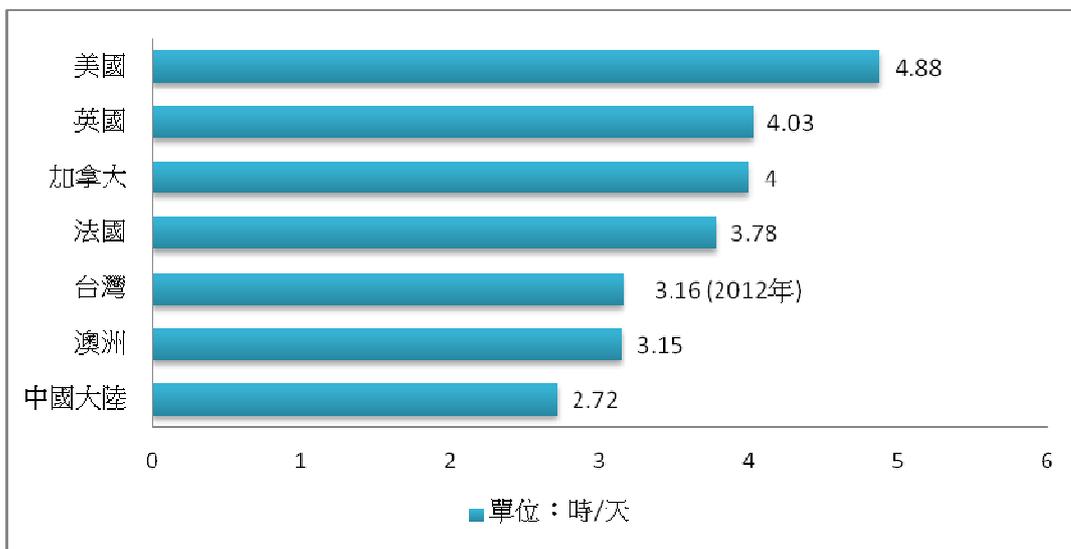


圖 5-24 各國平均每日收視時間 (2011 年)

2、民眾收看影音種類仍以廣播電視 (Broadcast TV) 為主

若以視訊種類區分，可發現民眾主要收視方式以「有線電視」比例最高，占 75.68%；其次為「無線電視」占 10.98%；再其次為「中華電信 MOD」

(8.3%)，第 4 名是「網路 (OTT)」占 4.82%。民眾次要收視方式則以「網路 (OTT)」比例最高，占 29.31%；其次為「有線電視」，比例為 7.33%；第 3 名則為「中華電信 MOD」，比例為 3.95%。

表 5-24 以視訊種類區分收視設備擁有率與收視方式

視訊種類	收視方式	設備擁有率	主要收視方式		次要收視方式	
無線電視	用電視機接收訊號	12.5%	10.9%	10.98%	1.17%	2.8%
	桌上/筆記型電腦(螢幕)接收訊號	0.63%	0.04%		0.60%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接收訊號	0.24%	0.01%		0.21%	
	車用電視接收訊號	0.87%	0.03%		0.82%	
有線電視	用電視機接收類比訊號	66.0%	63.6%	75.78%	2.84%	7.33%
	用電視機接收數位訊號	13.9%	11.6%		2.34%	
	有線電視 Super MOD	0.10%	0.10%		0.0%	
	用桌上/筆記型電腦(螢幕)接收類比訊號	1.68%	0.43%		1.30%	
	用桌上/筆記型電腦(螢幕)接收數位訊號	0.54%	0.05%		0.49%	
	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接收類比訊號	0.33%	0.00%		0.30%	
	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接收數位訊號	0.05%	0.00%		0.04%	
中華電信 MOD	電視機	12.3%	8.3%	8.3%	3.95%	3.95%
聯網/智慧電視	電視機	0.02%	0.0%	0.0%	0.02%	0.02%
網路 (OTT 網路影音)	用電視機上網	0.35%	0.03%	4.82%	0.31%	29.31%
	用桌上/筆記型電腦(螢幕)上網	26.0%	4.0%		21.68%	
	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上網	8.1%	0.79%		7.32%	
無次要收視方式		-	-	-	62.56%	-
未回答/拒答		-	-	-	0.10%	-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利用多元智慧裝置收看影音內容 (OTT) 已為國人主要收視方式之第 4 名，且為次要收視方式之第 1 名，顯示 OTT 影音收視成為國人輔助收視的管道。雖然民眾收看影音之方式仍以廣播電視

(Broadcast TV) 為主，但隨著現今收視設備/方式趨向多元化，民眾使用各式終端接收設備連網收看影音內容之比例也逐年提升，尤其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裝置的普及，民眾利用片斷時間收看影音內容之現象也逐漸增多。回答會上網收看影音節目的民眾 (n=3132)，平均 1 天的上網收視時間約為 1 小時 3 分鐘。

3、中部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比例最高

根據此次問卷統計，全國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為 18.2%。進一步計算各地區之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發現以中部地區的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最高，占 22.2%，其次依序為北部地區 (18.3%)、南部地區 (15.8%)、東部地區 (15.4%)、離島地區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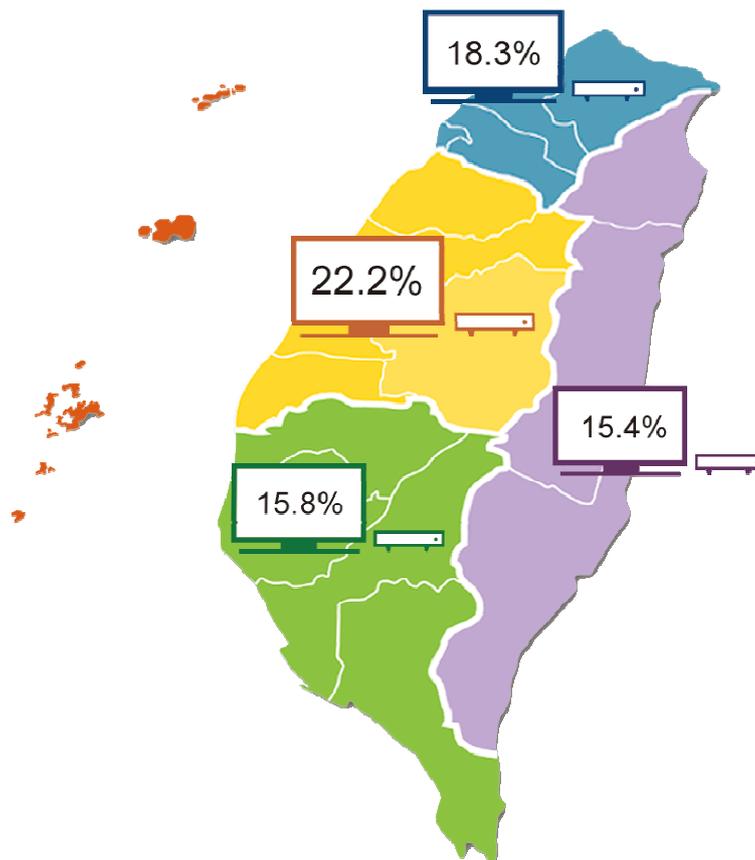


圖 5-25 臺灣地區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分析

4、分組付費基本頻道願付價格以 200~300 元較多

未來有線電視實施分組付費，民眾每月願意支付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費用以「新臺幣 201~300 元」、「新臺幣 101~200 元」的比例較高，而在焦點團體訪談中，民眾也表示可接受的基本頻道費用約為新臺幣 200~300 元。此外家庭結構會影響分組付費的選擇，家庭成員年齡層較廣的民眾，因為每個成員的喜好不同，需求的節目類型也較廣，包括卡通、新聞、電影、綜藝節目等，所以較偏好目前付費「吃到飽」的方式，即固定金額收視所有頻道；而家庭成員較少的民眾，則喜愛分組付費方式，由自己挑選喜愛的頻道來進行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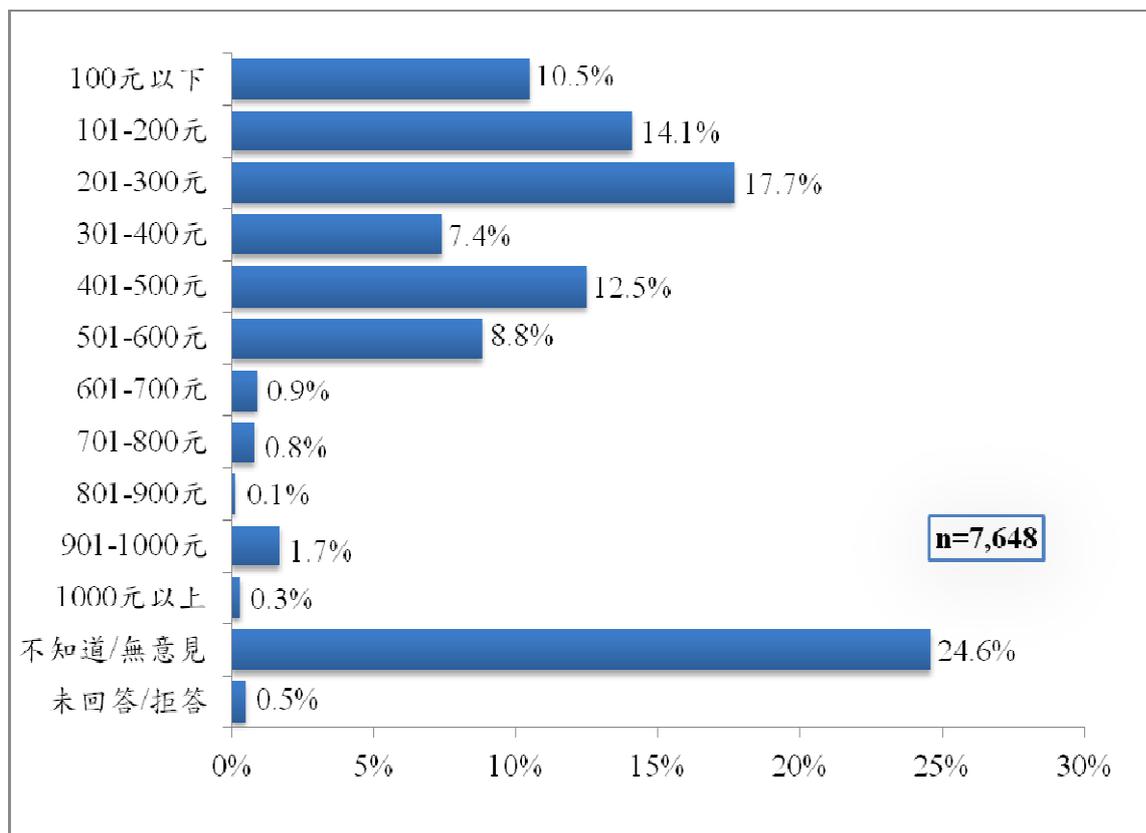


圖 5-26 基本頻道願付價格

5、民眾戲劇節目收視行為偏好

調查結果顯示，有 35.2%的民眾表示「看臺灣戲劇較多」，33.9%的受

訪者表示「看外國戲劇較多」，14.9%的民眾表示收看臺灣戲劇和外國戲劇的比例「差不多」；另外，有 15.4%的民眾表示「都不看戲劇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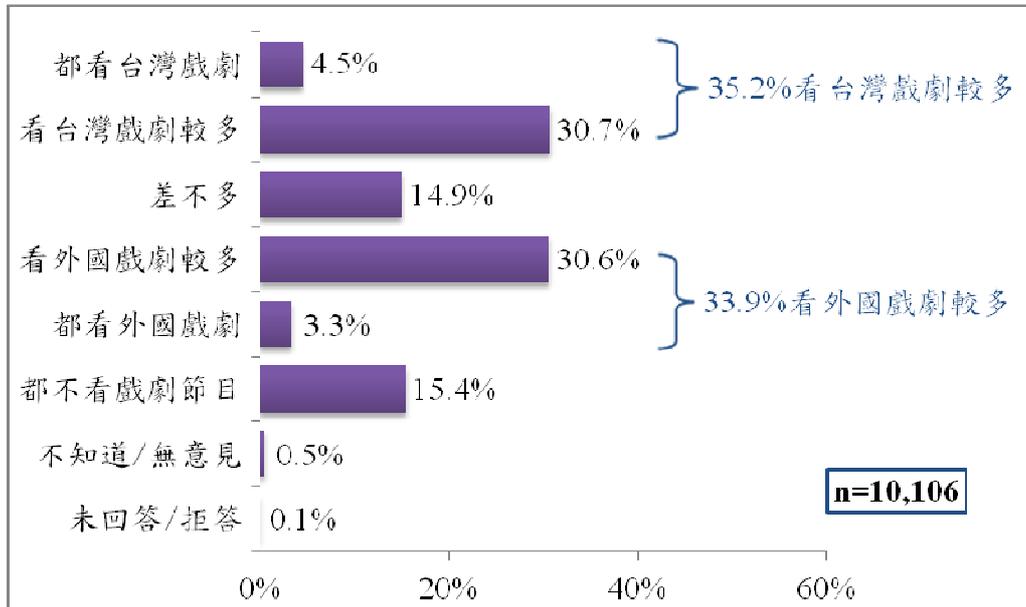


圖 5-27 民眾收視本國戲劇和外國戲劇之比例

進一步詢問民眾對本國戲劇節目品質的滿意度，發現表示「滿意」(37.8%)的比例較「不滿意」(27.5%)的比例高出一成；但「非常不滿意」(8.4%)的比例卻高於「非常滿意」(2.1%)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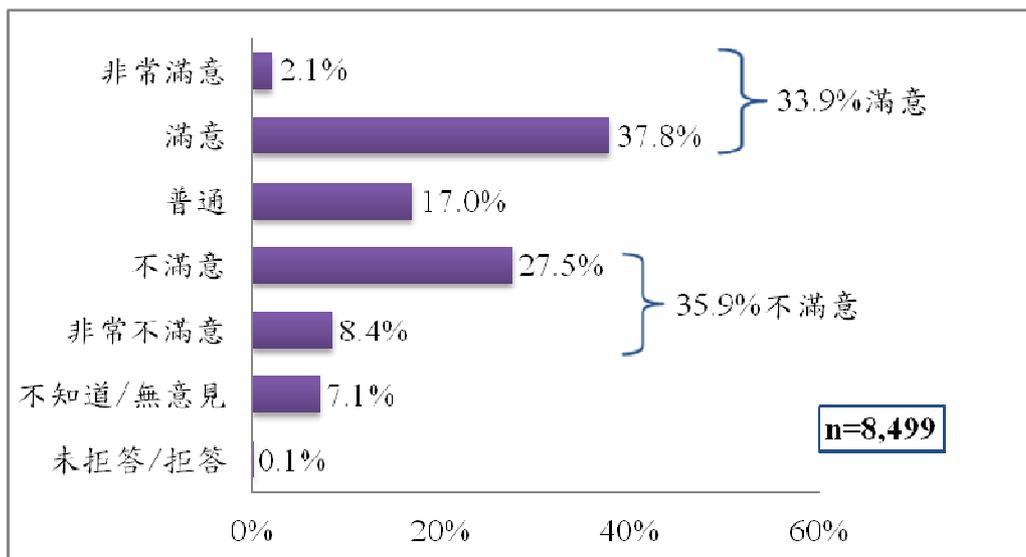


圖 5-28 民眾對本國戲劇節目滿意度

6、國人歷年收視節目偏好

由年度比較可發現，「新聞與氣象報導」、「外國電影」、「綜藝節目」在 99 年及 101 年調查中，皆為國人最喜好收視的節目類型前 3 名。此外，臺灣國語劇在歷次調查中都有明顯的成長，101 年的民眾偏好度(12.8%)幾乎是 99 年的 2 倍、97 年的 4 倍。至於閩南語劇的偏好度歷年都維持相當穩定的比例。

表 5-25 最喜歡收視節目類型（依 101 年的前十大偏好節目排序）

節目類型	101 年	99 年	97 年
新聞與氣象報導	28.9%	31.9%	26.2%
外國電影	19.2%	19.5%	10.9%
綜藝節目	18.9%	19.0%	7.5%
臺灣國語劇	12.8%	6.8%	3.2%
旅遊節目	10.3%	7.8%	2.3%
閩南語劇	9.3%	9.5%	8.0%
生態保育節目	9.0%	7.3%	1.4%
公共論壇、評論/談話節目	8.8%	10.4%	2.5%
韓劇	8.7%	11.0%	5.7%
體育運動節目	7.9%	10.6%	9.5%

五、技術監理發展

(一) 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推動成果

1、加速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提高涵蓋範圍

本會 99 年開始接手主辦共同傳輸平臺建置業務，並規劃加速完成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該業務係前行政院新聞局依「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數位臺灣計畫」下之子計畫-「數位娛樂計畫」的「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原定期程為 92 年起自 96 年止。該計畫於 96 年結束後，該局為加強數位電視涵蓋範圍，以「數位娛樂計畫」為基礎，自 97 年起另規劃執行「數位電視建置計畫」，持續建置數位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執行期間共計委由公視執行建置 24 個數位改善站。

本會為提昇國際競爭力，積極推動數位轉換工作，增建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完整數位傳輸網路，提升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範圍，大幅改善民眾收視品質，並將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普及至山地或離島等偏鄉地區，照顧偏鄉或弱勢民眾之收視權益，維護數位無線電視涵蓋不良地區民眾收視權益。本會總計編列預算新臺幣 479,680 千元，依地方政府視數位改善站建置實際需求，向本會提出站臺建置申請，經本會審查並同意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站臺採購及建置事宜。分別於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建置 7 個、34 個及 15 個等計 56 個數位改善站，將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普及至山地或離島等偏鄉地區，照顧偏鄉或弱勢民眾之收視權益。

99 年捐補助建置 7 個數位改善站，完成宜蘭三星貴林站、南投魚池鹿篙站、嘉義茶山站、嘉義大埔站、嘉義太和站、高雄那瑪夏站及屏東牡丹池山站等 7 個數位改善站。經評估增加 6 鄉鎮區涵蓋，電波人口數 29,641，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96.24%。

100 年度捐補助建置無線電視數位站臺，於南區有里佳站、公館站、茂林站、東清站、霧臺站、長樂站、力里站、四條溝站、六龜站、石門站、南世站、陽山站、北源站、關山站、玉山站、利稻站、北里龍站、臺九線(上草埔站、下草埔站、北雙流站、南雙流站、伊屯站)七美站等 23 站；中區有梨山站、長流站、廬山站、同富站、北東眼山站等 5 站；北區有平溪站、瑞芳站、雙溪站、鹽寮站、富世站、大同站等 6 站。100 年度建置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總計有 34 站，各站竣工後經評估，於 100 年底提升無線數位電視標準畫質訊號電波涵蓋率達 96.65%，增加電波涵蓋人口數 93,009 人。

101 年度捐補助建置無線電視數位站臺，於北區有新北市貢寮區靈鷲山站、新竹縣五峰鄉五指山站、新竹市湖口鄉湖口站備案站、宜蘭縣南澳鄉澳花站、花蓮縣豐濱鄉豐濱站、連江縣北竿 4 站等 8 站；於中區有臺中市東勢區和平站、南投縣國姓鄉北山等 2 站；於南區有屏東縣恒春鎮山海站、屏東縣恒春鎮白沙站、臺東縣東河鄉泰源站、臺東縣東河鄉七塊厝站、臺東縣東河鄉郁達農場站等 5 站。101 年建置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總計有 15 站，各站竣工後經評估，於 101 年底提升無線數位電視標準畫質訊號電波涵蓋率達 96.77%，增加電波涵蓋人口數 27,152 人。

本會自 99 至 101 年 3 年間總計建置 56 個無線數位改善站後，已有效提高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涵蓋率達 96.77%，足堪媲美美國國際先進國家（數位無線電視人口涵蓋：美國約 98%、德國 90%、英國 98.5%、荷蘭 98%），且數位電視人口涵蓋率超過之前既有類比電視之 80%，節目頻道數增加為 4 倍。本會完成此建設獲致重要成果，業已順利達成行政院 101 年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重大政策目標。

2、辦理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作業

為順利推動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如期於 101 年 6 月前關閉類比無線電視頻

道，案經衡量政府財政、電視數位化政策、民眾權益等因素，為減輕全國低收入戶民眾數位轉換時購置數位機上盒負擔，本會編列預算新臺幣 3 億元，規劃補助全國 12 萬戶低收入戶（實際補助數量以各地方政府所送資料為準），每一低收入戶補助 1 套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含天線組及安裝），以減少民怨及數位轉換政策執行阻力。

數位機上盒補助作業係配合數位改善站建置進度，分 2 年進行，規劃 100 年補助 8.5 萬戶，101 年補助 3.5 萬戶。100 年 10 月起開始安裝，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有關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已辦理完成 100 年由各縣市政府提供之低收入戶名單數為 10 萬 8,844 戶（已安裝數為 78,736 套，未安裝數為 30,108 套，實際數量須以結算驗收為準）。其中未安裝係民眾主動表明不接受、放棄或拒絕數位機上盒安裝、安置於醫院、安養中心或類此機構、戶籍地址設於戶政事務所、無法聯繫等因素。另 101 年新增低收入戶約 1 萬 2 千戶有數位機上盒之需求，本會已另案辦理數位機上盒採購及補助作業。

3、辦理民眾教育宣導

成立技術服務中心：100 年 6 月 1 日本會成立技術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012-06），辦理客訴處理、技術諮詢、到府協助、轉換宣導、資訊蒐集、統計分析、機上盒補助發放抽驗及網頁更新維護等，為即將到來的數位轉換提供民眾諮商與協助。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電話並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件數達 78,684 件，並提供到府服務達 473 件。

於本會官方網站設置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網頁：100 年 7 月 1 日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網頁 (<http://hdtv.ncc.gov.tw>) 正式上線。鑒於國內一般大眾對電視數位化的觀念不足，為消除民眾對於電視數位化的疑慮和其所產生的影響，本會參考英法專屬宣導網站，成立專屬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宣導網頁，供民眾上網瀏覽，協助民眾解決數位轉換之收視問題，此將有助於本計畫相關措施

與作業之推動執行，該宣導網頁將持續至 102 年底。

於 5 家無線電視臺播送預告類比頻道收回日期：行政院前新聞局(相關業務已併至文化部)負責政策概念宣導，本會負責技術及廠商通路宣導。由本會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協助配合政策，邀集 5 家無線電視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播送宣導短片及插播式字幕，預告類比頻道收回日期，以事先周知無線電視收視戶，維護收視權益。

4、分區分階段關閉類比無線電視

本會參考丹麥、奧地利、捷克、美國、日本、英國等國之實施方式與經驗，多次邀集 5 家無線電視業者召開協調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地方政府聽取建言與溝通。事先就可行性、衝擊性審慎評估，案經多方廣博聽取各界意見，本會於規劃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時，決定採分區分階段方式，並獲多數地方政府及業者支持。

旋自 101 年 5 月 7 日開始，陸續於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等地區，分別以 4 階段分區關閉類比訊號。101 年 5 月 7 日第 1 階段順利關閉中部地區類比訊號，其他地區亦陸續如期順利關閉，業於 101 年 6 月 30 日關閉全國各區全面類比無線電視。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已使用 50 年的類比電視訊號吹熄燈號後走入歷史，我國正式邁入數位無線電視的新紀元。

據此，我國業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收回 22 個無線電視類比頻道。原類比頻道之頻段釋出後，將可供新業務使用，以加速新興技術及服務之發展，未來亦可參考國際模式若經頻譜拍賣方式，將可增加國庫收入。

表 5-26 分區分階段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規劃時程表

時程	區域	關閉地區
第 1 階段 5/7	中部	新竹縣市(新竹市香山、新竹縣峨眉)、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大林鎮、溪口鄉、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等 11 個鄉鎮市)
第 2 階段 5/28	東部 含離島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金門、澎湖、馬祖等地)
第 3 階段 6/11	南部	嘉義市、嘉義縣(六腳鄉、東石鄉、朴子市、太保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等 9 個鄉鎮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第 4 階段 6/30	北部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新竹市香山及新竹縣峨眉以外區域)

(二) 辦理基地臺設置暨電磁波知識宣導計畫

本會 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項下，辦理「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案，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及維護國民權利。

為深根基礎教育，101 年度依循前年度工作重點持續推動電磁波觀念宣導，活動包括講習、研討會及戶外嘉年華宣導活動等類型。邀集中、小學教師及公務員，辦理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宣導及教育講習系列活動，透過專家學者的說明、教具的展示及實際的量測電磁波等方式，教導如何與電磁波相處正確觀念，以培養案關種籽教師，期經由學校或洽公場所，將知識傳達予學生及民眾，以有效建立全民對基地臺電磁波的正確認知，進而支持國家無線通訊建設政策。

本會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1,800 千元持續辦理公務機關「電磁波及

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由公部門起而儆尤，形塑正確認知運動，進而認同本會基地臺監理業務。101 年本會依計畫執行下列活動：

- 1、「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活動計 12 場次：101 年 5 月 16 日在屏東縣、5 月 18 日在南投縣、5 月 30 日在新北市、6 月 6 日在宜蘭縣、6 月 13 日在臺中市、6 月 16 日在彰化縣、7 月 11 日在臺東縣、7 月 18 日在桃園縣、7 月 31 日在苗栗縣、8 月 8 日在新竹縣、9 月 19 日在嘉義市及 9 月 26 日在金門縣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活動。
- 2、「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計 4 場次：101 年 7 月 25 日在花蓮縣、8 月 2 日在嘉義縣、8 月 15 日在臺南市及 9 月 12 日在雲林縣。
- 3、戶外宣導活動 1 場次：101 年 7 月 28 日在新北市鶯歌陶瓷博物館前戶外廣場區舉辦。

本年擴展研討類型及領域，參加宣導講習活動計有 1,062 人，經執行宣導活動後，衡量民眾有效知識增長，回收問卷中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提升至 93.1%。另本會利用 99 年建置之「行動通信電磁波」主題專區網頁，進行各場次活動之網路通告，並提供講師之宣導講義，擴大資訊揭露，使全民享有更便利管道，得到正確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

六、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發展¹²

101 年通訊設備與外銷零組件總產值為新臺幣 11,892 億元，較 100 年衰退 8.5%，其中通訊設備產值為新臺幣 9,411 億元，衰退 10.8%，外銷零組件產值為新臺幣 2,481 億元，成長 1.7%。101 年我國通訊設備製造產業受到手機在歐美市場銷售不佳影響，使得整體產值表現不如 100 年。雖然電信營運商和企業對於 4G 接取產品、Ethernet LAN Switch 採購較 100 年積極，WLAN 也因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需求帶動 Wi-Fi 模組出貨成長，而固網業者也因寬頻服務升級，增加 VDSL 和 DOCSIS 3.0 的產品採購，但這些產品的產值增加幅度，仍不足以彌補手機產值所造成的衰退。

(一) 手機

受到 Apple 與 Samsung 的競爭排擠，加上歐美經濟不穩，民眾消費力道因而降低，使得我國品牌手機廠商在歐美市場銷售表現不佳，為 101 年手機產業大幅下滑的主因。另外，101 年下半年我國主要客戶 Motorola Mobility 遇到營運策略調整而訂單多數暫停，另一主要客戶 Nokia 亦適逢新舊產品交接期，使得下半年我國代工廠商訂單數量大幅減少。

101 年下半年主要成長市場為日本與中國大陸，成長來源同時來自於我國品牌與代工廠商，除了與當地電信業者合作更為密切之外，在客戶與訂單數量上皆有所新增，但其成長幅度仍無法彌補歐美市場銷售之下滑。101 年我國手機產值為 4,343 億新臺幣，較 100 年衰退 23%。

(二) 無線寬頻接取產業

¹²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下半年 Clearwire 訂單大幅減少，所幸新興市場（P1、Wateen、各國當地 SI 業者）和工業應用仍有需求，以及華為終端持續接獲新興市場（非洲、南美洲）的 WiMAX CPE 訂單，並下單給臺灣網通廠商代工，成為我國 WiMAX 產業的主要出貨來源。

在 LTE 方面，歐洲、美國、印度、巴西、中國大陸、澳洲陸續開出 LTE CPE、網卡訂單，我國網通廠商透過 SI 業者和品牌設備商間接出貨，成為我國無線寬頻設備產業的主要成長動能，總計 101 年全年我國無線寬頻接取產品產值為新臺幣 102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76.6%。

七、我國資通訊國際評比指標表現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公布的「全球資訊科技報告 2013」，我國網路整備度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 NRI) 排名第 10，亞洲第 2 (如附表 5-27)，僅次於新加坡。全球前 10 名依次為芬蘭、新加坡、瑞典、荷蘭、挪威、瑞士、英國、丹麥、美國及我國。亞洲地區，南韓第 11 名，香港、日本則分別名列第 14、21 名。

報告中所使用的整體網路整備度指標是由環境面(Environment)、整備面(Readiness)、使用面(Usage)與影響面 (Impact) 4 大面向所構成，2013 年評比架構與去年大致相同，其中評比細項略有調整，評比細項較去年增加 1 個共 54 項指標。「環境」主指標由政治與法規環境、企業與創新環境等分項組成，「整備」主指標由基礎建設與數位內容、負擔程度、技能等分項組成，「使用」主指標由個人使用、企業使用、政府使用等分項組成，「影響」主指標由經濟影響、社會影響等分項來做評比，合計共有 10 個分項指標 (如附表 5-27)，其下的子項指標總數為 54 個細項。評比的資料來源除了 WEF 每年例行的總裁意見調查 (Executive Opinion Survey) 外，統計資料 (Hard data) 採用國際知名調查統計單位 (如 ITU、World Bank) 的資料，調查對象涵蓋全球 144 個主要經濟體。

觀察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y Forum ; WEF) 2007~2013 年之全球「網路整備度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 NRI)」評比資料 (如表 5-27)，我國各次評比表現分別為第 13 名、第 17 名、第 13 名、第 11 名、第 6 名、第 11 名及第 10 名，排名略有起伏。本年度報告的主題為「超連結世界的成長與就業」 (Growth and Jobs in a Hyperconnected World)，延續去年「超連結」主題，並從競爭力、發展和就業的角度來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對 ICT 技術的投資轉化為實在利益的影響。報告中提及，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數位化政策，

已使 ICT 發展普遍滲透到整個社會（使用第 15 名，影響第 6 名）。因此，政府應持續強化 ICT 之發展與應用。

表 5-27 WEF 之全球 NRI 評比

國家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分數	名次												
芬蘭	5.98	1	5.81	3	5.43	3	5.44	6	5.53	6	5.47	6	5.59	4
新加坡	5.96	2	5.86	2	5.59	2	5.64	2	5.67	4	5.49	5	5.6	3
瑞典	5.91	3	5.94	1	5.6	1	5.65	1	5.84	2	5.72	2	5.66	2
荷蘭	5.81	4	5.6	6	5.19	11	5.32	9	5.48	9	5.44	7	5.54	6
挪威	5.66	5	5.6	6	5.21	9	5.22	10	5.49	8	5.38	10	5.42	10
瑞士	5.66	6	5.61	5	5.33	4	5.48	4	5.58	5	5.53	3	5.58	5
英國	5.64	7	5.5	10	5.12	15	5.17	13	5.27	15	5.3	12	5.45	9
丹麥	5.58	8	5.7	4	5.29	7	5.54	3	5.85	1	5.78	1	5.71	1
美國	5.57	9	5.56	8	5.33	5	5.46	5	5.68	3	5.49	4	5.54	7
中華民國	5.47	10	5.48	11	5.3	6	5.2	11	5.3	13	5.18	17	5.28	13
南韓	5.46	11	5.47	12	5.19	10	5.14	15	5.37	11	5.43	9	5.14	19
加拿大	5.44	12	5.51	9	5.21	8	5.36	7	5.41	10	5.3	13	5.35	11
德國	5.43	13	5.32	16	5.14	13	5.16	14	5.17	20	5.19	16	5.22	16
香港	5.4	14	5.46	13	5.19	12	5.33	8	5.3	12	5.31	11	5.35	12
以色列	5.39	15	5.24	20	4.81	22	4.58	28	4.98	25	5.18	18	5.14	18
冰島	5.31	17	5.33	15	5.07	16	5.2	12	5.5	7	5.44	8	5.5	8
澳洲	5.26	18	5.29	17	5.06	17	5.06	16	5.29	14	5.28	14	5.24	15
奧地利	5.25	19	5.25	19	4.9	21	4.94	20	5.22	16	5.22	15	5.17	17
紐西蘭	5.25	20	5.36	14	5.03	18	4.94	19	5.04	22	5.02	22	5.01	22
日本	5.24	21	5.25	18	4.95	19	4.89	21	5.19	17	5.14	19	5.27	14

註：各次評比國家數分別為 2007 年 122 國，2008 年 127 國，2009 年 134 國，2010 年 133 個國家/經濟體，2011 年 138 個國家/經濟體，2012 年 142 個國家/經濟體，2013 年 144 個國家/經濟體。

表 5-28 WEF/NRI 網路整備度 我國各分項表現

四大面向	十大分項	2013 排名
環境面	政治與法規環境	33
	企業與創新環境	4
整備面	基礎建設與數位內容	22
	負擔程度	54
	技能	7
使用面	個人使用	20
	企業使用	13
	政府使用	12
影響面	經濟影響	7
	社會影響	6
		6

審視 WEF/NRI 網路整備度我國 4 大面向，以「影響面」表現最佳，居全球第 6，「整備面」與「使用面」分居全球第 17、15 名；「環境面」居全球第 24 名。在 10 大分項指標的名次表現方面，我國企業與創新環境、技能、經濟影響及社會影響均名列前 10 名，其中以負擔能力排名第 54，為我國各分項中最弱的一環，落後於香港排名 17，優於新加坡排名 55、南韓排名 83、日本排名 92 名。

另就 WEF/NRI 網路整備度，我國在通訊相關之細項表現（如表 5-28）而言，其中，行動電話覆蓋率為全球第 1 名；行動電話普及率¹³為全球第 41 名，但比韓國（第 65 名）、澳洲（第 67 名）、日本（第 74 名）、美國（第 95 名）及加拿大（第 109 名）優異；有線寬頻用戶普及率為全球第 27 名；個人連網普及率為全球第 28 名；國際連網頻寬為全球第 41 名，是以，除行動電話覆蓋率外，其他與通訊相關細項之我國表現尚有進步空間。

¹³ WEF/NRI 行動電話普及率排名前 82 名者皆超過 100%。

表 5-29 WEF/NRI 我國在通訊相關之細項表現

細項指標	我國排名 (分數)	備註
行動電話覆蓋率	1 (100.0)	臺灣、香港均排名第 1，南韓及日本並列 28，新加坡 37 名。
行動電話普及率	41 (124.1)	香港第 1 名、新加坡第 15 名、臺灣第 41 名、南韓第 65 名、澳洲第 67 名、日本第 74 名、美國第 95 名及加拿大第 109 名。
有線寬頻用戶普及率	27 (23.7)	南韓第 4 名、香港第 14 名、日本第 17 名、新加坡第 20 名、臺灣第 27 名。
行動寬頻用戶普及率	22 (42.7)	新加坡第 1 名、南韓第 2 名、日本第 3 名、香港第 15 名、臺灣第 22 名。
個人連網普及率	28 (72.0)	南韓第 11 名、日本第 17 名、香港第 24 名、臺灣第 28 名、新加坡第 32 名。
國際連網頻寬 (kbps/網路使用者人數)	41 (34.6)	前 10 名為香港、新加坡、冰島、瑞典、瑞士、英國、荷蘭、丹麥、挪威、波多黎各。臺灣第 41 名、日本第 56 名、南韓第 70 名。

陸、本會主管法規之檢討與修訂

一、101 年修訂之相關法規

本會自成立後，為賡續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就相關業務法令制度予以檢討改進，不足部分並增訂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

101 年度本會完成 12 項法規之修正發布，各項法規修正說明如下：

- (一) 10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2 條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2 條，因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即時提供民眾疏散撤離訊息，並參考日本政府於災情時主動發送避難撤離訊息之方式，增訂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通信系統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供災害區域緊急簡訊傳送服務之功能，並於災害發生時優先協助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傳送災害相關緊急訊息，以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 (二) 101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因應國內民眾、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使用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需求，爰檢討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適度鬆綁法規限制，使國內業者得以代理經營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同時明定代理者提供服務之管理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三) 101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將電信業者使用低功率 2.4GHz 及 5GHz 免執照頻段設備，作為偏遠地區通信系統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納入監理範圍，以周延電臺規管。另考量低功率 2.4GHz 及 5GHz 免執照頻段係屬公用頻段，無需頻率指配，爰修正微波電臺頻率使用申請

範圍及低功率 2.4GHz 及 5GHz 免執照頻段使用限制等。

- (四) 101 年 5 月 31 日修正「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鬆綁目前受高層建築物影響收視的鄰近低樓層住宅、集合住宅內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不必要管制。對於擬申請設置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提供轉播服務且未收取收視費用者，簡化申請書應備文件，俾利申請，並免除架設許可及執照核發等程序，解除不必要管制。
- (五) 101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茲因自民國 101 年起，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獎勵業務所需經費不再由本基金支應，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 (六) 101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維護與保障訂戶收視品質，爰訂定每一數位電視頻道，在訂戶終端點之信號位準、調變錯誤比標準、誤碼率及頭端數位節目頻道之播出信號品質。為避免兒少收視不當電視節目內容，得由家長設定兒少可收視的節目等級，爰增訂系統經營者提供數位服務，應傳送電視節目分級資訊，數位機上盒應具備選擇電視節目分級之親子鎖功能。為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因應有線電視經營區開放，促進市場競爭，爰增訂系統設置之分配線網路應到達經營區域之每一村里，且村里有一個以上光纖投落點及訂戶分接器之規定。
- (七) 101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鑒於第三代(3G)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持續增加，隨該業務之蓬勃發展，以及其技術已日臻成熟，爰將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其頻

率使用費收費基準之業務別調整係數由零點五調修為零點八五，以反映該業務使用頻率之價值。特（超）高頻電視電臺之電臺調整係數，除公共電視臺之調整係數維持零點二不變外，中華電視臺納入其餘電視臺（即商業電視臺），電臺調整係數均調修為一。

（八）101年12月5日修正發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將依現有辦法第8條規定電臺於取得架設許可證並完成機器架設後，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但於測試期間，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及檢驗圖，對依第十二條領有架設許可證之既設電臺者，將被迫暫停原節目之播音，僅得改播測試音以進行測試，勢將嚴重影響聽眾權益及廣播業者營運。另數位無線電視電臺轉播站架設完成後若僅能播檢驗圖進行測試，將會造成單頻網之同頻干擾，進而影響民眾收視。另考量無線廣播電臺亦可能增購備用發射機及避免過度調變影響電臺之間干擾問題，爰增加增設發射機架許項目及將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之調幅百分率、調頻百分率規定明定於管理辦法。

（九）101年3月27日修正發布「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及「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開放兩岸直接海纜建置，除可降低建置及維運成本，增加多元備援機制，同時可滿足兩岸通信需求與提升通信品質，並加速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之電信轉接及資料中心，以吸引本地及跨國企業設立亞太區域之據點，進軍大陸市場，布局全球，最終將促進消費者權益。在考量國家安全前提下，依現行建置國際海纜作業程序，開放不限區域之兩岸直接海纜建置，爰一併修正部分條文，使相關規範內容更為明確、周延。

二、102 年法律研修計畫

表 6-1 102 年法律研修計畫

名稱	承辦單位	提委會日期	報行政院日期	制定 (修正或廢止) 重點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公約版)	法律事務處 內容事務處(原處)	100.2.9 (本會第399次委員會議)	101.3.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經總統於同年5月14日正式簽署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之重要里程碑。 2.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現自由」之意旨，現行廣播電視法第21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前揭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似有不符，經研議檢討認為應先予調整修正或刪除。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綜合規劃處 傳播營管處(原處) 運管處(原處) 內容事務處(原處) 法律事務處	98.11.9 (本會第325次委員會議)	101.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 2.增訂禁止播送政府置入性行銷之節目或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3.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4.增訂新聞頻道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製播新聞如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應先送請事業設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5.增訂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規定，以保護兒童閱聽權益。 6.修正增訂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就內容錯誤或損害其利益時，得請求停止播送或答辯，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7.調整本法罰則之架構，並於部分違規情形納入停播個別節目之處罰類型。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綜合規劃處 通訊營管處(原處) 運管處(原處) 傳播營管處(原處) 運管處(原處) 資源技術處(原處)	99.6.30 (本會第365次委員會議)	101.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擴大經營規模，引進新進業者。 2.促進各平臺間公平競爭。 3.費率審核、節目及廣告管理權責回歸中央。

名 稱	承辦單位	提委員日期	會期	報行政日期	制 定 (修 正 或 廢 止) 重 點
	處) 內容事務 內處(原傳 處播內容 處) 法律事務				
電信法修正草案	法律事務處	102.2.20 (本會第 526次委 員會議)		102.4.24	鼓勵電信事業提供匯流服務，健全電信產業發展競爭規範，建構合理管制法規，強化監理效能。
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律事務處	101.7.30 (本會第 497次委 員會議)		101.7.31	因應實務現況，合理調整本會法定權限、經費來源及用途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間設置獨立機關之特性。
本會組織法第3條、第9條及第14條修正草案	法律事務處	101.7.30 (本會第 497次委 員會議)		101.7.31	因應實務現況，合理調整本會法定權限、經費來源及用途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間設置獨立機關之特性。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制定案)	法律事務處	97.11.24 (本會第 269次委 員會議)		101.1.16	1. 遏阻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以維護網際網路使用之便利。 2. 避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之干擾，提升網路環境安全及效率，維護我國國際形象。
廣播電視壟斷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制定案)	綜合規劃處 法律事務處	102.2.20 (本會第 526次委 員會議)		(102.5)	本草案對於各廣電事業間及報業跨廣電事業整合都完整加以規範，如順利完成立法，將使未來防制廣電事業壟斷有專法可資依循。

三、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廣播電視法自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公布施行，歷經 7 次修正，其中曾於 92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該次修正主要目的係為使政府及政黨退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以維護新聞專業自主空間，健全民主政治與公私媒體均衡多元之良性互動，增訂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惟該規定於政府或政黨違反規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時，係以廣播、電視事業為處罰對象，致歸責對象不合理；且對以直接、間接投資以外之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情形，亦未為規範。另在間接投資部分，對於諸多政府機關(構)其本意僅在於單純理財，而於集中交易市場購買非廣播電視事業之上市公司股票，購買時亦不知該上市公司已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事後直接或間接持有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卻因現行無論直接、間接持股，一股均不得持有之規範方式，以致廣播電視事業

於不知情下構成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面臨被處罰甚至廢止執照之結果，未盡合理。

另鑒於98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總統於同年5月14日正式簽署該二項國際人權公約，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業於98年4月22日公布，並經行政院依其第9條規定，定自同年12月10日施行。同法第8條乃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為前揭公約之核心，國家對於人民之「表現自由」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因此除同條第3項所規範：因權利之行使而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始得以受特定限制，而該限制須以法律並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者等條件為限外，否則不允許法律或其他權力予以限制，國家有義務避免對意見自由做不當干預。

為避免現行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規定不合理且窒礙之處以及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規定，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維護媒體中立，除去現行規定之不合理情形，爰將規範對象修正為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除直接投資及擔任民營廣播、電視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仍完全禁止外，間接投資部分，就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採取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完全禁止之；至於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

則改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並增訂禁止以其他方式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二) 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規定，修正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禁止規定。

(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 21 條規定款次之調整，修正相關罰則。

(四) 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等控制民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處罰，並將處罰對象由現行規定之被投資之廣播、電視事業，修正為投資者。

四、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衛星廣播電視法自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其間曾於 92 年間 2 度小幅度修正，然並未有結構性之調整。職是，因應通訊傳播產業匯流之快速發展，適時檢討調整現行法律規範之監理機制，實為主管機關當前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

本會於 97 年 10 月初，即針對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事宜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會議，將本法定位為頻道管理法，朝向通傳匯流頻道管理與強化傳播問責機制之方向設計，並引進公民團體意見，建立問責系統，希冀在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日新月異之時，有效提升通訊傳播監理之效能，適時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及增訂通訊傳播監理實務迫切需要之規範。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 3286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5 月 24 日、6 月 4 日及 6 月 6 日，立法院召開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行政院版廣電三法修正案，部分條文已討論通過，其他部分條文保留；保留條文部分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完成黨團協商。

有關本草案之重要修正要點，列述如下：

- (一) 鑑於數位匯流技術發展，新興之媒體載具與傳輸方式推陳出新，電信平臺上已有多媒體傳輸平臺服務 (Multimedia On Demand, MOD) 及行動電視等，而現行法對於上開媒體尚乏規範之明文。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精神，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對於性質相同之服務應採取齊一之管制，爰增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定義，並將目前已於有線電視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列入管理。同時為尊重媒體專業自主精神，強化媒體自律與問責機制，增列「內部控管機制」之定義。
- (二)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進入市場之條件、評鑑、換照之程序與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增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 (包括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四) 黨政軍退出媒體，固為應謹守之原則，另參酌美國政府審計局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綜合撥款法針對禁止政府從事宣傳之相關規範：1、禁止政府機關基於擴大自己的權力而進行宣傳；2、宣傳內容禁止煽動或誘發人民去向國會議員施壓，影響國會對於法案的審查；3、禁止為特定政黨或候選人作宣傳；4、禁止政府採取隱性宣傳 (covert propaganda) 散佈或傳播訊息。增訂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亦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即禁止政府從事隱性宣傳，倘節目係由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者，應標示出資者為政府。
- (五) 增訂新聞頻道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按媒體自律組織乃媒體內部對組織成員的規範與要求，為強化媒體自律機制，乃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節目供應事

業，應設置自律規範機制。另為接受各界公評，倫理委員會應定期向所屬事業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工作報告，該報告應列為公開資訊，其有別於媒體內部所設置之個別新聞公評人(news ombudsman)；製播新聞如有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應將該新聞送請事業設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再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 (六) 為因應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發展並予有效管理，有將其納入本法規範之必要，就他類頻道節目供應者進入市場之條件、程序與相關權利義務及其規管方式準用衛星頻道節目供應者之規定。
- (七) 參酌英國通訊傳播署 (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 下設「內容委員會」(Content Board) 之模式，並參考美國及澳洲等先進國家對於媒體內容之監理，朝向共管 (co-regulation) 之趨勢，增訂主管機關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內容相關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
- (八) 除原有對電視節目分級規定外，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應有更嚴謹之規範，針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為限制規定，以保護兒童閱聽權益。
- (九) 專業獨立的新聞報導節目是健全民主政治的根基，近年來電視臺在新聞報導中為置入性行銷，觀眾在未有明顯區辨的收視情境下，極可能受到置入性行銷影響，且易影響新聞應有之中立、客觀及可信度等；另於兒童節目內為置入性行銷，則對於身心尚未成熟之兒童，即可能發生誤導之效果，故禁止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而一般性節目如有置入性行銷或接受贊助者，須揭露置入者及贊助者訊息。
- (十) 修正廣告時間限制規定，並為避免播送中之節目被任意中斷，以確保視聽眾之視聽權益，明定於體育賽事、藝文活動之即時轉播時，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之規定。

- (十一)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興互動式點選之數位頻道節目供應服務與訂戶權益之保障，明確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之主體，酌為修正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十二)為有效保障播送節目內容涉及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權利，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規定，明定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循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避免渠等之權利發生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修正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就內容錯誤或損害其利益時得請求停止播送或答辯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調整本法罰則之架構，並於部分違規情形納入停播個別節目之處罰類型。

綜上所述，本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後，將可加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自律及內部問責機制，保護兒童閱聽權益，規範置入性行銷或接受贊助者之情形，主管機關就節目內容相關事項應召開內容諮詢會議，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就內容錯誤或損害其利益時，得請求停止播送或答辯，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時之損害賠償責任等。

五、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有線廣播電視法自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雖歷經 6 次修正，惟其修正內容主要係因應監理實務所需，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整體市場結構及其管制架構，未有通盤性、結構性之修正。

在市場實務方面，當時前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全國有線廣播電視劃分為 51 個經營區，每一經營區開放 5 家業者經營，受理申請後計有 229 家業者提出申請，取得籌設許可者為 156 家業者；惟自民國 87 年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陸續開始營業起，由於小經營區市場規模不足，系統

經營者間持續以各種方式整併，至民國 90 年後，有線廣播電視總家數一直維持約為 60 餘家，且持續逐漸減少，目前總家數為 59 家。目前，除了少數都會經營區有 2 家系統經營者經營外，其餘經營區皆屬獨家經營，有線廣播電視市場幾乎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此外，形式上雖有 59 家系統經營者，實際上卻由 5 家控股公司 (MSO) 掌控大多數系統經營者，獨立之系統經營者僅 10 餘家，目前市場結構已遠非當初發照時前主管機關所規劃設想之狀況。另在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訂戶總數方面，自民國 92 年起訂戶攀升至 4 百萬以上後，雖仍持續增加，惟自民國 95 年達到 480 萬以後，收視訂戶總數變化不大，市場已處飽和狀態。

隨著數位科技發展，有線廣播電視網路除可提供傳統電視視訊服務外，亦得提供消費者寬頻上網、多媒體增值服務及語音服務等多重功能選擇。在許多國家，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提供多元服務 (Triple-Play)，已非新聞。相對地，電信業者跨業提供廣播電視等影音服務，亦成常態。電信業者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間相互跨業提供匯流服務，讓 2 個原為異業之市場成為相互競爭的市場。此外，近年來 IPTV 或 Internet-TV 的蓬勃發展，收視人口逐步增加，也讓有線廣播電視業者面臨了前所未有的競爭挑戰。在嚴苛的客觀環境下，如何讓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能夠愈戰愈勇、持續壯大，除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自身努力外，本會也有責任創造一個有利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茁壯發展的環境。

在有線廣播電視法最新推動進度方面，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即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案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部分，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月26日完成黨團協商。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有3大主軸，第1主軸為擴大系統經營者經營區及鼓勵新進業者進入市場，並因應經營區之擴大，配套調整新進業者之參進條件及調整水平管制架構、垂直管制架構等相關規範；第2主軸為鼓勵創新匯流服務，系統經營者得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提供服務，並得利用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提供電信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第3主軸為朝向平臺化發展，將原為垂直整合之系統經營者執照調整為單純的營運平臺執照。未來，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全部頻道節目（除CH2、CH3外），均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受該法規範。

六、電信法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為配合電信自由化政策之推展，電信法曾於民國85年間進行大幅修正後公布施行迄今。近年，資通產業匯流速度加快，出現資訊、通信及傳播多面向之匯流發展趨勢。依行政院所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修法分2階段完成，第1階段係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第2階段係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排除第1階段未能完成之障礙點，架構導向網路、平臺及內容之層級化發展。本次修法係在既有垂直管理架構下，以強化數位科技匯流、健全電信產業發展競爭規範及強化監理效能等指標通盤檢討，進行第1階段修法，以促進通信與傳播匯流及電信事業有效公平競爭。

在電信法修正草案最新推動進度方面，本會於98年3月10日即成立電信法專案修法工作小組，廣徵各界意見及研議修法重點與方向。本修正草案初稿研擬完成後，本會復就本草案有關強化消費者保護（如：第30條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之範圍）及文字修正（如：限期改正或限期修正）、備查與核准概念之執行、鼓勵業者提供捆綁服務之合宜性、強化網路不當內容之管制（如：

第 9 條)未將外機關刻正修法之內容(如：經濟部對電子遊戲之修法)納入考量、WiFi 使用與管理、網路龜速，以及責成業者自律以維持品質穩定之規管等事項，再作檢討調整，嗣經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即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嗣經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已於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請本會洽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本會刻正依行政院來函辦理後續研議及協商程序，完成後再行報院審查。

本法案修正重點，主要如下：(一)鼓勵電信事業提供匯流服務，並明定匯流服務管制規範。(二)促進固定通信網路公共資源之有效利用。(三)強化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資費管制。(四)強化網路內容之管制規範。(五)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六)其他：本法主管機關、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結合規範、市場主導者之認定標準、電信事業負責人之消極資格限制、機房共置與互連資訊之揭露、限縮價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等。本次預期修法效益，將可發揮鼓勵電信事業提供匯流服務，健全電信產業發展競爭規範，建構合理管制法規，強化監理效能之目標。

七、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概述

按本會係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設置之合議制獨立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他機關之指揮監督，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行政院基於行政一體，就其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

本會雖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就所管業務作成之具體個案，應享有專業自主

決定權；次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立法說明，通訊傳播之整體資源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等業務不宜劃歸本會處理，應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其業務職掌負責辦理。惟依行政院召開之業務分工會議結論，開始將屬於旨揭條文第 2 項所定事項之主政機關，從稍早的「行政院所屬機關」修改為「行政院指定之機關」。鑒於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之產生及實務上運作之結果，通訊傳播基本法勢必酌作修正，以根本解決制度上之爭議。

在法規目前現況方面，本會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管轄權雖暫歸行政院，惟為維護本會行使職權之獨立性，自不宜由行政院透過訴願程序，或本於其上級機關之地位行使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所定撤銷或變更之權限，對於本會所為具體個案之決定介入指揮監督。

(一) 在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推動進度方面：

本草案經 99 年 10 月 27 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函復本會應衡酌實際運作及法定職掌調整，重新研議後再行報院審查。本會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及 3 月 29 日辦理學者專家與公協會諮詢會議，並於同年 6 月 1 日由翁委員召開本修正草案內部會議。本案依 6 月 1 日會議結論研擬基本法修正草案條文，並於第 436 次、第 437 次及第 464 次委員會議提請討論，會議決議由本會法律事務處擇期與其他行政機關協商修正草案條文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全案業依各委員意見擬定修正草案條文，並再次提報委員會議討論，經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48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召開機關協商會議進行討論及 101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本會內部討論會議，經彙整各方意見後調整修正草案條文文字，經 101 年 7 月 30 日第 49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函復本會，請本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再行研議。本草案修正重點主要如下：1、配合實際運作，明訂本會得辦理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發展等事項。2、增訂不服本會所

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
3、配合本會依本會組織法之規定，將「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符事實。全案於研議修正通過後，將再報請行政院審議後，轉陳立法院審議。

(二) 在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推動進度方面：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實務運作發展現況，本會掌理事項將不限於監理部分，為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本會職掌事項之修正，一併修正本會組織法中關於本會職掌事項，另因本會職掌事項調整，併同修正通訊傳播管理基金經費用途及來源規定，以避免經費短絀，本修正草案已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機關協商會議及本會內部討論會議結論修正草案文字，經 101 年 7 月 30 日第 49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研考會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函請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科字第 1010143742 號函辦理，並俟行政院政策方向確定後再行研議。

綜上所述，本會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妥善因應目前通傳實務運作發展變化，合理調整本會法定權限，以供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設置獨立機關之特性。

八、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制定案）重點概述

鑒於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網際網路使用普及，藉由電子郵件作為商務往來之聯繫方式已極為普遍，並成為網路行銷商品或服務主要方式之一。電子郵件相較於其他傳統行銷工具而言，具有便利、成本低廉、易於大量散播、傳送快速以及跨國界之優勢；然而，在此一行銷工具已遭到不當濫用之情形下，收信人往往須付出相當時間與心力，來處理大量商業電子郵件，不僅造成時間浪費，亦阻礙重要郵件之接收。鑒於大量商業電子郵件之濫發，易造成網路容量及業者系統服務資源虛耗，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必須運用龐大人力、物力處

理，除妨礙正常之通信服務外，亦已嚴重影響社會大眾網路使用環境。

為有效防制垃圾郵件氾濫現象，保障網際網路使用之便利，並提升網路環境之安全與效率，本會研擬「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即審酌我國國情，參考美國、日本、歐盟諸國、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之立法，秉持「保障電子郵件使用人權益」、「維護電子商務市場秩序」及「促進網路資源之合理運用」等精神，以制定發送商業電子郵件行為規範，減低收信人所面臨之垃圾郵件不當干擾。

目前本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審查通過，101年4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程序審查中，共計二十二條，其立法要點如次：

(一)本條例立法意旨，在於確立發送商業電子郵件所需遵循之行為規範：

- 1、採取「默示拒絕機制」，並要求提供免費回傳及聯絡機制。
- 2、禁止使用「字典式濫發」方式發信。
- 3、規範客體限於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不及於其他電子訊息。
- 4、明定發信人負有明確標示主旨欄、發信人聯絡資訊及提供真實信首資訊等相關義務。

(二)主管機關督促業者以技術等方式，防制不當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

- 1、賦予業者遇有濫發行為，並有正當理由認為將影響其服務提供時，得拒絕傳遞或接收該等來信之權利。
- 2、明確授權主管機關得督促業者採行必要措施，以防制濫發行為。

(三)以民事賠償為主軸，輔以適度之行政監督機制

- 1、將未經同意蒐集販售電子郵件地址以及供應濫發專用電腦程式之行為人，納入與發信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範圍。
- 2、團訟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向ISP業者、廣告主(商)請求提供濫發人資料，並可向授予訴訟實施權之收信人預先收取必要費用，以利團體

訴訟之進行。

3、採用法定擬制賠償、團體訴訟機制，以利受害收信人求償。

4、主管機關對拒絕配合提供資料之 ISP 業者、廣告主(商)及不從主管機關所命採行必要措施之 ISP 業者，得科以行政罰。

柒、結語

科技之進步及創新驅使數位匯流不斷向前邁進，面對數位匯流時代之來臨，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積極研修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規，解決現況下實務遭遇之匯流障礙問題，並將推動「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加速完成匯流形式規範架構之法規，促進我國通傳相關產業之數位匯流發展、提升國民權益，並帶領國人進入優質、多元、便利的數位匯流生活新境界。

未來，本會仍將依循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所揭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之精神，秉持「公民參與，兼顧產業；智慧管理，協力多贏」原則，並以「前瞻規劃、穩健執法、興利除弊、廉能簡政」理念，持續推動通傳業務之監理及革新，尋求公眾福祉極大化，並在各方協力下創造多贏，以期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福祉、照顧弱勢族群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並帶動國家整體競爭力向上提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